專利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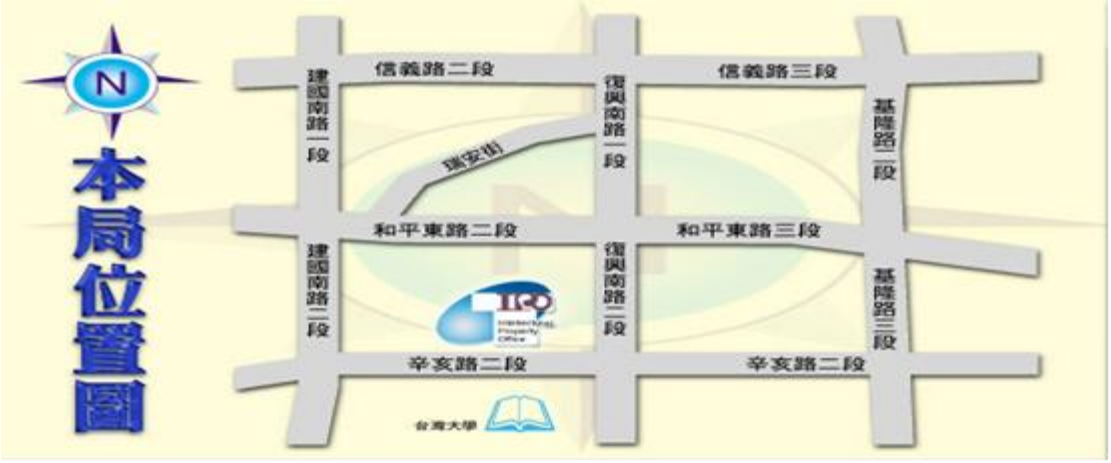
一、 本局基本資料 3
二、 專利基本認識 5
三、 提出專利申請 12
四、 專利申請日 28
五、 專利變更事項 32
六、 專利申請權異動 40
七、 一案兩請 42
八、 優先權 45
九、 優惠期 59
十、 生物材料 61
十一、發明早期公開 64
十二、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69
十三、優先審查、AEP、PPH、TW-SUPA 76
十四、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83
十五、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89
十六、修正、誤譯訂正 94
十七、分割、改請 99
十八、專利規費 105
十九、領取專利證書 112
二十、電子專利證書 116
二十一、專利年費 119
二十二、專利權異動 128
二十三、舉發 133
二十四、專利權更正 138
二十五、面詢 143
二十六、專利權期間、延長及消滅 147

二十七、專利權侵害與救濟 150
二十八、專利資料檢索、國際專利分類 152
二十九、專利師管理 157
三十、延緩實體審查 160
三十一、其他 163

一、 本局基本資料

1. 本局地址？

答 ：



本局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中央百世大樓)

服務電話：(02) 2738-0007　　傳真熱線：(02)23779875

交通資訊：

(1) 搭乘捷運：搭捷運文湖線，於科技大樓站下，出捷運車站後，沿復興南路二段往南至辛亥路右轉，步行約 15 分鐘。

(2) 搭乘公車：自火車站搭乘和平幹線（原 15）、18 號公車於復興南路口站下。

(3) 其他公車路線：52、72、復興幹線（原 74）、207、211、235、278、284、662、663、680 及 568 公車於復興南路口站下；237、295、紅 57 於大安健康服務中心站下；298、949 公車於台大資訊大樓站下。

(4) 自行開車：

Ⅰ.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中山高)，由建國北路出口，走建國高架橋至辛亥路口下橋、沿辛亥路直行，至基隆路口前迴轉道迴轉，過復興南路口即達。

Ⅱ.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二高)，由新店安坑交流道出口，往台北、景美方向走環河快速道路，順基隆路方向於辛亥路出口下橋，直行至辛亥路左轉，再沿辛亥路慢車道直行，過復興南路口即達。

Ⅲ.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北二高)，由木柵交流道出口，連接國道 3 甲往辛亥路方向下高速公路，穿過地下道，靠右行駛慢車道，過復興南路口即達。

(5) 停車資訊：除路邊停車外，附近有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入口在建國南路)、台大校園停車場(入口在辛亥路)。

2. 本局服務時間？

答：

(1) 本局 3 樓收件(費)櫃台：

Ⅰ.收件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5：30(中午不休息)。

Ⅱ.收費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不休息)。

(2) 本局專利商標電子收件時間為全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

(3) 電子申請及專利業務電話諮詢為早上 8：30 至下午 5：30（中午休息時間為 12：30 至 13：30)。

(4) 本局三樓專利商標資料閱覽室服務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5：30（中午休息時間為 12：30 至 13：30）

3. 各地服務處地址？

答：

新竹服務處：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5 樓（來金商業大樓）

電話：(03）5350235 （03）5350255 傳真機：(03）5350295

臺中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電話：(04）22513761-3 傳真機：(04）22513764

臺南服務處：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

電話：(06）2225011 -2 傳真機：(06）2228396

高雄服務處：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7F，108 年 7 月 1 日遷移新址）

電話：(07）715-1786-7 傳真：(07）722-2674

4. 各地服務處服務時間？

答：收件、收費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5：00(中午休息時間 12：30 至 13：30)，開放時間為早上 8：30 至下午 5：30。

二、 專利基本認識

1. 何謂專利？

答：當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就其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且經審查符合專利法的規定後，國家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賦予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的權利。

2. 我國的專利種類有幾種？

答：發明、新型、設計三種。

3. 何謂發明？

答：發明是指利用自然界中固有的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申請專利之發明具有技術性，才符合發明之定義；因此，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有技術性者，例如單純的發現、科學原理、單純的資訊揭示、單純之美術創作等，都不符合發明的定義。

4. 何謂新型？

答：新型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亦即新型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申請專利之新型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處理方法、使用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物，均不符合新型的定義。

5. 何謂設計？

答：設計是指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此外，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申請取得設計專利。申請設計專利所呈現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才符合設計的定義。

6. 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有何不同？

答：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都是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的創作，著重於功能、技術、製造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之改進。但發明的標的較廣，包括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方法、生物材料及其用途；新型的標的則僅及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

設計專利是保護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

訴求的創作，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與技術性無關。

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都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但新型專利則不經過實體審查，而採形式審查，故新型專利權本質上具有不安定性與不確定性。

7. 哪些是法定不予發明專利的事項？

答：有些技術縱然符合專利要件，亦不給予專利，而在專利法中明定不予專利，此即法定不予專利的事項。依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發明專利的項目有：

(1)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2)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3)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8. 哪些是法定不予新型專利的事項？

答：依專利法第 105 條規定，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9. 哪些是法定不予設計專利的事項？

答：專利法第 124 條規定，不予設計專利的項目有：

(1)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2) 純藝術創作。

(3)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4)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10. 概念是否為專利保護的標的？

答：專利不保護概念，創作內容必須明確且充分揭露，可供該技術或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並可據以實現者，才可獲得專利保護。

11. 單純的發現，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不可以。自然界中固有存在的物、現象及法則等之科學發現，例如單純發現野生植物或天然礦物等，發現該物的行為並非利用自然法則的技術思想之創作。

12. 能量不滅定律之科學原理，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不可以。能量不滅定律、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法則或科學原理，如本身並未被利用而表現成發明之技術內容，原屬於自然法則本身，故不屬於發明之類型。

13.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如何判斷是否符合發明定義？

答：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如屬於非利用自然法則或非技術思想者，即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不符發明之定義。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數學方法本身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利用該數學方法來優化電腦網路之負載分配的發明，不得僅因其涉及數學方法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若無法明顯判斷電腦軟體相關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須進一步判斷該發明中的電腦軟體之資訊處理是否係利用硬體資源具體實現，若屬之，則符合發明定義，反之則否。(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第 3 節發明之定義，判斷流程及說明)

14. 中文輸入法之規則或方法，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不可以。中文輸入法之規則或方法，係利用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技能等而成，屬於人為規則或方法，並非利用自然法則，故不屬於發明之類型。(審查基準 2-2-7 例 8)

15. 以手指夾球之特殊持球及投球方法為特別特徵之指叉球投球法，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不可以。指叉球投球法為依個人之天份及技巧熟練程度方能達成之技能，並非技術思想，亦非一般人可由其技術揭露而重複實施者，非屬發明之類型。(審查基準 2-2-3 第 1.3.5.1 節)

16. 數學方法、遊戲方法或運動規則，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不可以。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者，例如數學方法、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規則、方法或計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惟遊戲機具或實施規則、方法或計畫的設備本身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審查基準 2-2-7 例 6)

17. 英文語言規則，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不可以。英文語言規則若為利用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技能等而成，屬於人為規則或方法，而非利用自然法則，則不屬於專利保護之標的。

18. 商業方法，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商業方法若僅為社會法則、經驗法則或經濟法則等人為之規則，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如利用電腦相關技術施行於從事商業的方法，則應針對其所利用的電腦相關技術本身予以判斷。

19. 傳統技藝，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傳統技藝為已公開且公眾得知之技藝，無法授予專利。

20. 引進國外已取得專利的技術，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在外國已公開的專利和技術，除了依法主張優先權外，在我國申請專利會因為已經喪失新穎性而不會被核准。

21. 引進國外的產品在國內做功能性或結構改良，可以申請專利嗎？

答：專利法所保護之專利，包括利用自然法則對現有物品或方法之改進。國外已有之產品，經國內做功能性或結構改良申請專利者，經審查如果符合專利法相關規定，可以獲准專利。

22. 何謂國際優先權？

答：申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 WTO)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 1 次申請專利，以該外國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為基礎，於 12 個月(設計為 6 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技術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此即國際優先權。

23. 何謂國內優先權？

答：申請人基於其在國內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以下稱先申請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以下稱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此即國內優先權。目的係為使申請人於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後，可以該先申請案為基礎，再進行改良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而提出後申請案，且能就先申請案已揭露之技術內容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此種改良或新的請求標的，當以修正的方式在先申請案中提出時，常會被認為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全案不予專利，但倘若運用國內優先權，則仍有機會併在 1 個申請案中申請，從而可取得總括而不遺漏之權利。此時後申請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將以優先權日為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未揭露於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則以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簡言之，國內優先權制度，是以一件或多件本國申請案為基礎案（即先申請案），使申請人得將各該申請案彙整為一件，並加入新的事項再提出申請，而得享有與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惟應注意者，設計並無國內優先權之適用。

24. 何謂優惠期？

答：

(1)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及新型，申請專利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但是申請人若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專利者，該公開事實不屬於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新型專利準用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此 12 個月的期間就稱為優惠期。

(2)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者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創作性。但是申請人若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此 6 個月的期間就稱為優惠期。

25. 申請我國或外國專利，必須考慮那些因素？

答：通常需考慮技術創新性、市場開發潛力、技術移轉可行性等等。

26. 產品要出口到國外，需要在當地申請專利嗎？

答：專利保護是屬地原則，產品要在當地獲得保護必須取得該國專利權。

27. 有些廣告或型錄會標註「世界專利」、「國際專利」，何謂「世界專利」、「國際專利」？

答：專利保護是屬地原則，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專利，分別接受審查，分別取得專利權。目前尚無一國際組織可以授予全球性有效之專利權，也就是說專利權只能在獲准的國家或地區領土內依當地法律發生效力，而不及於其他國家或地區。

很多人說的「世界專利」、「國際專利」可能是指「PCT」專利申請案。「PCT」是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縮寫，由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管理，至 104 年 3 月止有 148 個會員國，目前我國不是「PCT」會員國。

PCT 申請分成國際階段(international phase)及國家階段(national phase)。「國際階段」指的是向 PCT 受理局(包括 WIPO 國際局及有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之會員國專利局)提出國際專利申請案(international paten application)，主要處理認定國際申請日、國際檢索、國際公開和初步審查等程序。接下來，申請人必須向其所有欲尋求專利保護之各指定國專利局提交該國規定之翻譯本及規費，申請進入「國家階段」(一般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內，但須視各國具體規定)，由各國專利局依照其國內專利法規定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准予專利權。換言之，PCT 申請案不是由單一的國際組織進行專利要件實體審查及授予單一專利權，而是由各國專利局實體審查及授予專利權。PCT 申請最大的好處，是合格國際專利申請案與向各指定國提出之國內申請案具有同等效力，故申請人可以先用單一語文及最少的申請費取得各指定國之專利申請日，然後有 30 個月的充裕時間仔細考慮要進入國家階段之會員國，與準備各國翻譯文件及規費。相對於此，如果是主張巴黎公約之國際優先權，則必須在第 1 次申請日後 12 個月內，依各國規定準備好申請日所需文件並提出專利申請。(資料來源 http://www.wipo.int/pct/en/faqs/faqs.html)

28. 已向外國申請專利，還需要再向智慧局申請嗎？

答：專利採屬地主義，申請人雖已向外國申請專利，如想在我國受到專利保護，

仍應該向我國申請專利。惟外國申請案已公開或已核准公告後才向我國申請者，將喪失新穎性。如申請人第 1 次申請專利的國家是 WTO 會員，或與我國有互相承認優先權，可在國外第 1 次申請後 12 個月(設計為 6 個月)內，儘快向我國提出申請並主張國際優先權。

29. 申請外國專利，必須注意那些事項？

答：赴目標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需避免因自己申請前之公開，導致喪失新穎性。申請外國專利，通常需委任當地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辦理。此外，如已在國內申請專利後，有向國外申請專利的必要時，儘快向國外提出申請並主張臺灣基礎案的優先權。

30. 智慧局可以協助申請人申請國外專利嗎？

答：本局並無提供此項服務。建議可向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洽詢，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代理人資訊搜尋最近 3 年內實際有代理專利案件之代理人清冊參考。另外，本局 3 樓每個月有排定專業志工駐局輪值提供諮詢服務，申請人如有需要，可多加運用。

31. 何人可以申請專利？

答：專利申請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原則上是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專利申請案如由不具申請權之人提出，可構成撤銷專利權之事由。

32. 公司員工之創作，其專利權歸屬公司或員工？

答：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33. 專業公司或外部專家完成的創作，其專利權歸屬何人？

答：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34. 專利摘要的字數，一定要在 250 個字以內嗎？

答：發明或新型摘要係說明書之概括與提要，其目的在於以簡短之文字，載明發明或新型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解決該問題之手段及主要用途，並可得知創作的

基本內容，且在各國多作為技術公開或檢索之用，所以字數不宜太長，以不超過250字為原則。如摘要已簡要敘明所揭露創作內容之概要者，雖字數超過250字，本局將不會以此為由，通知申請人修正。

三、 提出專利申請

1. 我第一次申請專利，應如何辦理？

答：建議您參考本局網站首頁→專利→專利 FQA→認識專利，先認識專利制度並了解專利申請相關訊息，以決定欲申請何種專利及相關之權利義務。

相關專利申請書表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

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電子申請相關事項。

至於專利說明書涉及技術內容部分應如何撰寫，可諮詢本局專利專業志工；亦可至本局網站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查詢已公告發證案件之說明書作為撰寫之參考。

2. 專利申請案號的編碼規則為何？

答：專利申請案號目前為阿拉伯數字 9 碼，前 3 位數代表專利申請年份；第 4 位數代表申請專利之類別，1 代表發明專利，2 代表新型專利，3 代表設計專利；第 5 到第 9 位數代表申請的順序流水號，每年從 00001 開始。

衍生設計申請案號編碼方式，以原設計申請案案號加上「D」及 2 位數，每案從 01 開始。

舉發案號編碼方式，以被舉發案案號加上「N」及 2 位數，每案從 01 開始。

3. 專利申請人的資格有什麼限制？

答：專利申請人指具名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之人，須為依法得獨立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之主體。除自然人及法人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或公營造物等具有獨立預算之公法上組織，得作為申請人，若對申請人適格性有疑義時，得通知其檢附組織規程進行審查。

4. 分公司可以當專利申請人嗎？

答：

(1) 如果是以分公司名義提出申請專利者，因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分公司與總公司之法人人格為單一不可分割，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故非適格之申請人，本局將通知以總公司作為申請人。

(2) 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在我國境內營業，其提出專利申請時，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不過可以該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3) 至於「外國公司」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設立之分公司（簡稱外國分公司），倘依其據以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該外國分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者，則得作為專利申請人。

(4) 因此，以外國分公司作為專利申請人者，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得改以其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或檢附該外國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5. 有辦理商業登記的行號，可以當專利申請人嗎？

答：專利申請人應該是自然人或法人。獨資或合夥之「行號」，非屬權利義務之主體，不得為專利申請人。但可以代表人或全體合夥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

6. 學生社團，可以當專利申請人嗎？

答：不行。專利申請人必須是自然人或法人。

7. 是否可以用「醫療財團法人所設醫院」及「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學校」名義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

答：

(1) 「醫療財團法人所設醫院」及「學校財團法人所設學校」，比照公立醫院及公立學校之行政慣例，可作為申請人。

(2) 如以「分院」或其他如「醫護所」等名稱者，應依個案判斷，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8. 申請專利時還沒確定申請人，可以先空白，日後再補填嗎？

答：申請專利時，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未載明者，因無法確認申請人及申請書中意思表示之主體及其效力，申請案將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例外(審查基準 1-5-1)：

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惟依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已足以判明申請主體者，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但仍須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記載完整之申請書。例如：申請書僅填寫外文姓名或名稱，欠缺中文譯名，或名稱雖不完整但足以辨別申請人，或申請同時檢送之相關證明文件上已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9.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應如何申請？

答：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除撤回或拋棄申請案、申請分割、改請或專利法另有規定者應共同連署外，其餘程序各人皆可單獨為之。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如無委任代理人者，須指定 1 位為應受送達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指定應受送達人，屆期未指定者，以第一

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同時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並以送達於該第一順序申請人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

10. 專利申請人有二人以上，可以先填寫部分申請人資訊，嗣後再補齊其他申請人資訊嗎？

答：申請人以最初提出之申請書所載為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時，應載明全體共有人之姓名或名稱。申請後如須變更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辦理讓與登記。

11. 專利申請人如果未滿 18 歲，申請書需要有父母的簽章嗎？

答：專利申請人如未成年者，申請書應由法定代理人(必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12. 專利申請人為中國大陸之法人，其委任書上之簽章方式為何？

答：可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 由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權簽章之人為之。

(2) 以蓋公章（即公司大章）之方式為之。

13.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一定是自然人嗎？可以填寫公司或學校嗎？

答：發明是一種事實狀態，發明人一定是自然人，公司或學校不得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亦同。

14. 申請人或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姓名或名稱可以使用日、韓漢字或簡體字嗎？

答：目前實務對於是否為正體字之檢核基礎，是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網站（http://dict.revised.moe.edu.tw/）為依據，但在姓名部分，依據我國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故如為上述字典可見之中文字，亦可接受。至於簡體字或日、韓漢字如何轉換為正體字，本局尊重申請人之意願，並無統一譯法。如果將申請人或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姓名或名稱轉換為正體字確有困難，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表示方式，本局放寬申請人或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姓名或名稱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惟發明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

15. 申請專利可以自己申請，不委託代理人嗎？

答：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可以自己辦理，亦可以委任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則必須委任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辦理。

※例外(審查基準 1-4-1)

1. 二人以上共同申請專利，其中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專利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本局，此時可無須委任代理人。
2. 外國公司在台設有代表人及辦事處，或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時，如以其在台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委任代理人。

16. 誰必須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

答：依專利法規定申請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須委任代理人辦理。

17. 中國大陸申請人一定要委任代理人嗎？

答：中國大陸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申請專利。但如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並載明於申請書者，可以不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

18. 二人共同申請專利，一人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一人在國內沒有住所或營業所，也要委任代理人嗎？

答：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共同申請專利，該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仍應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專利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本局，此時則可無須委任代理人。

19. 申請人可以在一個申請案，同時委任不同的事務所嗎？

答：專利申請案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時「每案」委任之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含複代理人)，至於是否為同一事務所，則不限制。

20. 專利申請案的代理人有限制人數嗎？超過人數會如何處理？

答：每一專利申請案號，代理人不得逾 3 人，如經申請人同意委任複代理人者，亦計算在內。

申請人如已委任代理人 3 人，又另外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事項者，如申請讓與登記、申請閱卷、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聯合）面詢、繳納年費等，因於該申請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已委任之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 3 人。

專利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超過 3 人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如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視為未委任，嗣後該申請案相關事項將直接與申請人聯繫；如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

21. 專利申請案解除委任後， 又重行委任同一代理人，委任書還要重送嗎？需要繳納規費嗎？

答：委任書仍需重送，且應繳納變更規費 300 元。

22. 申請專利及辦理與專利有關的一切事項，代理人都有權限嗎？

答：代理權限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單一特定事項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採概括代理時，代理人就受任之專利申請案件得為全部程序行為，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載明，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23. 委任書如何撰寫？有固定格式嗎？

答：委任書撰寫並無固定格式，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時，所檢附之委任書，應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委任書應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章；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申請人）簽章，但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者，可認雙方意思合致，此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簽章亦可。如有需要可以參考本局專利委任書範本，下載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單→專利委任書範本既填寫須知（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69.html）。

24. 專利申請人為公司時，其代表人為另一家公司，委任書應如何簽署？

答：申請人是甲公司，其代表人為乙公司時，委任書只要蓋申請人甲公司大章及代表人乙公司大章即可。

25. 申請專利時聲明委任書後補，嗣後補正委任書時，委任書中簽署日期晚於申請專利日期可以嗎？

答：委任書是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契約，只要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委任書只是一種證明文件，申請專利時，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如有合意，惟來不及簽署委任書，而聲明後補，嗣後補正委任書時，委任書中簽署日期即可能晚於申請專利日期，通常是可以接受的。

26. 請問申請人委任書簽署的英文名字與申請書上英文姓名不符可以嗎？

答：原則上要一致，若不一致本局將個案認定是否應補正與申請書一致之簽名。

27. 專利申請人名稱因故變更，委任書上申請人名稱仍是舊名稱，是否可援用該

委任書申請專利？

答：新申請案時委任書上申請人名稱宜與申請書填寫之申請人名稱一致，如不一致，應檢附或補正證明文件證明二者之申請人為同一主體。

28. 智慧局可以幫忙介紹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嗎？

答：因涉及商業行為，本局不方便介紹，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代理人資訊自行選擇。

29. 專利新申請案代理人委任書尚未補正，代理人可否撤回申請案？

答：不可以。代理人受委任之權限應包括撤回申請案方可辦理撤回，所以代理人應先補正委任書，由本局確認是否有撤回案件之權限。

30. 一專利申請案委任兩個代理人，其相關公文是否會寄發給兩個代理人？

答：若兩代理人為同一事務所，僅會寄送一份；若為不同事務所則會分別寄給兩個代理人。

31. 申請人在本國無住居所，並已委任代理人，該申請人之地址可否填寫郵政信箱？

答：可以。

32.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所需文件，包括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發明為必要圖式)、摘要、委任證明文件、優惠期證明文件、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舉發理由及證據、專利權異動之證明文件等等。各項申請應備之文件及撰寫方式，參照各相關申請須知規定。

33. 申請書表有規定格式嗎？如何取得？

答：申請專利應使用本局規定之申請書表，申請人可由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

電子申請，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專利電子申請相關事項。

34. 申辦專利事項一定要使用規定的書表格式嗎？

答：申請人來函申辦專利事項，務必使用本局提供之申請書表，並註明案號、申請事由、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本局未提供申請書表的事項，才可以使用「一般書函」。

35. 填寫專利申請書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答：撰寫專利申請書時，應依格式內容依序詳實完整填寫，須特別注意如有聲明事項者，請務必於申請書中載明聲明事項。申請人並應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之撰寫，可由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參閱填寫範例。

電子方式申請專利，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專利電子申請相關事項。

36. 我想指定代收人，要填在專利申請書哪一個欄位？

答：可將申請書代理人欄位變更為代收人即可。

37. 申請文件的文字及書寫方式有何特別規定？

答：各項申請書應使用正體中文字，可手寫，亦可使用電腦編輯，以 A4 紙墨色打字或印刷。申請人或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之姓名或名稱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惟如簡體字或日、韓漢字，翻譯為正體字確有困難者，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或名稱表示方式，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申請人及發明（新型創作、設計）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應以英文書寫為限，且其英文字體應以大寫為之。

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應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呈現，其撰寫應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體為之，英文字以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每頁並應於 4 邊各保留 2 公分之空白，並自第 1 頁起依序編號。

38. 可以用外文提出專利申請嗎？外文種類有無限制？

答：申請書一定要用中文填寫。

至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則可先以外文本提出，但必須在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外文本之語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39. 可以用簡體字提出專利申請嗎？

答：可以。申請專利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40. 專利名稱有限制字數嗎？

答：無字數限定，但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內容。

41. 申請書一定要填寫申請人及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身分證字號或統

一編號嗎？

答：除外國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由本局另行編碼外，本國申請人應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未填寫，審查人員將通知補正。如果在限期內沒有補正，本局將給予臨時編號或核對本局資料庫內容最相近的人別代為填寫，但可能因同名同姓而影響資料的正確性。本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身分證字號，如未提供，本局將另行編碼。

42. 申請書有填申請人的 e-mail 時，會用 e-mail 聯絡申請人嗎？

答：本局對申請人申請之專利案，原則上以書面通知為準。

43. 發明或新型摘要應如何撰寫？

答：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或新型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以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發明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如有英文摘要，請按中文摘要翻譯。

44. 請問專利申請案摘要的字數，一定要在 250 個字以內嗎？

答：發明或新型摘要係說明書之概括與提要，其目的在於以簡短之文字，載明發明或新型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解決該問題之手段及主要用途，並可得知創作的基本內容，且在各國多作為技術公開或檢索之用，所以字數不宜太長，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如摘要已簡要敘明所揭露創作內容之概要者，雖字數超過 250 字，本局將不會以此為由，通知申請人修正。

45. 何謂指定代表圖？智慧局可以更改申請人指定的代表圖嗎？

答：

(1) 發明或新型專利，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或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4 項、第 45 條準用 21 條)；設計專利，應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式為代表圖(細則第 54 條)。依前述規定所指定之圖即為指定代表圖。

(2) 指定代表圖之目的為公眾利用及審查人員檢索前案時，得以快速檢閱專利內容概要，因此一般國際規定，由申請人先行指定，再由審查人員審認其指定是否合宜，若申請人未指定或指定不當，審查人員為維護公眾利益，得予更改(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5 項、第 45 條準用 21 條、第 54 條)。本局指定或修正後會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認有不妥，可以申復，但仍由審查人員作最後決定。

46. 發明、新型專利說明書如何撰寫？

答：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或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發明或新型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明或新型名稱。

二、技術領域。

三、先前技術：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四、發明或新型內容：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五、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

六、實施方式：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七、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發明或新型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詳請參照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參閱發明、新型填寫範例。

47. 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以化學式、數學式或表呈現時，應置於說明書或圖式？

答：化學式、數學式或表（table）等技術內容，若無法記載於說明書內文時，得加註如式一、表一等編號說明，記載於說明書之最後部分。若上述技術內容無法記載於說明書時，得記載於圖式中，惟應註明如圖一、圖二等圖號，並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圖式之相關規定。

48. 設計專利說明書如何撰寫？

答：設計說明書及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設計專利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計名稱。

二、物品用途。

三、設計說明。

說明書應依前項各款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詳請參照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參閱設計填寫範例。

49. 說明書一定要有段落編號嗎？每一段都要有一個編號嗎？

答：

(1) 目前並無強制說明書一定要有段落編號，但為利於審查、申復、修正或訂正

時，載明或引用說明書中相關段落之需要，建議申請人最好於說明書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對應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2) 段落編號，顧名思義，即以每一段落文字依序編寫一段落編號為原則。惟申請人為求語意連貫，認為一段落須由數段落文字組合時，亦得以數段落之文字編寫一段落編號。如符號說明共用一段落編號即可，無須每一符號編寫一段落編號。

50. 為什麼依智慧局的說明書格式編寫段落編號時，超過第 100 段後會變成 5 碼？

答：超過第 100 段後會變成 5 碼，是使用 WORD 版本的問題，申請人於編寫說明書時如有上述問題，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請表單→其他參考注意事項之段落編號設定教學取得處理資訊。

51. 先用外文本送件，再補正中文本取得申請日，中文本和外文本的段落編號要一致嗎？

答：不需要。外文本之目的在確認取得申請日之技術揭露範圍，並非確認其格式是否與我國規定者一致，且外文本提出後不得修正，因此外文本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標題、順序撰寫時，僅須補正之中文本依規定撰寫，並說明其內容不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即可，不需中文本和外文本的段落編號一致。

52. 為何發明或新型專利說明書要載明有關的先前技術？

答：載明先前技術的目的是使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同時，也讓本局審查人員能更正確判斷發明(新型)之背景與過程，縮短申請案審查之時程，並可讓該審查人員作為評估專利要件的參考。

專利申請人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應於說明書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如為國內外專利資料者，請載明申請國別、案號及公開日期；如不屬專利資料者，請申請人能影印該等資料併同申請案提出；如屬著作物，則請載明作者、刊物名稱、出版者及出版日期。

53. 申請專利範圍如何撰寫？

答：專利權保護範圍，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所支持。

54. 什麼是獨立項？什麼是附屬項？申請專利範圍內有附屬項時，其項號可以寫成 1-1、1-2 的形式嗎？

答：請求項分為獨立項及附屬項兩種：

(1) 獨立項：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

發明之內容。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designat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及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之必要技術特徵，以呈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技術手段。必要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缺的技術特徵，其整體構成發明的技術手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之基礎。技術特徵，於物之發明為結構特徵、元件或成分等；於方法發明為條件或步驟等特徵。

(2) 附屬項：係依附在前之另一請求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進一步限定被依附之請求項。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並敘明標的名稱及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其依附之項號並應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附屬項得避免相同內容重複記載，簡潔、明確區分附屬項與被依附之請求項，且易於解釋請求項。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故附屬項為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特殊實施方式，其必然落在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範圍之內。因此，判斷是否為附屬項之實益在於，被依附之請求項（無論是獨立項或附屬項）若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其附屬項即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獨立項及附屬項都應以阿拉伯數字逐項編寫，不應以 1-1 及 1-2 方式編寫。

55. 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的頁碼要獨立編頁碼或連續編頁碼？

答：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為各自獨立的文件，最好獨立各自部分第 1 頁起依序編碼。以便於之後申請修正或更正時，可以明確指出要修正或更正的頁數。例如實際上要修正說明書第 1 頁，但因說明書與摘要連續編頁碼的結果，說明書的第 1 頁在形式上可能會編為第 3 頁，會說不清楚究竟要修正說明書第 1 頁或第 3 頁。獨立編頁碼的另一個好處是，不會因為增加摘要或說明書頁數之結果，而影響到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頁碼之連續，而須重送全份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

56. 發明、新型的圖式要如何繪製？可以用照片取代嗎？

答：

(1) 發明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如無法以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而僅能以照片呈現者，得以照片取代。以照片取代時，若用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得以彩色照片取代，例如：金相圖、電泳圖、電腦照影影像圖、細胞組織染色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等。

(2) 新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新型專利之圖式不得以照片、工程藍圖為之，且不得僅檢送流程圖。

57. 設計的圖式要如何繪製？可以用照片取代嗎？

答：設計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設計有主張色彩者，應呈現其色彩；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

58. 設計專利的圖式，如果沒有標示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申請案會不受理嗎？

答：本局會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人未修正者，於程序審查階段不會作申請案不受理之處分。進入實體審查階段若仍未依規定標示，是否會被認定與專利法第 126 條圖式應明確且充分揭露規定不合，則由審查人員認定。

59. 圖式可以使用人工繪圖嗎？

答：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專利法施行細則 23 條第 45 條準用 23 條、第 53 條第 3 項)，只要符合上開規定，不論電腦繪圖或人工繪圖都可以。

60. 圖式要編寫頁碼嗎？

答：圖式可以不必編頁碼。

61. 專利申請案圖式之圖號可否不依順序排序？

答：不可以。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圖式應註明圖號及符號，並依圖號順序排列，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62. 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尚未核發，嗣後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稱，請問優先權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申請人名稱為變更後的申請人名稱嗎？

答：實務上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前，如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稱，其優先權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申請人名稱為變更後的新名稱（但會註記Ｏ年Ｏ月Ｏ日更名）。

63. 專利申請案送件後，申請人主動修正，其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是使用哪一個版本？

答：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內容應為取得申請日之版本，而非修正後之版本。

64. 智慧局可以協助申請人撰寫專利申請文件嗎？

答：申請專利之創作內容和請求保護的權利範圍應該是申請人最清楚，而且本局的角色是負責專利審查，協助申請人撰寫專利文件有球員兼裁判之虞，所以本局並無提供此項服務。

如申請人對於各項專利申請書表填寫有疑問，可至本局 3 樓「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室」，由輪值的專業志工提供諮詢指導服務 (諮詢服務時間請參閱：https://www.tipo.gov.tw/tw/tipo1/93.html) ；或至本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經由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參閱填寫範例。另外，本局於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設有服務處，民眾可就近洽詢。

65. 模型或樣品可以在申請時一起送給智慧局審查嗎？

答：專利審查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人如已製妥模型或樣品，不須於申請時一併提送，只須於申請書內載明，審查人員如認為有必要而通知時，再行補送即可。

66. 送件前發現申請文件有寫錯時，可以直接在上面塗改蓋章嗎？

答：可以。申請書、委任狀若有塗改可蓋章後送出，但倘若要修改說明書，則必須重新列印。

67. 專利申請如何送件？可以使用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專利嗎？

答：專利申請案件送件方式，可分為親自送件、郵寄及電子送件 3 種方式。申請人可親至本局或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服務處收文櫃檯送件。郵寄的話，如由中華郵政寄出信件，以郵戳日作為送件日，包括平信(要能辨別時間)或掛號都可以；但如果以民間快遞公司寄出信件，則以到局日為送件日。

電子申請案件，本局收件系統取得完整之申請案件後，系統將立即發給「電子收件編號」。經過本局收件系統「電腦檢核」格式正確（30 分鐘內）後，系統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收件成功通知」。該通知將載明申請人案件之「收受時間」、「收文文號」、「申請案號」與相關訊息，送件日以本局資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

本局目前不受理用傳真或 e-mail 方式提出之專利申請案。

68. 如何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

答：有關電子申請相關事項，申請人可進入本局網站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專利電子申請相關事項查詢，或電洽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專線(02)8176-9009。

69. 請問電子申請與紙本申請，有沒有差別？審核速度是否不同？

答：使用電子申請，可以減免規費 600 元，節省臨櫃送件之人力及時間，紙本申請則需要臨櫃，或以郵寄的方式辦理。至於申請案件的審查速度並不會因為送件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

70. 使用電子申請，一定要註冊為會員嗎？如有代理人者，到底是代理人註冊即

可？還是申請人也要？

答：申請人使用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專利，申請人必須至本局 e-網通網站註冊成為會員及上傳憑證，完成電子簽章，才可以使用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專利。但如有委任代理人時，僅須代理人為 E 網通會員即可申請，此時申請人無須成為會員；但申請人或代理人指定送達代收人時，仍應以申請人或代理人為 E 網通會員才可以使用電子申請。

71. 以電子方式申請專利，可以使用何種電子憑證？

答：您應取得下列電子憑證其中之一：

(1) 政府機關核發之憑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機關(構)單位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

(2) 本局委託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核發之憑證：智慧財產憑證 IC 卡或智慧財產軟體憑證。

72. 我是大陸地區人士或法人，必須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嗎？

答：大陸地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或法人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之正體中文本，僅於本局認有必要而通知補正時，始須提出。

73. 申請專利應檢附的各種證明文件，可以是影本嗎？

答：依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為正本外，都可以檢送影本，但當事人應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如果是舉發書證時，則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74. 申請人和發明人不同時，必須檢送申請權證明書嗎？

答：102 年 1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已無須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

75. 申請權證明文件何時開始不必檢送？規定在哪裡？

答：102 年 1 月 1 日新法施行後，已無須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申請權證明文件原規定於修正前專利法第 25 條第 2 項，惟新法施行後，已將該項刪除，故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已無該項規定。

76. 收到智慧局的補正通知函，但認為不必補正時，要如何處理？

答：本局函請補正，是引用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如您認為所申請之專利案無補正之必要者，請來函申復。

77. 為何同一申請案號，多次通知我補正不同的資料或文件？

答：為提高行政效能及加強便民措施，本局要求承辦人儘可能一次完整的告知申請人。如有上述情形，敬請提供具體案號，本局將查明實情並作檢討處理。

78. 專利案提出申請後，任何人都可以看的到嗎？

答：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之次日)後 18 個月後，本局會將該申請案公開，到時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到。

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案要等到核准，且申請人向本局申請領證後，才會公告，到時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到。

79. 對已申請專利之技術有新的改良，可以合併在原來的申請案嗎？

答：不行。專利要件的審查是以申請日揭露之技術為基礎，與申請日前之先前技術進行比對。由於技術不斷的推陳出新，如果允許申請人在申請日後加入新的技術內容，卻仍以原來的申請日為審查基準時點，將造成不公平不合理的結果。因此，專利申請案之修正，僅能就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如果申請人已申請專利之技術有新的改良，可就新技術另提一件後申請案，或是在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自先申請案申請後 12 個月內），將先申請案的內容合併在後申請案提出申請。

80. 要撤回專利申請案時，要注意哪些事項？撤回後可以反悔嗎？

答：撤回專利申請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由代理人辦理撤回者，須有申請人特別委任（委任書註明有撤回權限）
(2) 申請撤回一律不退還申請費。但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3) 申請人如有 2 人以上者，撤回申請時應共同連署。申請人簽章須與卷存資料一致。
(4) 申請實體審查，不得撤回。
(5)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撤回。
(6) 申請分割或改請，不得撤回。
(7)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優先權日）15 個月後申請撤回者，申請案仍予以公開。

申請撤回，自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本局即生撤回效力。若申請人嗣後來函欲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因已生撤回效力，無法受理其意思變更；惟其變更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在其撤回申請到達本局之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書」)。

81. 外國籍申請人的中文地址欄位需完整翻譯？

答：不需要，為簡化專利案件申請程序，申請人為外國籍者，中文地址填寫國名或地區名即可，但為維護申請人基本資料之完整性，英文地址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

82. 郵寄申請專利案件多久可以得知申請案號？

答：本局於收受專利申請人郵寄的新申請案後，約需 5 個工作日將專利申請案依申請種類進行編列案號、建檔及掃描等行政作業，申請人可於郵寄專利申請案一星期後，電洽本局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電話(02)81769009 查詢申請案號，或等候本局之書函通知。

83. 郵寄文件申請專利如何認定申請日？

答：以郵寄方式申請專利，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提出者，不論是否以掛號方式郵寄，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本局或各地服務處之日為準，若經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本局或各地服務處收文之日為準。

84. 專利申請案如涉國防機密，智慧局將如何處理？

答：申請內容如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而應予保密者，此類申請案將依專利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本局將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如認有保密之必要，該案應予以封存，如經實體審查也不予公告；如未有保密之必要，該案將循一般案件辦理予以公開或公告。

四、 專利申請日

1. 何謂申請日？

答：申請日指申請人備齊申請專利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的日期。專利申請日攸關專利要件之審查基準時點。

2. 取得申請日的要件為何？

答：發明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新型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設計專利申請案以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3. 可能影響取得申請日的情形有那些？

答：申請日應以書件、物件或電子文件送達本局之日為準(如利用中華郵政公司郵寄時，以郵寄之日為準)。可能影響取得申請日有下列情形：

(1) 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一完全缺漏：
申請人申請專利時，如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其中一項完全未檢送，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2) 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
說明書及圖式有部分缺漏者，而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3) 申請書未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或填寫人別錯誤，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4. 提出專利申請時未填申請人 ID 是否會影響申請日？

答：不影響申請日，可後補申請人 ID。

5. 申請時的說明書或圖式不小心有部分缺漏時，會影響申請日嗎？

答：申請案之發明(新型)說明書、圖式有部分缺漏，本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並依申請人後續行為態樣處理如下：

(1) 經申請人補正齊備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2) 申請人申復缺漏不影響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而不補正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3) 申請人補正，同時主張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並經本局審認核可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4) 補正後又在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撤回全部補正之內容，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5) 逾指定期間未補正亦未申復，申請案不受理。

6. 申請時完全漏送說明書，但可見於主張優先權的先申請案，可以補正而不影

響申請日嗎？

答：不行。只能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7. 申請時完全漏送圖式，但可見於主張優先權的先申請案，可以補正而不影響申請日嗎？

答：發明或新型圖式完全未檢送，惟主張補正之圖式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並經本局審認核可者，可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設計圖式為揭露設計內容及認定其專利權範圍的核心文件，如完全漏送時，只能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8. 發明或新型說明書記載的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不符，會影響申請日嗎？

答：專利說明書圖式簡單說明載有圖式，惟申請時未附圖式，或圖式簡單說明的圖式數目與實際圖式數目不符時，處理方式及法效如下：

處理方式	法效
補正	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主張補正部分已見於優先權 (不能增加新標的)	以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申復不影響技術內容之揭露	以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但新型圖式不得全部欠缺
未補正亦未申復	申請案不受理
補正後撤回全部補正文件	以原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但新型圖式不得全部撤回(一定要有圖留下)

9. 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但主張不影響實質技術揭露而不補正時，必須刪除說明書或圖式中與缺漏有關之對應文字嗎？

答：申請人經通知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有部分缺漏之情事後，如申復缺漏之部分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無須補正者，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並就現有資料續行審查。

10. 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可以申請修正而維持原申請日嗎？

答：申請人如果用修正方式，將原本缺漏的說明書頁數、圖式簡單說明，或缺漏的圖式補進來，並聲明缺漏之部分不影響實質技術揭露時，可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但如果修正部分經實體審查認有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須承擔不予專利的後果。如果申請人在修正時沒有聲明缺漏之部分不影響實質技術揭露者，該修正視為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11. 設計專利申請時已檢送六面視圖，但缺少立體圖，會影響申請日嗎？

答：設計之圖式應具備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主張設計之外觀，並不一定要有立體圖，才能取得申請日。但如果缺立體圖會影響設計之充分揭露，可能會構成不予專利之事由。

12. 如何用外文本取得申請日？

答：外文本的語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圖式；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外文本，應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

申請人必須在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才可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13. 設計申請書上已有寫設計名稱，可以省略外文本的設計名稱嗎？

答: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都是設計專利申請案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缺一不可。因說明書上至少應載明設計名稱，故外文本至少應有設計名稱及圖式，始可認具有說明書及圖式。至於申請書因不是外文本之一部分，故無法以申請書上之記載補充外文本不足之部分，否則將架空外文本應備內容之規定。

14. 外國專利公報、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直接作為外文本嗎？

答：申請人以優先權證明文件或外國專利公報作為外文本者，仍應符合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始得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例如，以美國臨時案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外文本時，應注意是否有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等等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15. 外文說明書的撰寫格式要和中文說明書一致嗎？

答：外文本的目的在確認取得申請日之技術揭露範圍，並非確認其格式是否與我國規定者一致，且外文本提出後不得修正，因此外文本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標題、順序撰寫時，僅須補正之中文本依規定撰寫，並說明其內容不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即可。

16. 同一申請案可以同時或先後提供二個外文本給智慧局審查嗎？

答：申請人先後提出二個以上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之外文本為準。惟申請人聲明以後者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時，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若申請人同日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應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17. 以外文本提出的申請案，有多長的時間可以準備中文本？可以請求延期嗎？

答：發明和設計專利申請案的補正期間為 4 個月，新型專利申請案的補正期間為 2 個月。申請人可以請求延期補正，最長延到 6 個月止。如申請人先後提出二個以上的外文本，並聲明以第二版外文本作為取得申請日的版本時，將以第二版外文本提出日起算補正期間。

18. 以外文本提出的申請案，補正中文本要和外文本完全相同嗎？

答：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正確完整地翻譯，以作為本局審查之基準文本。補正之中文本，如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將不予專利。

19. 外文本缺漏和中文本缺漏的處理方式相同嗎？

答：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其說明書及圖式應完整揭露所欲申請專利之技術或技藝內容。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檢核即發現外文說明書之頁碼或圖式之圖號有不連續之情事，將通知限期補正，其法律效果依中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之原則辦理。申請人自行發現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亦同。

五、 專利變更事項

1. 專利變更事項有那些？

答: 專利變更事項範圍廣泛，常見專利變更事項包括：申請人(送達代收人)地址、申請人姓名/名稱、申請人簽名/印章、申請人國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國籍、公司代表人、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代理人及其他變更等事項。

2. 申請專利變更事項有規定書表格式嗎？要檢送什麼證明文件？

答:

(1) 申請專利如有變更事項應使用申請書請至本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變更申辦事項申請書」，確實勾選變更事項及詳細敘明變更後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2) 各項申請變更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及規費如下：

A.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B.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C.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D.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E.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F. 變更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G. 變更專利權人之簽章—專利權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於申請書上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並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H. 變更申請人(限自然人)或發明人之國籍—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I. 變更發明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J. 變更發明人—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後全部發明

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上開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凡申請追加、刪除或更正發明人者，均須繳納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

K. 變更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L. 變更送達代收人—應載明變更後之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地址，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M. 同一申請書申請變更二種以上變更事項者，只須繳納一筆變更規費。

3. 何種專利變更事項可以用「e-mail」、「傳真」方式申請？

答：

(1) 適用之簡易申辦項目如下：

A. 更正申請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專利權人、代理人或代收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B. 變更專利權人之代表人。

C. 變更地址（僅限專利權人/代理人/代收人，專利申請階段變更申請人地址，只能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請變更）。

(2) 申請書表檔案：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簡易申辦事項傳真申請書」或「專利簡易申辦事項 E-MAIL 申請書」。

(3) e-mail 申辦電子信箱為：apply@tipo.gov.tw；傳真申辦號碼為：02-23779875，歡迎多加利用。

(4) 傳真完畢可電詢 02-23767128 是否收到申請書表。

4. 有哪些變更事項能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

答：申請人（專利權人）地址、送達代收人地址、申請人（專利權人）姓名/名稱、申請人（專利權人）國籍（僅限自然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國籍、法人、公司、機關及學校代表人、代理人、送達代收人等 9 項變更事項得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其餘事項為確保案卷資料之正確性暫不開放。

5. 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所有申請案的申請人都必須完全相同嗎？如果

有部分申請案與其他人共同申請能否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

答:原則上所有申請案號申請人必須全部一致,才能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但若有部分案件與他人共同申請,可變更同一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包括申請人地址、姓名/名稱、自然人之國籍、代表人),其餘事項皆不得變更,而且必須將申請人的排列組合加以完整敘明。

例 1:甲公司有 100 件申請案,其中 30 件為甲單獨申請,30 件為甲、乙共同申請,40 件為甲、丙共同申請。今欲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甲公司名稱為丁公司,除註明申請人名稱變更外,必須敘明序號第 1~30 號申請案申請人名稱為甲;序號第 31~6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乙;第 61~10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丙。

例 2:甲公司有 100 件申請案,其中 30 件為甲單獨申請,30 件為甲、乙共同申請,40 件為甲、丙共同申請。今欲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甲公司地址,除註明變更後地址外,必須敘明序號第 1~30 號申請案申請人名稱為甲;序號第 31~6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乙;第 61~100 號申請人名稱為甲、丙。

(請詳見本局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專利申請案/專利權(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填表須知及表單範例 2)

6. 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事項變更後之結果,是否要全部相同?

答:是的,因為一文多案號辦理變更是將所有案號全部變更為同一結果,故變更後之結果必須完全相同。舉例而言:甲公司有 100 件申請案原代理人為 A,欲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變更代理人為 B 或 B、C 共同代理,則此 100 件必須全部由 A 代理人變更為 B 代理人,或是全部由 A 代理人變為 B、C 共同代理,變更結果須完全相同。

如果甲公司欲將其中 30 件代理人變更為 B,30 件代理人為 B、C,40 件代理人為 B、C、D,因辦理結果不相同,不能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但甲公司可區分為 3 份不同的申請書分別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

7. 若一文多案號中各申請案代理人不同,或無法確認所有案件是否都有委任代理人時如何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

答:可以用特別委任方式辦理本次變更,但無論是特別委任代理人辦理,或是原先就有委任代理人之案件,由代理人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皆須另附委任書。

8. 多項變更事項可否於同一次以一文多案號變更方式辦理?

答:可以,只要符合所有案號申請人相同,變更後之結果相同,且變更事項皆為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申請書所受理之變更事項,可於同一次變更申請中辦理多項變更。

9. 一文多案號辦理變更之事項規費，應如何計算？

答：辦理變更申請人姓名/名稱、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變更代理人須繳納規費，其他案件無須繳納規費，規費以「申請案號」數量為計算單位，每一申請案號即為 1 件應繳新臺幣 300 元整，於同一申請案件同時變更二事項以上者，每個申請案號僅收取 1 次變更規費新臺幣 300 元整。

例如：100 件專利案以一文多案號申請變更申請人姓名，規費金額為 100 件*300 元=30000 元。

如同時辦理申請人姓名及代理人變更，仍只需繳納一種變更規費，規費為 100 件*300 元=30000 元。

10. 可否用電子申請方式辦理一文多案號變更事項？

答：不行。電子申請表單尚未有一文多案號申請書可以使用，且電子申請規費系統尚無法於一文號中開立多張收據，故以一文多案號方式申請變更事項，仍請以紙本方式送件。

11. 先前以一文一案方式辦理變更，尚在補正文件階段，可否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補正文件？

答：不行，因案件已於處理中，補件時請仍以一文一案方式送件。

12. 同一外國申請人中文譯名不同，但外文名稱或姓名相同；或者中文譯名相同而外文名稱或姓名不同，可否用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

答：不行。因無法確認主體一致性，故無法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

13. 本國申請人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相同，但在不同案件中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不同，是否可以用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

答：不行。因無法確認主體一致性，故無法以一文多案號方式辦理變更。

14. 智慧局提供快辦服務的專利申請事項有哪些？

答：

(1) 本局快辦服務台，提供下列快速服務：

A. 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

B. 專利證書遺失補發：當日送件，3-5 工作天取件（限紙本形式證書）。

C. 補發收據證明：帶印章臨櫃申辦。

(2) 簡易事項可使用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適用之簡易申辦項目如下：

A. 更正申請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專利權人、代理人或代收人之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B. 變更專利權人之代表人。

C. 變更地址（專利權人/代理人/代收人）。

D. 閱卷(申請閱覽核駁、審查中、異議、舉發專利案件，請於申請書上簽署原卷存簽章後再傳真)。
E. 影印專利案(申請影印核駁、審查中、異議、舉發專利案件，請於申請書上簽署原卷存簽章後再傳真)。
F. 補發收據證明書。
G. 展延補正。
H. 面詢。
I. 檢還樣品。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簡易申辦事項傳真申請書」或「專利簡易申辦事項 E-MAIL 申請書」。

15. 同一件專利申請案，從提出申請到領取專利證書的每項申請文件都要蓋同一顆印章嗎？印章遺失或更換印章要如何辦理？

答：

（1）不用。但對於申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本局須審核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申請人簽章與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申請書或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是否一致：

A.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B. 專利權讓與登記。
C. 專利權信託登記。
D. 提早公開發明申請案。
E. 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F. 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為準)。

（2）印章遺失或更換印章時，申請人可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之簽章。

A. 申請變更簽章。
B. 切結申請書或證明文件上之簽章確為其親自簽署或有權之人簽署。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須檢送切結書。選擇以切結之方式補正而不申請變更簽章者，僅就當次申請事項發生個案之效力，其後辦理有關專利事項而須審核簽章時，仍以卷存原簽章為比對基準。

16. 專利申請人填寫不齊全或寫錯人別時，要如何辦理？

答：確定申請人之標準，以首次申請書所載為判斷標準。嗣後之異動得檢送適法之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或以申請人確立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之態樣		處理原則
完全未載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變更	申請主體完全變更（例如 A→B）	
	證明 B 誤繕為 A	申請日以確立 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
	A 讓與 B	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增加	申請主體增加（例如 A→AB）	
	證明 AB 漏寫為 A	申請日以確立 AB 為申請人之日為準
	A 讓與 AB	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減少	申請主體減少（例如 AB→A）	
	證明 A 多寫為 AB	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AB 讓與 A	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17.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不小心打錯字，可以更正嗎？

答：若可證明確係同一主體，只是文書上之顯然錯誤，則准予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變更規費 300 元)。如果無法證明是同一主體，則應檢附申請權證明文件辦理更正申請人，並以更正申請人之日為申請日(不需繳納規費)，或檢具由原申請人出具之權利讓與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讓與登記規費 2000 元)。

18. 二人共同申請的專利案，其中一人想要放棄，要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欲拋棄其專利申請權，應向本局以書面意思表示拋棄，自其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拋棄之日消滅。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專利權之應有部分者，專利權由其他共有人享有。

19. 申請後想要增加或刪除發明人，要如何辦理？

答：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

20. 申請增加或刪除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時，找不到原來的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簽署同意書，要如何辦理？

答：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同意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亦同。

21.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姓名不小心打錯字，可以更正嗎？

答：主張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誤繕，是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自始記載錯誤，例如將他案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誤載為本案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此時應檢附記載當時所依據之資料作為佐證(如委託人原始提供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等)。如果記載當時並無錯誤，而是事後申請追加或變更發明人者，應檢附追加後全體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或檢附被刪除之發明人聲明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聲明書。因誤繕、追加或刪除而申請變更專利申請案之發明人者，都應繳納變更規費 300 元。

22.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排列先後順序要做調整時，要如何辦理？

答：來文說明即可。

23. 申請人或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改名時，要如何辦理？

答：

(1) 申請人—應載明新姓名申請變更及繳納變更規費 300 元，並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A. 為自然人時，應檢附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
   B. 為我國法人，且其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時，得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C. 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D. 外文姓名或名稱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2)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應載明新姓名申請變更，並檢送更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護照影本等，不得以切結書代之。如外文姓名不變，僅變更其中譯名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24. 申請後想變更代理人，要如何辦理？

答：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嗣後如有變更，應檢附新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申請變更，並繳納變更規費 300 元。但變更後之代理人已見於原委任書

者，則無須重行檢附。

25. 如果專利申請案，已經核駁逾越法定期間亦未提再審查，可以申請變更代理人嗎？

答：專利申請案如已核駁確定，變更代理人已無實益，本局將不受理變更登記。

26. 申請後想解任代理人，要如何辦理？

答：如係申請人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取得申請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通知本局；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本局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已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始准予備查。

六、 專利申請權異動

1.申請後想將專利申請權讓與別人，要如何辦理？

答：可由原申請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及規費 2000 元，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到本局辦理。(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申請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2 讓與人和受讓人都是公司，而且代表人相同時，可以由同一位代表人代表雙方簽訂申請權讓與契約嗎？

答：不可以，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其中一方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經濟部 91 年 7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102156880 號函釋參照)；如為一人有限公司，則應增加股東後依上開方式處理或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簽約,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釋參照)。

(2) 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3. 公司代表人和公司間簽訂專利申請權讓與契約，可以由同一位代表人代表公司嗎？

答：為了避免利害衝突，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代表人不能代表公司與個人自己之間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其讓與契約書或專利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亦應比照前題處理原則辦理。但代表人將其所有之專利申請權無償讓與公司，並申請辦理讓與登記時，此時公司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不致引起利害衝突，應無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禁止自己代表之適用，故准予辦理登記（法務部 96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616 號函釋參照)。

4. 讓與契約書可以使用影本嗎？讓與人和受讓人都要簽名嗎？

答：

(1) 讓與契約書須有讓與人及受讓人之意思表示，並由雙方連署。但如讓與人已於契約書上單方簽署，而由受讓人申請讓與登記，表示雙方意思合致，此時受讓人可不在讓與契約書上簽署。

(2) 契約書得以影本代之，但須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符。

5. 專利申請人死亡後，要如何辦理繼承登記？

答：專利申請權可以做為繼承之標的，在有繼承之事實發生即生繼承之效力。因權利主體已變更，得辦理繼承登記。申請專利申請權繼承登記，應備具專利申請權繼承申請書及規費 2000 元，以及下列文件：

(1) 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亦可）1 份。

(2) 繼承系統表 1 份。

(3) 繼承證明文件(如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繼承權利之人的文件)。

(4) 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應另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A. 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B. 遺囑公證本。

C. 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5) 如繼承人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並檢附證明文件。相關書表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

七、 一案兩請

1. 何謂一案兩請、權利接續制？

答：當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時，因新型採取形式審查，通常會先取得專利權，如本局實體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並無發現不予專利之情事，基於一創作不能重複授予二項專利的原則，會通知申請人限期選擇保留已取得的新型專利權，或選擇將來取得發明專利權，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權者，本局才能公告授予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則自發明專利公告日起向後消滅。因為相同創作自新型專利權公告日起至發明專利權公告日止是受新型專利權保護，在發明專利權公告日起是受發明專利權保護，二項專利權期間不重疊而接續進行，所以稱為一案兩請、權利接續制。

申請人要享受權利接續的利益，必須於申請時分別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讓公眾瞭解到該創作於新型專利權消滅後可能還有發明專利權的保護，而且在發明專利權公告前，新型專利權要維持在有效的狀態。

2. 在 102 年 6 月 13 日前一案兩請的申請案，適用權利接續制嗎？

答：專利法一案兩請、權利接續的修正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故必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以後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始有適用。102 年 6 月 13 日以前申請且尚未審定之案件，適用修正前第 32 條規定。亦即，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並先取得新型專利權者，如本局實體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並無發現不予專利之情事，會通知申請人限期選擇保留已取得的新型專利權，或選擇將來取得發明專利權，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權者，其新型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3. 申請時沒有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可以在申請後補聲明嗎？

答：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分別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聲明，未於申請時同時分別聲明，包括二案皆未聲明及其中一案未聲明，均不得在申請後補聲明。

4. 一案兩請所謂的「同日」，是指申請日或優先權日？

答：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指屬相同創作之發明與新型之申請日相同，若主張優先權時，發明與新型之優先權日亦須相同。

5. 一案兩請所謂的「相同創作」，是指申請專利範圍全部相同嗎？

答：一案兩請所謂的「相同創作」，係指申請專利範圍其中一項相同即可。

6. 一案兩請之申請人一定要完全一樣嗎？例如一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為 A

及 B，同時一案兩請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可以僅為 A 嗎？

答：不可以，須完全一致。

依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一案兩請時申請人必須是「同一人」，所謂「同一人」指於我國申請專利時，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完全相同；於通知限期擇一時、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時及發明專利公告時等時點，發明專利申請人與新型專利權人亦完全相同。

於申請後至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如有讓與之情事，發明及新型專利須一併讓與。若因讓與致使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發明專利申請人與新型專利權人非完全相同者，因為不同人無從依期限擇一，此時發明專利應依先申請原則審查。

7. 專利申請一案兩請時，發明專利申請案及新型專利申請案的發明人（新型創作人）須一致嗎？

答：不用完全相同。

發明及新型專利須符合「同一人」、「同日」、「相同創作」、「申請時分別聲明」及「已取得新型專利權，且新型專利權非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要件，始有權利接續之適用。上述「同一人」指於我國申請專利時，發明與新型專利申請人完全相同，而非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完全相同，因此一案兩請的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是可以不用完全相同。

8. 一案兩請的案件，於發明專利審查時，新型專利權年費已逾期，但尚在 6 個月補繳期間內或 1 年的申請回復專利權期間內，會不准發明專利嗎？

答：新型專利權在 6 個月之年費補繳期間，因尚未發生當然消滅之法律效果 ，非屬適用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至於已逾 6 個月補繳期間，致使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者，如申請人未能及時依法申請獲准回復新型專利權，因發明專利審定時，新型仍處於當然消滅之狀態，應審定不予發明專利。反之，如發明專利審定(含初審及再查階段）時，新型專利業經准予回復專利權而有效存續者，即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

9. 一案兩請之發明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但其新型案被第三人提起舉發，若專利權人選擇發明，該新型舉發案是否會續行審查？

答：若為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後提出之一案兩請，其專利權採權利接續，所以舉發案會繼續審查；若為 102 年 6 月 13 日生效施行前提出之一案兩請，選擇發明案後，新型案自始不存在，因標的不存在，該舉發案應不予受理。

10. 一案兩請時若選擇發明專利，新型專利權應維持到發明案審定時還是公告時？

答：申請人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其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

型專利權，經本局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人擇發明專利者，該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11. 一案兩請的案件，於發明專利核准審定時，新型專利權還在存續狀態，但於發明審定後，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會公告發明專利權嗎？

答：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依專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權利接續之規範意旨，申請人應負有於發明專利「公告前」維繫其新型專利權有效存續之義務，倘申請人於發明專利審定後，任令其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而使新型專利權所保護之創作進入公有領域，自無從使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公告之日同時消滅。本局為發明專利公告時，如發現新型專利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則該發明專利應不予公告。

八、 優先權

1. 國際優先權應如何主張？有何期間限制？

答：

(1) 如何主張：主張國際優先權必須在申請同時聲明國外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之國家(WTO 會員)及案號。如有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項優先權基礎案均應聲明。若主張複數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均相同者，仍須逐項載明欲主張之基礎案資料，否則依其載明之項數認定主張幾項優先權。

(2) 期間限制：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如已向 WTO 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的國家(WTO 會員)第 1 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其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12 個月內(設計為 6 個月內)向我國申請專利(以計算至我國取得之申請日為準)，就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且應注意在最早優先權日 16 個月內(設計為 10 個月內)，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政府受理該申請案的證明文件正本。

2. 我先在國外申請設計專利，再來國內申請新型專利，優先權法定期間如何計算？

答：優先權基礎案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國內申請案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優先權法定期間為自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6 個月。

3 .如先在國外申請新型專利，再來國內申請設計專利，優先權法定期間如何計算？

答：優先權基礎案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國內申請案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優先權法定期間為自國外第 1 次申請專利之日後 6 個月。

4. 何謂優先權日？

答：優先權可分為國際優先權及國內優先權二種。以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會員提出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際優先權，以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為先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者，稱為國內優先權。無論是國際優先權或是國內優先權，後申請案皆能以其基礎案或先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

主張優先權者，其專利要件之審查，應以優先權日為準；如果是發明專利申請案，應自最早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公開；如果是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自最早國際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

5. 國際優先權基礎案與國內申請案的申請人不一致，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嗎？

答：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

地位，本局不要求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6. 專利共同申請人之一不是 WTO 會員國民，且其所屬國與我國無相互承認優先權，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嗎？

答：不行。專利申請案之全部申請人都必須是 WTO 會員之人民，或其所屬國家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或其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才可以主張優先權。

7. 申請人不是 WTO 會員國民，但於 WTO 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嗎？

答：可以。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若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者，亦可向我國主張優先權，此即一般所稱的準國民待遇。主張準國民待遇者，須檢送於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官方證明文件。

8. 申請人不是在 WTO 會員設立登記的公司，但其母公司或股東在 WTO 會員領域內設有住所或營業所，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嗎？

答：不行。母公司與其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係屬不同之法人格，故母公司不得主張子公司之營業所為其營業所，反之亦然。

9 .以準國民待遇身分主張優先權，需要提供準國民待遇證明文件，但文件地址是舊地址，如要主張地址有變更，但證明文件不是官方文件可以嗎？

答：不可以。主張準國民待遇證明文件仍以官方文件為準。

10. WTO 會員資料可在何網站查詢？

答：請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國際組織協定→WTO（世界貿易組織）→關於 WTO→WTO 會員列表。

11. 中國大陸的申請案，可以主張優先權嗎？

答：可以。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從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之新申請案，可主張 99 年 9 月 12 日以後在中國大陸申請之申請案作為優先權。

12.申請時漏了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或聲明不完整，如何申請復權？

答：申請人未依規定於申請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或聲明不完整(第一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或無記載)，嗣後欲補聲明或增加聲明優先權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同時辦理下列事項：

(1) 繳納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費 2000 元。
(2) 聲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申請案號數。
(3) 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特別應注意者，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復權之申請。惟申請費已繳納但金額不足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

13.申請時已聲明主張某項國際優先權，可以增加或變更為他項國際優先權嗎？

答：申請時已聲明主張某項國際優先權，要增加或修改為他項國際優先權，只能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請參閱前題)。

14.國外的臨時申請案可以向我國主張優先權嗎？

答：可以。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如為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者，可以該臨時申請案為基礎案向我國主張優先權。

15.第一次國外申請案為臨時申請案，第二次為正式申請案，究應以臨時申請案或正式申請案向我國主張優先權？

答: 國外之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是指美國或澳洲的臨時申請案，此種申請案係申請人為先取得申請日而先行提出之申請案，無論其是否記載申請專利範圍，嗣後必須於特定期間內，再據以提出載有申請專利範圍之正式申請案，或將該臨時申請案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而正式申請案得增加新的發明。惟若未於該特定期間內再提出或轉換為正式申請案者，該臨時申請案將於特定期間後視為放棄。

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第 1 次申請」。正式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中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並非「第 1 次申請」；但新增而未揭露於臨時申請案之部分，則為「第 1 次申請」。在我國提出之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發明，如為已揭露於臨時申請案者，係以該臨時申請案為基礎案；如為僅揭露於該正式申請案者，以該正式申請案為基礎案。

16.請問專利設計申請案可以組合 2 個外國申請案之內容而主張複數國際優先權嗎？

答: 不行。

設計案件必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的原則，亦即設計專利申請案僅得包含單一之設計專利權範圍。若後申請案所揭露單一之設計係組合兩件或兩件以上外國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內容，或後申請案所揭露單一之設計僅部分設計內容為外國申請案所揭露時，應判斷其非屬「相同設計」，不認可優先權的主張。不過，審查時若

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未發現有任何可為不具專利要件之前案時，原則上將不就優先權基礎案與後申請案是否為「相同設計」進行判斷。

17.同一個申請案在很多國家申請，應主張何者為優先權？

答：專利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包含主張 PCT、EPC、OHIM 之申請案)，其優先權基礎案須為在 WTO 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第一次」提出之專利申請案。

18.專利申請案要主張 PCT 案優先權，於專利申請書上其受理國家應如何填寫？

答：可填寫 WO 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19.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用影本嗎？

答：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為影本，且不可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但同一申請人於 2 件以上之申請案中主張同一件國外基礎案之優先權時，如已於其中一件申請案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其他申請案得以證明文件全份影本代之，惟須註明正本存於何案卷內。

申請人在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如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本局將通知限期補正與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齊備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

20.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期間多長？可以申請延期嗎？

答：發明及新型申請案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設計申請案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

主張複數優先權時，全部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檢送期間均自最早之優先權日起算。例如申請人主張 A、B、C 共 3 項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依序為 a 日、b 日、c 日，申請人自最早之優先權日(a 日)起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僅補正 B 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則 A 及 C 之優先權均視為未主張，不可以主張從次早優先權日(b 日)重新計算補正 C 之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期間。

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為法定期間，所以不得申請延期。惟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者，本局將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正與該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

21.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期間或檢送國際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期間最後一天遇到假日，可以順延嗎？

答：可以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22 使用 A 國語文的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但因主張 B 國的國際優先權，所以優先

權證明文件是 B 國專利局核發，並以 B 國語文撰寫，可以主張國際優先權嗎？

答：可以。主張一個國家的國際優先權，外文說明書不一定是要使用該國的語言。

23.智慧局與哪些國家的專利受理機關有「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合作？

答：目前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財產處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可以電子交換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與日本特許廳的合作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起開始實施；與韓國智慧的合作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合作自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開始實施。申請人可於申請專利同時於申請書上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其聲明方式分別如下：

(1)專利申請案以紙本方式提出申請：

A.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者，僅須於申請書勾選□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日本，並依序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B.申請人主張韓國優先權者，僅須於申請書勾選□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韓國，並依序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

C.申請人主張美國優先權者，僅須於申請書勾選□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勾選□美國，並依序載明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2)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

A.申請人主張日本優先權者，須於申請書填寫申請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專利類別與存取碼。

B.申請人主張韓國優先權者，須於申請書填寫申請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與存取碼（請填寫「交換」）。

C.申請人主張美國優先權者，須於申請書填寫申請日、受理國家或地區、申請案號、專利類別與存取碼。

24 是否所有的專利類別都可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答：是，目前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財產處及美國專利商標局合作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適用於所有專利類別。

25 設計專利申請案所主張的優先權基礎案是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答：可以，智慧局分別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與日本特許廳、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與韓國智慧財產處合作納入設計專利可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臺灣的專利申請案，不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以日本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亦或日本的專利申請案，以臺灣提出的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時，不論申請案之基礎案是否為相同專利，都可以電子交換方式

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過美國專利商標局並無新型專利申請案，因此我國設計專利申請案主張美國優先權基礎案僅有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26.依專利合作條約規定以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財產處或美國專利商標局為受理局所提出之 PCT 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嗎？

答：不可以。只有日本、韓國及美國之國內專利申請案，作為臺灣專利申請案之優先權基礎案時，才可以適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如果是向日本特許廳、韓國智慧財產處或美國專利商標局提出之 PCT 申請案，不在臺日、臺韓或臺美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的適用範圍。反之，以臺灣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向日本、韓國或美國提出 PCT 申請案時，也不在電子交換範圍。

27.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是如何進行？

答：

（1）日本案進行方式

A.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日本特許廳申請專利，同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日本特許廳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日本申請專利，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專利，同時主張日本優先權的話，日本特許廳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B 申請人先向第一局申請核發取得「存取碼」後，就可以在規定期限內(發明、新型專利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向第二局提送第一局核發之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C.第二局在收受存取碼後，將作成主張優先權清單，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第一局。

D.第一局在接收第二局所傳送的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案號、存取碼等相關資料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第二局。

（2）韓國案進行方式

A.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韓國申請，同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韓國智慧財產處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韓國申請，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同時主張韓國優先權的話，韓國智慧財產處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B.在臺、韓申請專利，只要申請人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兩局均可透過相互傳送的清單，經核對相關資料無誤時，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對方。

（3）美國案進行方式

A.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美國申請，同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美國專利商標

局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美國申請，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同時主張美國優先權的話，美國專利商標局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B.申請人先向第一局申請核發取得「存取碼」後，就可以在規定期限內（我國為發明、新型專利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向第二局提送第一局核發之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C. 第二局在收受存取碼後，將作成主張優先權清單，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交換予第一局。第一局在接收第二局所傳送的主張優先權清單後，經核對申請案號、存取碼等相關資料無誤時，將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檔案，以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第二局。

28.申請人提出存取碼後，智慧局多久可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

答：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及美國專利商標局每日進行一次交換，約需 3 個工作日。

29.智慧局取得電子交換的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會通知申請人嗎？

答：如果電子交換成功的話，智慧局不會再另外通知申請人。

30.如果智慧局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優先權基礎案和存取碼進行電子交換失敗時，會如何處理？

答：智慧局不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1) 如果是因為網路傳輸問題、系統故障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智慧局未能於法定期間內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經智慧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協調處理而取得者，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2) 如果是因為申請人提供之存取碼或基礎案資料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致智慧局未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智慧局應通知申請人於 2 個月內，補正正確資料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31.我在臺灣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日本或美國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應如何向智慧局申請「存取碼」？

答：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

(1) 如果您選擇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必須在申請書之申請事項勾選「存取碼(日本、美國)」，不須另繳納規費，智慧局即核發「存取碼」。申請人嗣後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以存取碼替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2) 如果您選擇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在申請書之申請事項勾選「紙本」，每份必須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0 元，智慧局將製作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及

「存取碼」核發給申請人。

32.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要繳交規費嗎？

答：不用。智慧局為鼓勵大眾採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方式，申請人如果只申請核發存取碼時，不收取規費。

33.「存取碼」的格式為何？

答：存取碼（Access-Code）：是指由第一局所核發，可取得申請人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申請案電子檔，確認其申請案號、申請日、專利類別等資料之案件代碼。

我國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存取碼的形式以 4 碼顯示(英文+數字,A~F,0~9)，例如：A123。

日本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存取碼的形式以 4 碼顯示(英文+數字,A~F,0~9)，例如：A123。

美國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存取碼的形式以 4 碼顯示，但是美國只有 4 碼數字形式，無英文字母，例如：0100。

34.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存取碼後，智慧局多久會核發存取碼通知？

答：不論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智慧局會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如為一般收文者，將於 20 個工作天左右核發存取碼通知函；如為快辦收文者，將於 4 個工作天左右核發存取碼通知函。

35 如果我除了要到日本或美國主張優先權並採電子交換外，同時也想向其他國家主張我國優先權時，可以一併申請存取碼和優先權證明文件紙本嗎？

答：可以。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申請案號、勾選「紙本」、「存取碼（日本、美國）」，智慧局除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外，會在回函上一併載明「存取碼」。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每份必須繳交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申請「存取碼」及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須繳交規費。

36.同一基礎案號的存取碼是否有使用次數的限制？可以多次申請嗎？

答：智慧局就同一基礎案號只核發一個存取碼，申請人只要申請一次，即可以該存取碼向日本、美國主張優先權，且沒有限制使用次數，因此不需要多次申請。

37.如果我申請多份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會核發幾個存取碼？

答：無論申請人申請幾份優先權證明文件，或分幾次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局同一案都只核發同一個存取碼。

38.「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或「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

交換作業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是否可以依該作業要點辦理？

答：「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或「臺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施行後，申請日在本要點施行日之前的專利申請案，如果智慧局是第一局時，申請人也可申請核發存取碼;智慧局是第二局時，申請人也可以向智慧局提示日本特許廳或美國專利商標局核發之「存取碼」取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

39.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是如何進行？

答：申請人先在臺灣申請專利，之後以同樣的創作到韓國申請，同時主張臺灣優先權的話，智慧局是優先權基礎案的受理局，就是第一局，而韓國智慧財產處則是第二局；如果申請人先在韓國申請，之後再來臺灣申請，同時主張韓國優先權的話，韓國智慧財產處就是第一局，智慧局就是第二局。

在臺、韓申請專利，只要申請人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兩局均可透過相互傳送的清單，經核對相關資料無誤時，作成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加密檔案，以郵寄或網路傳輸等方式交換予對方。

40.聲明以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智慧局多久可以向韓國取得電子檔案？

答：兩局每周進行 1 次交換，約需 7 個工作日左右。

41.如果智慧局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優先權基礎案申請日、申請案號進行臺韓電子交換失敗時，會如何處理？

答：智慧局不能取得正確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補救方式如下：

(1)如果是因為網路傳輸系統故障或郵寄失誤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的話，就由智慧局或韓國智慧財產處以排除故障、補寄等方式補救之。經補救後，視為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2)如果是因為申請人提供的基礎案申請案號或申請日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者，智慧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2個月內補正正確申請日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補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補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42.我在臺灣第一次申請專利，嗣後要到韓國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應如何向智慧局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

答：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申請案號、勾選「電子交換(韓國)」，即是同意智慧局將申請資料以電子方式提供韓國智慧財產處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用，不須另繳納規費，智慧局會發出「准予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通知函」。申請人向韓國智慧財產處申請專利，主張我國優先權，得向韓國智慧財產處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智慧

局即以電子交換方式傳送給韓國智慧財產處。

43.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須要繳交規費嗎？

答：不用。為鼓勵大眾採用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方式，不收取規費。

44.申請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後，智慧局多久會發出准予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通知函？

答：不論是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智慧局會在專利申請案確認申請日後，如為一般收文者，將於20個工作天左右發出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通知函；如為快辦收文者，將於4個工作天左右發給通知函。

45.如果我除了要到韓國主張優先權並採電子交換外，同時也想向其他國家主張我國優先權時，可以一併申請電子交換、存取碼和優先權證明文件紙本嗎？

答：可以。您可以填寫「優先權證明文件申請書」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申請人、申請案號、勾選「紙本」、「存取碼」及「電子交換(韓國)」，智慧局除核發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外，會在回函上一併載明「存取碼」及「准予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韓國）」。

申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每份必須繳交規費新臺幣1,000元；申請「存取碼」及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無須繳交規費。

46.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用電子檔為之？

答：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庸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該電子檔僅得以光碟片(DVD)檢送。

(一)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1.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2.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3. 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紙本掃描時，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x300DPI 以上，再合併轉成 A4 直式列印格式、可讀取、且不含保全之 PDF 檔案。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 1 個檔案。

(二)本申請書所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唯讀】DVD 光碟，該光碟可為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DVD 光碟片或其複製片；或前述(一)2、3 電子檔燒錄之 DVD 光碟片，如主張複數優先權之案件，於燒錄該光碟片時，請將 2 個以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光碟片上應註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案號。

47.優先權證明文件可以用電子檔為之，是否僅適用於電子申請？

答：否。可適用於電子申請，也可適用於紙本申請。

48.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證明文件是否得以註冊證明文件為之？

答: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非註冊證明文件。惟如經確認他國專利專責機關僅核發設計註冊證明文件而未核發申請證明文件者,本局將依具體個案例外受理以該註冊證明文件作為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現行實務，已確認新加坡智慧財產局不提供設計專利之申請證明文件而僅核發註冊證明文件。

49.除了在國內申請專利，也想到國外申請，時間上有無限制？可以援用原來在國內的申請日嗎？

答：專利案在國內申請後也想到國外申請，由於技術公開後，即喪失新穎性，所以一定要在我國公開或公告該專利前至國外申請。惟如果到 WTO 會員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申請，可以在我國之專利申請案申請日後 12 個月內(設計為 6 個月)向 WTO 會員或互惠國提出專利申請並主張優先權，一經認可優先權，專利要件之判斷即以在我國之申請日（即為優先權日）為準。(具體狀況仍應視各國專利法之規定)

50.專利申請案已撤回或視為撤回後，可以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嗎？

答：可以。(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優先權證明書申請書」)。

51.專利申請案如為不受理處分後，可以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嗎？

答：不可以。專利申請案如為不受理處分，本局不予發給「優先權證明文件」。

52.國內優先權應如何主張？有何限制？

答：

(1) 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若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先申請案均應載明。

(2) 在我國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A. 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當日已逾 12 個月。

B.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新型已經主張過國際或國內優先權。

C. 先申請案是分割案或改請案。

D. 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

E. 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

F. 先申請案已經撤回或不受理者。

53.主張國內優先權必須檢送何種證明文件？

答：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即可，無須檢送證明文件。

54.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後申請案可以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嗎？

答：後申請案應就先申請案記載於專利說明書或圖式中的相同創作主張優先權。所以可以主張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且先申請案中未曾被主張優先權之創作，仍可以在其他後申請案中被主張優先權。但相同的創作不能被複數後申請案主張優先權，以免產生一發明二申請之情況 (如有一案兩請之情形例外可以主張)。

55.國內優先權的先申請案可以辦理分割或變更事項嗎？

答：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之先申請案適法性前提下，申請人可以辦理分割或變更事項。

56.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可以申請退還實體審查費嗎？

答：可以，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後，申請人可以申請退實體審查費(規費收費辦法第 3 條)。

57.國內優先權的先申請案撤回、拋棄、不受理後，後申請案可以主張優先權嗎？

答：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經撤回、拋棄、不受理後，後申請案不得主張優先權，也就是說，後案主張國內優先權的時候，先案必須是存續中才可以。

58.主張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的申請人不一致，可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嗎？

答：不可以。先申請案及後申請案的申請人必須一致。如果不一致，先申請案之申請人要將專利申請權讓與後申請案之申請人，並向本局辦理申請權讓與登記，使先、後申請案的申請人一致。

59.主張國內優先權先申請案與後申請案的發明人不一致，可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嗎？

答：可以。但因發明人有於專利案中被揭示的權利，即享有姓名表示權，又國內優先權制度之主要目的是為使申請人於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後，可以該案為基礎，再加改良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而提出後申請案，即後申請案之創作包括原申請案之請求項、改良後新增技術特徵之請求項。因此，後申請案的發明人與先申請案的發明人至少有一人相同，以表示後申請案是由先申請案的相同創作再加上其他修正或改良。

60.先申請案已初審審定(處分)，可以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嗎？

答：可以。申請人之先申請案如初審審定(處分)後，尚未公告者，只要還在先申請案申請日後 12 個月內，可提出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如果先申請案已經公告，就不可以再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61.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後因逾期未繳費領證而不予公告，可以再被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嗎？

答：不行。因逾期未繳費領證而不予公告，案件已消滅，無法讓後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

62.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逾期未領證，是否需先提出領證復權申請，才得以主張國內優先權？

答：是的。

主張國內優先權時，基礎案必須仍繫屬於本局，申請人提出申請案時除應符合專利法第 30 條規定外，還須依專利法第 52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復權後，始得於提出申請案時一併提出國內優先權主張。

63.主張國內優先權的申請案已經核准但尚未繳費領證，可以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嗎？

答：不行。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應在審定前為之。

64.申請案已核准並申請領證，惟在未公告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是否可退費？

答：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 規定，如申請案已核准後，再被主張國內優先權，如同時或先後亦就其先申請案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撤回其後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或先申請案之領證申請；屆期未擇一撤回者，其先申請案不予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得申請退還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

65.國際優先權有復權規定，那國內優先權有復權規定嗎？

答：國內優先權並無復權規定。申請人須於後申請案提出之同時主張國內優先權，並聲明先申請案申請日及案號數，如未於申請時同時主張國內優先權，或未於申請時聲明先申請案申請日及案號數而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皆不得主張復權。

66.「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認定」議題之相關新措施之公告資訊

答：有關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未來僅在檢索發現有申請案或相關資料之申請日或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才就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未發現者，原則上將依申請人所主張者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本措施自專利公報第 46 卷第 22 期發行日（2019 年 8 月 1 日）施行。

說明：

一、有關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認定，基於國際協議書目資料之識別碼（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bibliographic) Data，簡稱INID）之規範，其並未就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記載數量為限制規定，且參考其他國家之作法，美國、日本原則上亦不先就優先權認可與否進行實質判斷，而係將申請人所主張者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目前我國發明專利亦採相同作法。是以，有關我國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未來將僅在檢索發現有申請案之申請日或相關資料之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才就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未發現者，原則上將依申請人所主張者刊載於專利公報上。

二、若申請人有同時主張多份優先權證明文件者，亦同上述原則，將所主張多個優先權案號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惟其並不代表設計專利得認可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優先權內容與申請案間是否有違「相同設計」之規定，待有發現申請日至優先權日間之先前技藝，再為實質認定。

三、本措施自專利公報第 46 卷第 22 期發行日（2019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四、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3767237 專利行政企劃組 徐嘉鴻科長。

九、 優惠期

1 有關適用不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例外的優惠之情事包括「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與「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其定義分別為何？公開態樣是否有限制？

答：

(1) 所謂「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不限由申請人親自為之。因此，申請人(包括實際申請人或其前權利人)自行公開或同意他人公開，均包括在內。

(2) 所謂「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指公開係申請人本意不願公開，但仍遭公開之情形。因此，他人未經申請人委任、同意、指示、違反保密義務或以非法手段脅迫、詐欺、竊取發明所致之公開，均包括在內。

(3) 上述二種情事，包括因實驗而公開、因於刊物發表、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等，其公開之態樣並無限制。

2 智慧局如何審查專利申請案是否有優惠期之適用？優惠期之適用有問題時，申請人是否仍須證明？

答：

(1) 一公開事實，除於專利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外，若同時符合 2 個要件：1.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2.該公開係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者，則該創作適用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的優惠，該次相關技術內容之揭露非屬判斷申請專利之創作是否具有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

(2) 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不以申請時敘明為程序要件。申請人如認為其專利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申請時亦得於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勾選□本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及檢附相關公開之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作業。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將於實體審查審認之，相關審查基準，可參照本基準第二篇第三章 4.「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3) 有關優惠期規定之適用，申請人雖於申請時無須聲明，但於審查時若無法直接認定符合適用要件，仍須申請人敘明事實並予以證明。為避免日後的困擾，申請人應保存一切可能證明文件，例如委託書、契約書、雇傭證明、研究報告、實驗日誌等，以利日後佐證之用。

3 何謂適用優惠期之事實有「密不可分」之情況？

答：所謂「密不可分」之情況，例示如下：

(1) 連續數日進行之實驗。

(2) 公開實驗及其當場散佈之說明書。

(3) 刊物的初版及再版。

(4) 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及其後據此發行之論文集。

(5) 同一展覽會之巡迴展出。

(6) 展覽會之陳列及其後發行之參展型錄。

(7) 同一論文於出版社網頁之先行發表及其後於該出版社之刊物發表。

(8) 學位論文之發表及該論文於圖書館之陳列。

多次公開之間是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就各次公開事實作成客觀的判斷，若經審查認定非屬密接關聯，而作為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先前技術，智慧局將於審查意見通知及核駁審定書充分敘明具體理由。

4 公司內部的會議紀錄，可以作為優惠期證明文件嗎？

答：適用優惠期之事實必須是公開的事實，其公開態樣並無限制，若公司內部會議紀錄沒有公開，則無優惠期之適用。惟若第三人違反保密義務或經剽竊而將該發明內容公開，屬於「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之情事，若申請人於該公開後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則該發明仍適用優惠，惟申請人應舉證該第三人如何得知其發明並將該發明予以公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公司內部會議紀錄等。

5 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可否適用優惠期？

答：不可以。公開公報或專利公報所致公開之目的在於避免他人重複投入研發經費，或使公眾明確知悉專利權範圍，與優惠期之主要意旨在於使申請人得以避免因其申請前之公開行為而致無法取得專利保護，例外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創作性)，在規範行為及制度目的上均不相同，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得適用。

十、 生物材料

1 何謂生物材料？

答：生物相關發明「生物材料」，指含有遺傳訊息，並可自我複製或於生物系統中複製之任何物質，包括載體、質體、噬菌體、病毒、細菌、真菌、動物或植物細胞株、動物或植物組織培養物、原生動物、單細胞藻類等。

2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涉有生物材料，有什麼相關規定？

答：有關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須同時兼顧公開性、再現性及菌種活性之穩定，且活體生物材料尚非說明書或圖式可以充分完全描述，因此，當生物材料不是該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為使其申請專利內容揭露完整及可被利用，申請人即有必要將其申請專利之生物材料寄存於具有公信力之機構，並提出寄存證明文件。如未於申請前寄存於寄存機構，為說明書揭露不完整，會影響其案件之可專利性。

有寄存生物材料的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在申請前（當日寄存亦可）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

(2) 申請前已於本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可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於本局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及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不受最遲應於申請日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3) 外國與我國有簽訂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協議者，申請人如於該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該國外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4) 在說明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3 發明專利申請案如涉有生物材料，申請書上要聲明嗎？

答：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必要。若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本局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

4 智慧局指定的國內寄存機構為何？連絡方式為何？

答：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電話：(03) 522-3191。地址：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

5 智慧局認可的國外寄存機構為何？在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後，還要在國內寄存嗎？

答:

(1) 本局認可的國外生物材料寄存機構為依布達佩斯條約取得國際寄存機構

（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ies）資格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最新清單請參照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官方網站（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

(2) 若申請前已於本局認可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仍應於申請後在我國補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國內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但若申請前已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則無須再於我國寄存，只須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國外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即可，而目前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有日本（104 年 6 月 18 日起）、英國（106 年 12 月 1 日起）及韓國（109 年 9 月 1 日起）。

6 檢送寄存證明文件的法定期間為何？有規定書表格式嗎？

答：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並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屆期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

(2) 申請人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可自行以一般補正函方式處理。如所送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釋明與正本無異。

7 申請書記載的寄存機構、寄存日期或寄存號碼錯誤，可以補正嗎？

答：如所載資料與寄存證明文件不符，申請人可以來函補正正確資料。

8 申請時的申請書及專利說明書都沒有記載寄存資訊，在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時，需要補填申請書及專利說明書嗎？

答：

(1) 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必要，所以無須補填申請書。

(2) 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生物材料寄存欄中載明生物材料寄存資料，如說明書未載明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時，將通知限期將寄存資料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9 寄存證明文件上的寄存人與申請人可以是不同人嗎？

答：申請人與生物材料之寄存者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寄存者之合法授權人始得取得寄存證明文件，故推定其已獲得寄存者之授權。

10 已寄存但仍在審查中的專利生物材料，任何人可以申請分讓嗎？

答：根據我國「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規定，為申請專利之目的而寄存之生物材料，於專利核准公告後，可供公眾自由分讓，故「已可自由分讓之生物材料」原則上不包含已寄存但仍在審查中的生物材料，但若符合專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受發明專利申請人書面通知，或專利申請案被本局依據尚未能被第

三人自由分讓之我國寄存之生物材料前案核駁，而申請再審查者，該生物材料可例外提供分讓。

11 序列表是否算入說明書計算超頁費？

答：核算發明專利申請實體審查及再審查申請費之說明書超頁費時，如申請人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檢送與序列表相符且符合本局規定格式之電子資料者，其序列表頁數始得不列入計算實體審查說明書總頁數，並憑為計算超頁規費之基礎。

(1) 111 年 8 月 1 日前申請人需檢附純文字之 TXT 檔案或可複製文字之 PDF 檔案，始符合減收超頁規費的電子資料。

(2) 111 年 8 月 1 日起申請人需檢附符合 WIPO ST.26 標準之 XML 格式檔案，始符合減收超頁規費的電子資料。

12 有關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檢送外國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為何？

答：有關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外國寄存機構出具「證明文件」，仍應要求可證明寄存事實及存活事實，始符合我國專利法要求。符合布達佩斯條約第 7 條之國際寄存機構(IDA)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可認定符合前述要件；若以非國際寄存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申請者，於程序審查時若有無法證明其存活之疑義，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存活證明，屆期未檢送，視為未寄存。

十一、發明早期公開

1 何謂發明早期公開？

答：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期限較長，如果要等到實體審查審定核准才允許社會公眾得知其申請內容，可能造成第三人對於同一技術內容進行重複研究、投資或申請，無法充分發揮專利制度的功用。所以，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即解除保密狀態，而使大眾經由公開得知其技術內容，藉以避免企業活動重複投入研發及投資的浪費，並可使第三人得因發明技術內容之公開而及早獲得相關技術資訊，從事進一步研究發展，以提升產業之競爭能力。已被公開之發明申請案，即屬於先前技術，得作為其他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引證資料。

2 發明公開與公告有何區別？

答：「公開」是指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公開前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於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刊登於發明公開公報者。

「公告」是指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經過實體審查獲核准審定(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形式審查獲核准處分)，申請人並於該核准審定(或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 個月內，繳交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公告於專利公報取得專利權。

因此，經公告之專利表示已取得專利權，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只是技術內容公開，並非已取得專利權。

3 發明專利申請案於何時公開？

答：依專利法第 37 條規定，本局接到發明專利申請文件後，經審查認為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應將該申請案公開之。

4 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已逾 18 個月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申請案，將於何時公開？

答：分割後之發明案及改請後之發明案係援用原申請日，自原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可能已逾 18 個月，將儘速予以公開。

5 可以申請提早公開嗎？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答：申請人可以備具提早公開申請書，並繳納申請規費新臺幣 1000 元，申請提早公開其發明專利申請案(專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案時即可申請提早公開，不過，本局將俟申請案程序審查文件齊備後，才會進行早期公開審查及後續公開作業。

提早公開申請書之表格及範例可由本局局網下載(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

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發明專利提早公開申請書」)。

6 申請人可以申請不公開或延後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嗎？

答：不可以。發明早期公開之目的在於藉著技術資訊之公開，避免企業活動重複投入研發及投資的浪費，並促進產業科技之提昇，故發明申請案自申請日後經過18 個月(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予以公開，申請人不得請求延緩公開，否則將喪失早期公開制度之意義。

7 申請人撤回發明申請案時，該案件仍會被公開嗎？

答：申請人如於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內申請撤回發明申請案時，原則上該申請案不會被公開。但如已逾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5 個月始申請撤回者，因本局已開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該申請案仍將公開。

8 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前已經公告者，仍將予公開嗎？

答：是的。發明申請案於公開前已核准並公告於專利公報，取得專利權者，仍將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刊登於發明公開公報。

9 為何有些發明申請案會晚於申請日(最早優先權日)後 18 個月才公開？

答:有可能,原則上發明申請案經審查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即予公開。但若發明申請案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內尚未補齊文件者,將延至文件齊備後再進行公開作業。(法條僅規定自申請日後 18 個月應公開，未說剛好 18 個月那一天一定要公開)。

10 發明申請案如有撤回優先權主張、處分不受理優先權主張或視為未主張優先權時，會影響公開時間嗎？

答：發明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經申請人撤回、處分不受理或視為未主張者，其公開日將改自申請日後計算 18 個月；如果申請時有主張二項以上優先權，而原先最早之優先權主張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視為未主張者，則以其餘受理的優先權主張中最早之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公開。但申請人如果在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才撤回最早之優先權主張者，因本局已開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該申請案仍將公開。

11 發明申請案不予公開的情形有哪些？

答：發明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公開：

(1) 不合規定之程式者。
(2) 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5 個月內撤回申請案者。另依專利法第 30 條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其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將自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故該先申請案亦不予公開。
(3) 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4)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除上述情事以外，所有之發明申請案均應予以公開，申請人不得申請不公開。

12 發明申請案公開時，將公開那些事項？

答：發明早期公開資料係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公報載明之事項如下：

(1) 申請案號。
(2) 公開編號。
(3) 公開日。
(4) 國際專利分類。
(5) 申請日。
(6) 發明名稱。
(7) 發明人姓名。
(8)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
(9)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
(10) 摘要。
(11) 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及其符號說明。
(12) 主張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優先權之各第 1 次申請專利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13) 主張專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優先權之各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14) 有無申請實體審查。

申請案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則可於本局局網首頁→專利→ 審查公開資訊查詢暨資料檢索。

13 發明申請案公開前，曾申請變更申請人、發明人或代理人資料，或申請讓與登記者，會公開申請時的資料或異動後的資料？

答：發明申請案公開前，若有後續變更事項，如於「完成公開前審查」前申請異動，則公開異動後的資料；如於「完成公開前審查」後申請異動，則公開申請時的資料。

14 發明申請案公開後，才申請變更申請人、發明人或代理人資料，或申請讓與登記者，網站上的公開公報會隨著更新嗎？

答：不會。除有本局誤繕之情事，網站上的公開公報不會更新。

15 發明申請案申請人於公開前曾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是公開申請時的版本或修正後的版本？

答：發明申請案公開時，公開內容涵蓋申請時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所有修正版本，但公開公報內容，以申請時的說明書、摘要、圖式為依據，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所做的修正，都會在發明公開公報上附註修正日期。

16 對於公開後之申請案，任何人可以提供資料給智慧局參考嗎？

答：可以。(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發明專利申請案第三方意見書」)。

17 對於公開後之申請案，任何人可以申請閱卷嗎？網站上看得到所有資料嗎？

答：經公開之申請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但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如有審查中的舉發案、更正案、延長案、特許實施案、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等，只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以閱卷。

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專利案卷之資料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提供閱卷，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1)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

(2)本局內部單位簽呈、函稿、會辦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但經本局同意提供者，不在此限。

(3)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

(4)其他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相關資料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檢索→專利審查公開資訊查詢。

18 分割案之母案在公開前已撤回，第三人如擬對其分割子案(公告後)以分割超出為由舉發，因新法施行後，分割子案卷存資料已無母案說明書等資料，第三人是否得閱覽母案說明書等資料？

答：依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經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任何人都可申請閱卷。依本案例之情形，任何人得申請閱覽分割子案，惟新法施行後，子案因簡政便民措施下，該案卷中已不存有母案說明書等資料，然子案涉及母案資料內容，自得申請閱覽子案之同時閱覽母案資料，不受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僅母案當事人得閱覽母案資料之限制。

19 公開前即申請實體審查者，是於公開後才進行實體審查嗎？

答：發明專利經申請後，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公開；而發明申請案只要經程序審查文件齊備，且有請求實體審查，即可進

入實體審查階段。因此，發明申請案公開的時間，與進行實體審查的時間無關，也不會影響審定的時間。

20 發明申請案於早期公開審查時，會一起審查專利要件嗎？

答：不會，在早期公開的審查項目中不會進行可專利性之審查。

21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後，實務上不予公開，此時如後申請案已經早期公開，第三人可否申請先申請案之閱卷？

答：

(1)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4 款規定，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經撤回、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經撤回，因其仍具有保密性，故得申請閱卷之人僅限於申請人。

(2)惟因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乃依基礎案（即先申請案）進行改良或修正，因其基礎案（即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已揭示於後申請案中，故基礎案（即先申請案）依專利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自其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全案視為撤回。其情形與前揭尚未公開經撤回之申請案，因其仍具有保密性，僅申請人得申請閱卷不同。故當後申請案已公開或已公告後，任何人均得就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案(即先申請案)，申請閱卷。

22 經公開後之發明申請案，於實體審查時，有可能被認為妨害公序良俗而不予專利嗎？

答：由於公開前審查並非進行實體審查，故僅針對發明申請案是否「明顯」妨害公序良俗予以審查。於實體審查時，若認為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情事，依法仍應不予專利。

23 發明申請案公開後，如有第三人實施公開的技術內容，專利申請人可以請求賠償嗎？

答：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發明專利申請內容，而於通知後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得於發明申請案公告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專利法第 41 條)。對於明知發明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公告前就該發明仍繼續為商業上實施之人，亦得請求。但訴請補償之要件是否相當及數額，則由法院判決認定。應注意者，補償金之請求權，自核准專利公告之日起算 2 年間不行使即消滅。

十二、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1 何謂實體審查？

答：「發明請求實體審查」是指提出發明專利申請後，任何人如欲知道該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必須於申請日後 3 年內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亦可於申請時同時申請)，若 3 年內無人請求實體審查，該申請案即視為撤回。

2 何時申請實體審查？如何申請？規費為何？

答：申請實體審查必須在申請日後 3 年內以書面提出申請，申請實體審查每件 7000 元（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在 10 項以內且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超過 10 項，每項加收 800 元。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增加 50 頁加收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

3 專利申請案於 2 月 28 日或 2 月 29 日提出申請，其依專利法第 38 條 1 項規定應於「3 年內」提出實體審查，如遇到閏月該怎麼計算時間呢？

答：

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3 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因此發明專利案之申請日為某平年之 2 月 28 日，申請實體審查法定期間其始日不計算在「起算日」，因此提出實體審查法定期間之「起算日」為某年 3 月 1 日，而法定期間之末日為 3 年後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3 年後之 3 月 1 日之前一日，如該年為閏年即「2 月 29 日」為法定期間之末日；如為平年即 2 月 28 日為法定期間之末日。

若發明案之申請日為某閏年之 2 月 28 日，申請實體審查法定期間其始日不計算在「起算日」，因此提出實體審查法定期間之「起算日」為某年 2 月 29 日，而法定期間之末日為「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3 年後之 2 月 29 日，因該年為平年並無相當日 2 月 29 日（閏年+3 年後一定為平年），因此以當月之末日即 2 月 28 日為法定期間之末日。

若發明案之申請日為某閏年之 2 月 29 日，申請實體審查法定期間其始日不計算在「起算日」，因此提出實體審查法定期間之「起算日」為某年 3 月 1 日，而法定期間之末日為 3 年後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3 年後之 3 月 1 日之前一日，即 2 月 28 日為法定期間之末日（閏年+3 年後一定為平年）。

4 獨立項及附屬項都是逐項收取實體審查費嗎？

答：是的。獨立項和附屬項僅是記載形式之差異，對於申請專利範圍實質內容之認定並無影響，均為決定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提起舉發和主張專利權的基本單位，因此，申請實體審查時均以請求項數為計費基礎。

5 可以在申請專利同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嗎？

答：可於申請時一併申請實體審查，亦可於申請後 3 年內申請，由申請人自行斟酌。如自申請日後（不含優先權日）3 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者，依專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規定，申請案視為撤回。

6 有申請實體審查與未申請實體審查有何差異？

答：有申請實體審查者，本局將進行專利要件審查，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核准審定書，申請人繳交第一年年費及證書費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審查不符合規定者，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書，限期通知申復或修正，申請人如逾限未申復或修正，或申復或修正之結果無法克服不予專利之事由，將發給核駁審定書，不予專利。

未申請實體審查者，本局不會進行專利要件審查，自申請日後 3 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申請案視為撤回（專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

7 發明專利的實體審查時間要多久？

答：須視審查類別不同而有不同時間，目前提出實體審查後平均審結期間為 21 個月發明專利申請案若符合加速審查 AEP 或專利高速公路 PPH 規定或優先審查者，亦可申請加速審查或優先審查（請詳參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處理時限）。

8 公眾如何得知發明申請案是否已申請實體審查？

答：申請實體審查之事實，會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公開前申請實體審查者，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之內容中；公開後申請實體審查者，刊載於發明公開公報之申請實體審查目錄中，公眾可自發明公開公報查閱之，亦可利用本局網站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索系統（https://tiponet.tipo.gov.tw/twpat3/twpatc/twpatkm），或親至本局查閱或電話查詢。

9 申請實體審查後，可以撤回嗎？

答：實體審查申請不得撤回，申請實體審查後即進入審查程序，並已將申請實體審查之事實刊登公報周知，為避免第三人重複申請實體審查及審查經濟之考量，實體審查之申請不得撤回，但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申請案者，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

10 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時，通知進行實體審查的公文會發給申請人或該第三人？
答：正本通知給第三人，副本通知給專利申請人。

11 沒有提實體審查的發明申請案，需要先繳納實體審查規費嗎?
答：申請發明案如於申請時未同時提出實體審查，僅需先付申請規費 3500 元即可。

12 若申請專利範圍超過 10 項，或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超過 50 頁，於繳納實體審查規費同時就要一起繳納超項費及超頁費嗎?
答:在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時，應一併繳納包含超項費和超頁費在內之實體審查費。

13 何謂產業利用性？
答: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此處所稱產業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商業等；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技術手段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

14 何謂新穎性？
答：申請專利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稱該發明具新穎性。專利法所稱之先前技術，係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新穎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若經審查認定該發明不具新穎性，不得予以專利。

15 何謂擬制喪失新穎性？
答：先前技術涵蓋申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先申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惟依專利法規定，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技術內容相同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二個申請案，而後申請案請求項所載之發明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的情況。

16 何謂進步性？
答：雖然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稱該發明不具進步性。進步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含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

17 何謂先申請原則？

答：專利權之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創作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發明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發明與新型同屬技術思想之創作，以相同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如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則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專利；如申請人為同一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申請者，除符合專利法第 32 條一案兩請規定之情事外，均不予專利。

18 相同技術，如果先申請的尚未核准，後申請的卻准下來，智慧局如何處理？

答：同一發明只能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專利法第 31 條)。如果先後二案申請專利之發明確屬相同，本局仍應就先申請案准予專利，經誤准之後申請案得因第三人以違反專利法第 31 條為由提起舉發而被撤銷專利。

19 何謂發明單一性？

答：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本局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專利法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所稱「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請求項所載之發明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對應的「特別技術特徵」，使所請發明之整體對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者。

20 申請案在核准專利前，可以先徵詢相關業者意見嗎？

答：公告前各專利申請案除發明案因早期公開已先予公開外，新型及設計在公告前應予保密，故無法向業者徵詢意見。惟業者於發明案公開後可檢附資料提供本局併案參考（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21 可以請審查人員於審定書中說明該產品未來之市場價值嗎？

答：審查人員於審查申請案時僅判斷是否合於專利要件（專利法第 46 條），並不涉及其未來市場價值之判斷。

22 可以向審查人員當面解說或操作申請專利之技術內容，或請審查人員到現場看樣品嗎？

答：申請人如須向審查人員當面解說或操作，可依本局之「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辦理面詢。如須到現場查看，亦可依本局之「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辦理勘驗。有關面詢或勘驗應注意事項，請參考其要點之說明。

23 專利案申請面詢後，原代理人無法出席，可以委任其他人出席嗎？應備具什麼

文件？

答：如原代理人無法出席面詢，申請人或其受雇人可以親自出席面詢，也可以委任其他具有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資格之人出席面詢。此外，受委任之代理人得本局之許可，也可以委任具有該申請案專業知識者，出席面詢。受委任出席面詢的人應於出席時檢附委任書以證明其有出席面詢之權限，並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供驗。

24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要如何申請?也適用於國外廠商嗎？

答：符合下列條件之發明專利初審案，不論是國內外廠商皆得由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申請聯合面詢：

(1) 同一申請人 。
(2) 具同一技術關聯之申請案。
(3) 已申請實體審查且已經早期公開申請案 。
(4) 非屬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申請案。
(5) 尚未接獲本局審查意見通知函 。

（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主題專區→發明專利聯合面詢）

25 國外已經取得專利，再來我國申請，一定可以獲准專利嗎？

答：各國的法令規定未盡相同，審查基準也有差異，而且申請案之撰寫內容可能也有不一致之情形等，都可能產生不同的審查結果。

26 自行申請專利與委任代理人申請，在審查尺度及時效上有何差別？

答：本局在處理該等專利申請案件無差別待遇。

27 智慧局認為申請案有不予專利事由，會給申請人說明的機會嗎？

答：申請案經逐項審查後，如判斷有不准專利事由，本局會附具理由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以利申請人據以申復，克服該等不准專利事由，申復時得一併進行修正；申請人於申復或修正時雖克服所有已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惟因修正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且該新事由之產生是可歸責於申請人時，得發給最後通知，限制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事項，達到迅速審結之效果，並可使審查意見通知具有明確性、合理與可預期性。

28 申請人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函後有多久的時間可以回應？可以申請延期嗎？

答：審查意見通知函指定申復期間如下：

(1) 國外申請案：3 個月，並得申請延長 1 次，總計指定期間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2) 國內申請案：指定申復期間為 2 個月，並得申請延長 1 次，總計指定期間以不超過 4 個月為原則。

29 何謂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

答：「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用於呈現專利實體審查時，申請案請求項與引用文獻相關段落處，關於新穎性或進步性關聯性之比對紀錄，專利審查人員會將其關聯程度與引用文獻類型相對於請求項給予【X、Y、A、D、E、O、P、L】等關聯性代碼。(代碼意義請參閱下題」)

30 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內的關聯性代碼【X、Y、A、D、E、O、P、L】，是什麼意思？

答：關聯性代碼之意義說明如下：

代碼 X：單獨引用即足以否定發明新穎性或進步性之特別相關文獻。

代碼 Y：結合一篇或多篇其他文獻下，足以否定發明進步性之特別相關文獻。

代碼 A：顯示一般技術水平而不能否定發明新穎性或進步性之文獻。

代碼 D：申請案之說明書中已記載之文獻。

代碼 E：申請在先、公開/公告在後之本國專利文獻。

代碼 O：關於口頭揭露、公開使用、販賣或展覽陳列之文獻。

代碼 P：介於申請日與優先權日間公開之文獻。

代碼 L：其他理由所引用之文獻。如違反專利法第 31 條規定先申請原則及一案兩請之專利文獻及其他文獻。

31 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中記載哪些內容？

答：檢索報告中記載內容包括：申請案之案號、申請日、優先權日、國際專利分類號(IPC)、檢索國際專利分類號(IPC)範圍、檢索使用資料庫名稱、關聯性代碼、引用文獻資料與相關段落處及相關聯請求項等內容。

32 何時可取得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需要提出申請嗎？

答：無需提出申請。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後，專利審查人員於審查程序中會製作「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併同「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寄給專利申請人。

33 所有專利申請案都會有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嗎？

答：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提出實體審查申請之專利申請案，原則上都會製作「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併同「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寄給專利申請人。惟專利申請案或其請求項中有屬於下列情形時，審查人員會先以審查意見通知函通知申請人，待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說明書後，若可排除下列事項時，將於後續審查程序檢附檢索報告；若申請人未提出申復、修正或未排除下列事項時，則將不製作「檢索報告」逕予審定。

(1) 發明為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者。（專利法第 21 條）

(2) 為專利法規定不予發明專利者。(專利法第 24 條各款)
(3) 專利說明書發明說明未明確且充分揭露發明技術特徵內容，導致無法瞭解發明內容者。(專利法第 26 條第 1 項)
(4) 為非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者。(專利法第 22 條)
(5) 與另一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為相同之發明。(專利法第 31 條)
(6) 不符發明單一性規定者。(專利法第 33 條)
(7) 實質上非為兩個以上之發明而為分割申請，該分割案以不符分割之實體要件處分不准分割時。(專利法第 33 條)
(8) 申請專利所為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修正內容，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

34 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初審審定，應如何救濟？

答：不服發明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可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理由書，向本局申請再審查。

35 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期間為何？應如何申請？

答：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申請。此項期間係屬法定不變期間，如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逾 2 個月始請求再審查者，因原審定業已確定，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

36 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應如何救濟？

答：申請人不服發明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者，可於收到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經由本局或直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37 申請再審查後，有多久時間可以補正理由書？可以申請延期嗎？

答：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包括再審查申請書及理由書。若申請人僅提出再審查申請書，將通知申請人於 4 個月內補正理由書，申請人若無法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原則上准予展期 2 個月補正，屆期未補正，再審查申請應不予受理。但於該不予受理處分合法送達前補正者，仍應受理。

38 發明案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經審查不予專利者，該第三人可以提出後續之再審查或行政救濟程序嗎？

答：不行。均應由原申請人提出後續之再審查申請及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優先審查、AEP、PPH、TW-SUPA

1 何謂優先審查？

答：已公開之發明申請案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實施時，本局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專利法第 40 條)。另外，舉發案涉及侵權訴訟案件之審理者，本局得優先審查。

2 發明申請案如何申請優先審查？

答：

(1) 申請優先審查應具備之要件：
   A. 已公開。
   B. 已提實體審查(如尚未申請實審，須一併繳費申請實審)。
   C. 他人為商業上實施。
(2) 申請人：申請人或商業實施之他人。
(3) 費用：免費。
(4) 申請書：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書」。

3 可以加倍繳費請求優先辦理嗎？

答:不可以。本局目前有優先審查、加速審查(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AEP)、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等快速審查之管道，但並無加倍繳費請求優先辦理之規定。

4 何謂 AEP 加速審查？如何申請？

答：請詳閱：進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首頁→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專區。

(1) 本局為縮短發明專利申請案等待審查時間，如符合下列 4 種事由之一者，專利申請人得申請(僅有專利申請人得提出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依據不同申請加速審查之事由，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的時間分別如下：
   I. 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申請事由 1)，本局會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II. 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申請事由 2)，本局審查結果通知時間將視不同情況而有不同。倘申請人提出之外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無差異，本局將在相關文件齊備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倘申請專利範圍間有差異者，前述 6 個月將延為 9 個月內發出

審查結果通知。

III. 主張「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申請事由 3)，本局會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IV. 主張「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申請事由 4)，本局會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2) 何時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經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之後，才可申請。

(3) 如何申請：請使用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提出申請(下載路徑：首頁→ 專利 → 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項次 5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4) 規費：事由 1、2 無需費用，如以事由 3、4 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應繳納申請費新臺幣 4000 元。

(5) 符合加速審查申請事由 3 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可檢附 DM、通路商之契約、產學合作契約等文件佐證。

(6) 符合加速審查申請事由 4 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綠色技術相關者），可檢附足以表明該申請案，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或能達成對節能減碳有助益之理由說明文件、國家資助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皆可。

5 為加速審查（AEP）需要申請提早公開嗎？

答：從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申請 AEP 時，如申請案尚未公開無須再提出提早公開之申請。

6 非發明專利申請人可以對該申請案提起 AEP 嗎？

答：不可以。僅有發明專利申請人才可提出加速審查申請。

7 可以提出申請 AEP 的時點為何？

答：必須是申請人已經收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或是再審查之後，才可以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若違反申請時點規定，該加速審查申請案將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

8 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請求的同時，可以請求 AEP 嗎？

答：不可以。由於申請人對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後，本局除必須經過相關程序作業外，有些還需經過早期公開作業，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若是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請求實體審查的同時請求 AEP，會造成本局相關程序作業之複雜化，不利 AEP 申請案管控且增加行政成本負荷。因此申請人必需於接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再行提出 AEP 申請，否則不納入 AEP 程序。

9 AEP 事由三「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需要何種證明文件？

答：足以表彰該申請案有商業上實施必要之商業(交易)行為之相關證明文件均屬之。上述商業(交易)行為亦包含專利案之發明係由學術界、研究單位等與產業界合作產生者，該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不論係個人、學校、研究單位或企業，且經費來源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只要有合作事實之文件亦屬之。例如該申請案所請發明已製造之產品照片、販售型錄、已洽談授權契約或產學合作契約等，皆可作為其商業實施之證明文件。惟因事由 3 應檢附的文件是商業實施的證明文件，由於態樣可能十分分歧，本局審查人員不易理解（例如外文的授權契約內容），因此凡非使用中文的證明文件請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10 中國大陸核准的專利案，可以申請 AEP 嗎？

答：符合加速審查申請事由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任何國家均可(包括中國大陸核准案)。

11 申請 AEP 事由共有 4 種，審查結果通知之時間是否有差別？

答：依據不同申請加速審查之事由，審查結果通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的時間分別如下：

(1) 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申請事由 1)，會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2) 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申請事由 2)，審查結果通知時間將視不同情況而有不同。倘申請人提出之外國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與向本局提出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間無差異，本局將在相關文件齊備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倘申請專利範圍間有差異者，前述 6 個月將延為 9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3) 主張「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申請事由 3)，本局會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4) 主張「所請發明為綠色技術相關者」(申請事由 4)，本局會在申請人齊備相關文件後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惟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12 申請 AEP 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需要全文翻譯成中譯本嗎？

答：依申請事由 1 或 2 提起之加速審查申請，其檢附之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必須全文照翻，至於審查意見通知書，若屬中文或英文，無需翻譯，其他語言，則需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事由 3、4 檢附的文件態樣十分分歧，本局審查人員可能不易理解（例如外文的授權契約內容），因此使用外文證明文件請提供中文簡要說明。

13 申請 AEP 需要繳納規費嗎？

答：依事由 1 或事由 2 申請加速審查無需另外繳納規費，事由 3 及事由 4 每件需繳納規費新臺幣 4000 元。

14 何謂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如何申請？

答：本局目前係與美國簽訂一般型 PPH 計畫，及與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加拿大及法國簽訂增強型 PPH 計畫(PPH MOTTAINAI)，分述如下：

(1) 一般型 PPH：當一專利申請案之部分或全部請求項在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簡稱 OFF)經過實質審查獲准專利後，該案申請人可以藉由提供給第二申請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簡稱 OSF) 相關資料，使 OSF 得以利用 OFF 的檢索與審查結果，進而加速該案件的審查。

(2) 增強型 PPH：(亦即 PPH MOTTAINAI)不限制僅有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簡稱 OFF)的檢索與審查結果才可為第二申請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簡稱 OSF)所參考，即只要是相互簽訂 PPH MOTTAINAI 計畫之其中之一專利局先有審查結果，申請人均得以利用之，向另一局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即當一專利申請案，其在先審查專利局(Office of Earlier Examination，簡稱 OEE)已經有請求項經審查達到可核准者，申請人可依據此計畫提出 PPH 申請，使得後審查專利局(Office of Later Examination，簡稱 OLE)的專利申請案得以進行加速審查。

15 何人可以提出 PPH 申請？

答：僅發明專利申請人才可提出 PPH 申請。

16 適格提出 PPH 申請之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的條件為何？

答：

(1) 以一般型 PPH 計畫提出 PPH 申請之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應具備以下態樣之一：
   A.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 28 條主張美國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 28 條主張專利合作條約申請案並指定美國為優先權基礎案，且該 PCT 申請案未曾主張優先權。

(2) 以增強型 PPH 計畫提出 PPH 申請之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應具備以下態樣之一：
   A.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 28 條主張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加拿大、法國或本局已公告實施 PPH 之其它外國專利局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
   B. 依據我國專利法第 28 條主張專利合作條約申請案並指定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加拿大、法國或本局已公告實施 PPH 之其它外國專利局優先權基礎案，且該 PCT 申請案未曾主張優先權。
   C. 被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加拿大、法國或本局已公告實施 PPH 之其

它外國專利局申請案依據其國家專利法所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

D. 與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加拿大、法國或本局已公告實施 PPH 之其它外國專利局申請案主張相同之優先權基礎案。

當我國申請案中主張數個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加拿大、法國或本局已公告實施 PPH 之其它外國專利局或 PCT 申請案作為優先權基礎案，或申請案屬於上述各態樣申請案的分割案，亦屬適格之我國申請案。

17 新型與設計專利申請案可以申請 PPH 嗎？

答：不行。目前我國 PPH 計畫僅適用於發明專利申請案。

18 提出 PPH 申請的時點為何？

答：必須是申請人已經收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且該案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違反申請時點規定，該申請案將不納入 PPH 排序。

19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審查，現在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後要申請修正時，要用一般修正申請書還是 PPH 修正申請書？

答：應使用 PPH 修正申請書。

20 母案已經進入再審階段且已發出審查意見，此時按照國外核准專利的請求項而提出數件分割子案，是否可辦理 PPH 審查？

答：可以，當母案已發過審查意見通知函，但子案未發過審查意見通知函是可以申請 PPH 的。

21 目前與智慧局合作實施 PPH 計畫之外國專利局包括哪些？

答：與本局合作實施 PPH 計畫之外國專利局，包含實施一般型 PPH 計畫之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實施增強型 PPH 計畫(PPH MOTTAINAI)之日本特許廳(JPO)、西班牙專利商標局(SPTO)、韓國智慧財產處(MOIP)、波蘭專利局(PPO)、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及本局已公告實施 PPH 之其它外國專利局。

22 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請求的同時，可以請求 PPH 嗎？

答：不可以。由於申請人對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實體審查申請後，本局必須完成相關程序作業，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必需於接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再行提出 PPH 申請，否則不納入 PPH 程序。

23 可以同時提出 PPH 與 AEP 申請嗎？

答：申請人應選擇 PPH 與 AEP 其中之一提出申請。由於 PPH 之審查進度會較 AEP 更為快速，因此若申請人同時提出 PPH 與 AEP 申請，除非申請人有其他意思表

示，TIPO 將僅處理 PPH 申請。

24 若申請案已進入 AEP 審查程序，可以再提出 PPH 申請嗎？

答：可以。除非申請人另有意思表示，在此態樣下，本局基於 PPH 之審查進度會較 AEP 更為快速，將僅處理 PPH 申請。

25 申請 PPH 後多久會收到審查結果？

答：目前 PPH 申請案，平均自文件齊備後 2 個月內可收到首次審查回覆，並平均於文件齊備後 5 個月左右審結，惟實際審查時間仍須視該案件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26 申請 PPH 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需要全文翻譯成中譯本嗎？

答：原則上，審查人員可自本局網站 PPH 專區(首頁/申請專利/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所例示與我國實施雙邊 PPH 國家之專利局檔卷歷程系統(例如 USPTO Patent Center 等)取得相關資料，若該系統為英文資料或具有機器翻譯時，申請人無須檢送該等文件，惟審查人員認為有必要時(例如缺漏或難以取得等)得通知申請人檢送。若該系統非為英文資料且未具有機器翻譯時，申請人仍須檢送必要之審查意見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翻譯本。

27 申請 PPH 需要繳納規費嗎？

答：申請 PPH 無須繳納規費。

28 何謂 TW-SUPA？如何申請？

答:目前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待審期間較長,以本局作為 OFF(第一申請局)之 PPH 之審查工作分享的效益無法有效發揮，有鑑於此，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 TW-SUPA)審查作業方案」，依據此方案，若申請人以本局為 OFF 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後向與本局實施雙邊 PPH 合作計畫的外國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且主張我國申請案為優先權基礎案，此時申請人可據以向本局提出 TW-SUPA 申請，使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加速進行審查。

如此一來，當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本局審查有 1 項以上請求項可准予專利，申請人即可據以向與本局實施雙邊 PPH 合作之外國專利局提出 PPH 申請，加速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審查。因此，TW-SUPA 方案可協助申請人利用 PPH 快速取得外國專利，且可提高我國和其他專利局間審查工作分享的效益。

相關表格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專區→下載「發明專利 TW-SUPA 審查申請書」。

29 申請 TW-SUPA 後多久會收到審查結果？

答：若申請案符合申請要件且文件齊備，本局將於 6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30 申請 TW-SUPA 需繳納規費嗎?

答：申請 TW-SUPA 審查規費新臺幣 4000 元。

十四、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1 何謂形式審查制？

答：新型專利申請案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採取形式審查制度。所謂形式審查制是指本局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依據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判斷是否符合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及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 (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

2 新型形式審查審查哪些事項？

答：依專利法第 1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係針對下列各項進行審查：

(1) 是否屬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
(2)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3)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4) 是否具有單一性。
(5)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6) 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如新型專利申請案有違反前述規定情事之一者，於處分前，本局會先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或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或圖式。

3 新型形式審查時，如何判斷該案有違單一性的規定？

答：申請新型專利，應就每一創作提出申請。二個以上創作，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雖然必須判斷新型是否符合單一性之要件，惟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因此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與發明審查單一性不同，僅須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而不論究其是否有別於先前技術。

4 新型形式審查時，如何判斷新型的修正明顯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

答：因為新型採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專利要件的實體審查，修正時，只確認修正後是否「明顯超出」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例如：修正時增加申請時未揭露之技術特徵的請求項；修正時變更請求項之標的名稱及內容等。但若請求項中增加技術特徵，對請求項作進一步限定，而該技術特徵已為申請時說明書及圖式所支持者，則判斷無明顯超出。

5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的處理時限為何？

答：新型專利申請案如申請文件齊備(一定要強調文件齊備後)，原則上完成處分書約須 3 到 6 個月(不含公告及核發專利證書之處理時限)。

6 新型專利申請案的准駁公文，為何叫做處分書，而不是審定書？

答：新型專利僅進行形式審查，因此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決定，以處分書稱之。相對於發明及設計專利採實體審查，其審查決定稱作審定書。惟無論處分書或審定書，其性質都是行政處分。

7 新型專利申請案於形式審查中，可以申請面詢或現場勘驗嗎？

答：不可以。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因此並無申請面詢或現場勘驗之適用(專利法第 120 條未準用第 42 條)。

8 已核准的新型專利權，事後發現有不應准予專利之情事，應如何處理？智慧局可以依職權撤銷專利權嗎？

答：新型專利權並無依職權撤銷之規定，如新型專利權有不符合專利法規之情事，第三人應循舉發制度申請撤銷之(專利法第 119 條)。

9 相同的產品，用不同的名稱及不同的敘述方式申請新型專利，會分別獲准專利嗎？

答：相同的產品，用不同的名稱及不同的敘述方式申請發明專利，若其發明相同，只會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若是申請新型專利，因新型專利是採形式審查，並不對申請案之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進行審查，若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與撰寫格式，且無其他違反專利法事項之情形(即符合形式要件)，本局即會依法准予新型專利。

10 不服新型形式審查的結果，可以申請再審查嗎？

答：新型因採形式審查，如不服新型形式審查之處分，並無再審查之適用，申請人可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正本：經濟部、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均須檢附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或直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11 何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並未對是否合於專利要件進行實體審查，導致新型專利權的權利內容存在著相當的不安定性及不確定性。若新型專利權人利用此一不確定的權利而不當行使，可能產生權利濫用之情形，對第三人的技術利用及研發帶來相當大的危害，因此搭配有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制度。任何人都可以向本局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法第 115 條第 1 項)，以釐清該新型專利是否合於專

利要件之疑義，惟該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應依專利法第 119 條規定提起舉發，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

12 何人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任何人(包括專利權人本人在內)都可以向本局申請。

13 何時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自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即可提出申請。如果新型專利已經核准處分，並由申請人繳交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在公告前，該專利案已明確處於可公告取得專利權之狀態，為便利民眾及行政經濟之考量，此期間所提出之技術報告之申請，本局會受理；惟本局將於新型專利案公告後始進行技術報告之處理。

14 何時可以在智慧局網站專利檢索系統看到有人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答：自申請人向本局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後，經本局收文、程序審查、發交審查後，即可排定公告(每月 1、11、21 日公告)，公告後便可在本局網站專利檢索系統查詢到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資訊。

查詢方式：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檢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專利檢索→簡易檢索→輸入申請案號→按[確定]「雜項資料」欄位有專利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日期，並於 99/7/1 起提供專利新型技術報告書下載。

15 可以撤回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申請嗎？

答：因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必須刊載於專利公報，為保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不得撤回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專利法第 115 條第 7 項)。

16 新型專利權消滅後，還可以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嗎？

答：可以(專利法第 115 條第 6 項)。

17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是否採逐項收費？是否逐項作成報告？

答：在 102 年 1 月 1 日後，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除應繳納 5000 元基本費(10 項)外，如請求項超過 10 項每項加收 600 元；另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採逐項比對。

18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性質為何？對技術報告內容不服，可以提起行政救濟嗎？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係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並非行政處分，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客觀判斷的參考依據。所以名稱定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而不是「技術審定書」、「技術處分書」。

申請人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比對結果如有不服，因其並非行政處分，所以無法提起行政救濟。

19 技術報告申請人可以主動提供引證資料或相關先前技術資料給智慧局參考嗎？

答：可以。

20 可以針對同一新型專利權，提出多次技術報告申請嗎？

答：可以。任何人在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後，得向本局申請技術報告(專利法第 115 條第 1 項)。因此，任何人認有需要均可申請，並無次數限制。如有人針對同一新型再申請技術報告，本局在製作第 2 份技術報告時，先前第 1 份技術報告已檢索且比對過之資料部分，不會再進行比對。但如因檢索期間不同(例如發現其他未經檢索之公開或公告之專利資料)、發現未經比對之公開資料或因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以致比對之基礎與第 1 次不同時，在此情況下，會就先前未檢索或未比對之資料再進行比對。除此以外，原則上不會作不同之認定。

21 可以申請調閱他人已申請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嗎？

答：可以。技術報告之內容，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99 年 7 月 1 日後作成之技術報告亦可上網查詢。

查詢方式：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檢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專利檢索→簡易檢索→輸入申請案號。

22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應否備具理由及證據，並指出違反專利要件的事由？

答：不需要；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須備具理由及證據，不須指明違反專利要件之事由及專利法條款，本局將依專利法第 115 條第 4 項所列各條款全部予以比對。若申請人附具證據，本局會參酌該證據。

23 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非為專利權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時」會通知專利權人嗎？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如果不是專利權人所申請，本局不會通知專利權人，但會將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刊載於專利公報。

24 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人非為專利權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完成後」會通知專利權人嗎？

答：若申請人非為專利權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完成後，除通知申請人外會另外副知專利權人。

25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內容不利於專利權人時，會通知專利權人答辯嗎？

答：本局在技術報告製作完成前，如依引用文獻之記載，判斷有任一請求項不具新穎性及（或）不具進步性要件(比對結果代碼 1~5)時，會先發出「技術報告引用文獻通知函」通知專利權人針對前述事項提出說明，審查人員會參酌專利權人之回覆說明，再判斷是否變更原先對該新型請求項之比對結果。

26 新型專利雖已取得證書，但技術報告不利時，該證書是否有用？

答：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結果並不影響已核准之專利權，該專利權未被撤銷前仍為有效。但行使權利時，專利權人應注意專利法第 117 條之規定，審慎為之。

27 智慧局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若發現該新型不符專利要件，會如何處理？

答:在製作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時,若經比對發現該新型專利有不符合專利法第 115 條第 4 項之情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中將載明不符該等情事之比對說明。任何人如認為該新型專利有違反專利要件之虞者，可經由舉發程序撤銷該專利權。

28 新型專利權的行使，是否以提示技術報告為要件？

答：由於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權究竟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之損害，乃明定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並作為推定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有無故意過失責任之認定，惟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非行使新型專利權之前提要件但不當行使權利時，要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新型專利權之行使，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專利權人如未提示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則此「警告」是否為行使新型專利權之要件？如未「警告」或雖警告但「未提示」技術報告，效果為何？

答：新型專利權之行使，依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因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之損害，乃明定未提示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專利法規定專利權人如未提示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之目的,並非在限制人民訴訟權利,僅係防止權利之濫用,縱使新型專利權人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非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就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案件，亦非當然不會受理。對於未提示技術報告而進行警告者，專利法並無相關配套規定，但得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處理。

30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的結果，會刊載於專利公報嗎？

答：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事實本局將刊載於專利公報，至於技術報告評價之內容及結果，本局並未將其刊載於專利公報公告，申請人如欲取得者，可申請影

印；亦可上網查詢或自行下載列印。

查詢方式：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檢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專利檢索→簡易檢索→輸入申請案號→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31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多久可以完成？

答：1 年左右。但如符合專利法第 115 條第 5 項規定，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實施，併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本局將於 6 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32 先前所申請之技術報告遺失，可以申請補發嗎？

答：不可以補發。但可申請影印，本局將依影印張數酌收費用(目前每頁 2 元)。

十五、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1 物品的色彩可以申請設計專利嗎？

答：可以。依附在物品的色彩如果要主張色彩，其圖式應具體呈現其色彩。基本上就是在所申請的設計專利中，每個圖式都呈現一致的色彩。102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設計專利，有涉及顏色而主張色彩者，其圖式呈現其色彩即可，不需要再檢送色卡編號或色票。

2 文字可以當作花紋申請設計專利嗎？

答：可以。若申請設計專利之物品表面包含文字，例如包裝盒表面包含文字，該文字將被視為花紋之構成要素而得申請設計專利；其所保護之內容是指文字本身所呈現之視覺效果，或經設計構成或布局後整體呈現之視覺效果，而非文字本身所隱含的意思。但必須注意的是，如果僅申請文字本身而未依附於物品者，仍不符合設計的定義。

3 大樓外觀或室內設計，可以申請設計專利嗎？

答：可以。建築或室內設計如能符合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要件及專利要件，可以取得設計專利。例如所申請的設計專利為建築物，就必須於圖式中具備足夠的視圖，以明確且充分揭露該建築物的各角度之設計特徵，又如所申請的設計專利為室內設計，亦必須於圖式中明確且充分揭露該室內空間之具體形態。

4 何謂圖像設計？可以申請設計專利嗎？

答：圖像設計是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所指「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Computer-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之簡稱。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形。一般來說電腦圖像是指單一的圖像單元，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則可由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成之整體畫面。

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性質上屬於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而電腦程式產品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只要係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電腦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方式提出申請，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然而，未指明其係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物品，而僅單獨申請圖形本身者，則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5 何謂部分設計？

答：是指申請人得就物品之部分的設計創作申請設計專利，以避免市場競爭者抄襲產品的局部新穎特徵而輕易迴避該設計專利之保護。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標

的並不僅限於物品之全部的外觀，申請人得選擇針對物品的局部新穎特徵申請部分設計，以取得更周延的設計保護範圍。

6 國內申請案是部分設計，但據以主張優先權的國外基礎案是全部設計，也可以主張優先權嗎？

答：可以；反之亦可。

7 何謂成組設計？

答：成組設計，係指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

同一類別，指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同一大類（class）之物品。即申請成組設計之所有構成物品應屬該分類表同一大類中所列之物品，例如以「一組餐桌椅」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之桌子及椅子皆屬於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之第 06 類－家具中所列之物品，即符合成組設計之同一類別。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市場消費習慣上是以成組物品一同販賣，例如床包組（包含床罩、床單及枕頭套等）、茶具組（包含茶杯、茶壺、茶盤及濾壺等）、沙發組（包含沙發椅、沙發床及腳凳等）、餐具組（包含餐刀、餐叉及湯匙等）、手工具組（包含鑽子、扳手及螺絲起子等）、對錶組（包含男、女對錶）、茶几組（包含大、中、小茶几）等。

習慣上以成組物品使用，係指該二個以上之物品，在使用習慣上會以成組物品合併使用，其通常在使用其中一件物品時，會產生使用聯想，從而想到另一件或另幾件物品的存在，例如咖啡組（包含咖啡杯、咖啡壺、糖罐及牛奶壺等）、課桌椅組（包含課桌及課椅等）、文具組（包含鉛筆、橡皮擦、直尺及鉛筆盒等）、刷具組（包含大、小化妝刷、粉撲及手提鏡等）、飾品組（包含戒指、項鍊及耳墜等）、運動服組（包含運動外套、運動褲、運動帽等）、音響組合（包含播放器、喇叭及擴大機等）等。

8 何謂衍生設計？

答：衍生設計專利，是指同一申請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一般而言，基於「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只能就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但若為同一申請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創作，則可以利用該制度申請設計及其衍生設計，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

9 衍生設計與過去的聯合新式樣專利有何差別？

答：每一個衍生設計都可單獨主張權利，都具有同等之保護效果，且都有近似範圍，故衍生設計專利與過去的聯合新式樣專利，在申請期限、專利要件的判斷、權利範圍及可否獨立存在有顯著之差異。列表比較如下：

	聯合新式樣	衍生設計

申請期限	原新式樣專利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至原新式樣專利撤銷或消滅前	原設計專利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至原設計專利公告前
專利要件的判斷	以原新式樣之申請日（有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且無須審查該聯合新式樣之創作性	以衍生設計之申請日（有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且與一般設計相同，須符合所有專利要件
權利範圍	從屬原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範圍	得單獨主張，且及於近似範圍
可否獨立存在	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時，一併撤銷或消滅	原設計專利權撤銷或消滅時，仍得單獨存續

10 何時可以申請衍生設計？

答：衍生設計之申請，必須在原設計已提出申請（包括申請當日）且在原設計專利公告日之前，始得為之；另外，衍生設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亦不得早於原設計之申請日（原設計有主張優先權者，衍生設計所主張之優先權日同樣不得早於其原設計之優先權日）。

11 衍生設計的設計名稱必須與原申請案一致嗎？

答：沒有必要。重點在於該設計名稱應與申請該衍生設計的內容一致；例如原設計為「鋼筆」、衍生設計為「鋼珠筆」，該衍生設計應記載為「鋼珠筆」而非「鋼筆衍生一」，俾與該衍生設計的內容一致。

12 衍生設計專利與原設計專利有何關係？

答：

設計專利係保護可供產業利用之物品外觀的創作。由於產業界在開發新產品時，通常在同一設計概念下會發展出多個近似之產品設計，或就同一產品先後進行改良而產生近似設計，所以為考量這些同一設計概念下之近似設計，或是日後改良之近似設計，其具有與原設計同等之保護價值，應給予同等之保護效果。專利法規定同一人有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設計專利及其衍生設計專利，以保護設計專利權人的權益。其效果如下:

(1) 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及於其近似之範圍。
(2) 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始於公告日，而與其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3) 由於衍生設計專利權有其獨立之權利範圍，縱原設計專利權有未繳交專利年費或因拋棄致當然消滅者，或經撤銷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仍得繼續存續，不因原設計專利權經撤銷或消滅而受影響。

13 何謂設計之產業利用性？

答：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具備量產的可能性，才符合申請設計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此處所稱產業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等。若申請專利之設計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設計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該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於產業上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不限於該設計之創作已實際被製造或使用。例如:利用幾何原理上之錯視（illusion）效果所繪製的無限迴旋樓梯，而在現實生活中無法被製造或使用者，即不具產業利用性。

14 何謂設計之新穎性？

答：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未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時，稱該設計具新穎性。專利法所稱之先前技藝，係指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藝。而所稱之近似，是指普通消費者會將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產生混淆、誤認之視覺印象，亦即會將該設計誤認為先前技藝時，則屬近似之設計。新穎性係取得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

15 何謂設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

答：先前技藝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藝。如果有一申請案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才公告之設計專利，先申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藝的一部分；惟依專利法之規定，設計專利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為先前技藝，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技藝內容相同或近似時，則為擬制喪失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設計與先申請案所揭露之設計相同或近似的情況。

16 何謂設計之創作性？

答：雖然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亦不近似而具有差異，但其係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者，稱該設計不具創作性，例如，該差異僅係就非近似物品為直接模仿或轉用等手法，包括模仿自然界形態、著名著作或直接轉用其他技藝領域之先前技藝；或該差異僅係就習知設計之外觀為簡易之變化手法，包括就其他先前技藝之直接置換、組合，改變位置、比例、數目，或運用習知設計之簡易變化，僅係利用該等簡易手法所為之創作且無法使該設計的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該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創作性係取得設計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創作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創作性。

17 何謂設計之先申請原則？

答：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如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則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如申請人為同一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18 何謂設計之單一性？

答：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每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中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即所謂一設計一申請。亦即，一設計揭露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一設計指定二個以上之物品，原則上不得合併在一申請案中申請；惟設計之外觀會產生變化而屬於設計的一部分者（具變化外觀之設計），仍視為符合一設計一申請，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另外，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其是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者（成組設計），亦得以一設計提出申請。以具變化外觀之設計或成組設計提出申請者，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其視為一個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單個或其中多個外觀，或單個或其中多個物品單獨行使權利。

19 設計專利沒有申請專利範圍，要如何判斷設計的專利權範圍？

答：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專利法第 136 條第 2 項)。因此，判斷設計的專利權範圍是以圖式所揭露的內容為主，專利說明書雖無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並不影響專利權範圍之判斷。

20 設計專利的審查制度與發明、新型專利有何不同？

答：設計專利審查制度不採發明之早期公開及請求審查制，也不採取新型之形式審查制，申請專利之設計自文件齊備後由本局之審查人員進行實體審查。

21 申請人不服設計不予專利初審審定，應如何救濟？

答：不服設計不予專利之初審審定，可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再審查。

22 申請人不服設計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應如何救濟？

答：申請人不服設計不予專利再審查審定者，可於收到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天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正本：經濟部、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均須檢附審定書影本，經由本局或直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十六、修正、誤譯訂正

1 提出專利申請後，何時可以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答：得提出修正之時機，依不同專利種類說明如下：

(1) 發明：申請人於本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前，均得提出修正。而於本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僅得於該通知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修正；申請人於初審核駁審定後，提出再審查時，於本局發給再審查意見通知前，仍得提出修正。而於本局發給再審查意見通知後，僅得於該通知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修正(專利法第 43 條第 3 項)。

(2) 設計：同發明之修正期間(專利法第 14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

(3) 新型：申請人於本局發給通知修正函前，均得提出修正。惟於本局發給通知修正函後，僅得於該函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修正(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43 條第 3 項)。

2專利案申請分割時，原申請案為分割而同時進行的修正，也要受到期間限制嗎？

答：分割申請時，若原申請案(母案)因分割而需修正，該修正於審定前均得為之。惟分割後，原申請案(母案)及分割案(子案)之修正，則有期限限制。即發明(設計)必須在申請人於本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前，提出修正。於本局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僅得於該通知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修正；申請人於初審核駁審定後，提出再審查時，於本局發給再審查意見通知前，仍得提出修正。惟於本局發給再審查意見通知後，僅得於該通知指定之期間內提出修正(專利法第 43 條第 3 項、專利法第 142 條準用專利法第 43 條第 3 項)。

3 專利案核准後尚未領證前，可以申請修正嗎？

答：修正需於審定前為之，已經審定核准之案件，須先領證後再提出更正。

4 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的發明專利案，申請人可以提出修正嗎？

答：可以。

5 提出專利申請後，想到更好的技術，可以將新技術修正加入原來的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嗎？

答：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修正應僅限定在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專利法第 43 條第 2 項)。

6 申請修正要檢送什麼文件？修正的地方要如何劃線？

答：

(1) 申請修正應檢送文件如下：

發明專利(專施 36)	新型專利(專施 45 準用 36)	設計專利(專施 59)
修正申請書 1 份	修正申請書 1 份	修正申請書 1 份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修正申請書」。

(2) 申請修正之劃線原則如下：

A. 如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

B. 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該次修正檢送之替換頁（本）為範圍，就其修正之內容，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誤譯訂正者，則以該次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不准訂正時，將另通知補正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頁（本）。

7 何謂最後通知？最後通知對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有何限制？

答：

(1)申請人於接獲審查意見通知後得進行修正，但因修正而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仍須通知申請人申復或修正時，若該新的不准專利事由是可歸責於申請人時，得發給最後通知。最後通知主要為有效利用先前審查結果，限制申請人只能在原先審查範圍內進一步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2)經本局為最後通知者，其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申請人僅得於通知之期間內，就下列事項為之：

A.請求項之刪除。

B.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

C.誤記之訂正。

D.不明瞭記載之釋明。

8 何謂誤譯訂正？

答：申請專利所須具備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申請人得先提出外文本，再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此份中文本即作為本局後續審查申請專利內容和審查一般修正比對之基礎。但實務上依外文本翻譯之首次中文本，偶有翻譯錯誤之情事，申請人可以申請誤譯訂正，此時本局將回歸外文本比對當初補正之中文本是否有翻譯錯誤之情事，准予誤譯訂正後之中文本會取代首次中文本，而作為後續審查及一般修正比對之基礎。誤譯訂正和一般修正除了審查比對的基礎不同之外，申請書表和規費也不同(申請誤譯訂正一次收取規費新臺幣 2000 元，申請一般修正免收規費)。

9 申請誤譯訂正要檢送什麼文件？訂正的地方要如何劃線？

答：

(1) 申請誤譯訂正應檢送文件如下：

發明專利(專施 37)	**新型專利(專施 45 準用 37)**	**設計專利(專施 60)**
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1 份	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在專利申請案審定(處分)前申請誤譯訂正者，請使用誤譯訂正申請書；在專利權核准公告後申請誤譯訂正者，請使用「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申請人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2) 申請誤譯訂正之劃線原則如下：

A.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B. 訂正部分劃線之訂正本（頁），應就訂正內容，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若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則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10 可以同時申請修正和誤譯訂正嗎？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

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可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也可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一般修正之方式為之，但誤譯訂正申請書中應分別指明訂正及修正事項。

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除申請書外，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其份數與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份數相同）：

(1) 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比對基礎，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以准予訂正之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2) 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以該次訂正頁(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不准訂正時，將另通知補正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頁(本)。

(3) 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本)。

申請人因誤譯申請訂正者，如經審查准予訂正，該訂正本即取代申請時依外文本所翻譯之中文本，作為後續進行審查之基礎。因此，其申請案如同時申請訂正及修正者，必須先審查訂正申請，以作為後續修正申請之比對基礎。

※相關資訊請上本局局網首頁→便民服務→便民服務計畫→業務座談會→102 年業務座談會之業務報告→修正誤譯訂正更正之處理注意事項。

11 專利申請人有二人以上，修正申請書或誤譯訂正申請書需要全體共有人簽章嗎？

答：不需要，只要其中一人簽章即可。

12 申請時是用簡體字本送件，再補正正體中文本取得申請日，如果發現正體中文本與簡體中文本內容歧異，可以申請誤譯訂正嗎？

答：專利法所規定「誤譯之訂正」，在針對中文本內容有誤譯之處，得依據外文本之正確內容予以修正，使兩者內容一致。由於中文簡體字與正體字間僅屬文字轉換過程，並無翻譯問題，且中文亦非屬「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限定之語文種類，因此，若於轉換過程發生文義不一致的情況，僅能申請一般修正，不得申請誤譯訂正，更正時亦同。

13 申請修正說明書在先，又就同一頁申請誤譯訂正在後，原來申請修正時所檢送的修正劃線本，要再依申請誤譯訂正後的版本再重新劃線嗎？

答：是的。應依申請誤譯訂正後的版本再重新製作劃線本(頁)及無劃線之修正本(頁)。因為誤譯訂正及一般修正若均在審查中，須先審查誤譯訂正，所以先提修正申請後，再提誤譯訂正申請，應以誤譯訂正之版本重新製作修正的劃線本及無劃線之修正本(頁)。

14 申請時是用外文本送件，再補正中文本取得申請日，如果發現中文本漏了翻譯

一整段或一整頁，可以申請誤譯訂正嗎？

答：誤譯訂正係針對翻譯錯誤之中文語詞或語句所為之訂正，該中文語詞或語句必須對應於外文之語詞或語句，至於外文本之某些段落，其相關內容未見於中文本對應部分時，非屬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並無誤譯訂正之適用。惟若該等段落之內容已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則得以「一般修正」方式將其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

15 申請時是用中文本送件，並主張國際優先權，但後來發現中文本漏了翻譯一整段或一整頁，可以申請誤譯訂正嗎？

答：一開始就以中文本送件並取得申請日的專利申請案，因卷內無外文本可以比對，自然無法申請誤譯訂正。惟若該等段落之內容已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得以「一般修正」方式將其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若該等段落之內容沒有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可以在程序審查階段，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補正缺漏，並主張缺漏部分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此時可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16 以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新申請案，於補正中文本後提出分割申請，但分割案只有送中文本，分割案可以依據原申請案的外文本申請誤譯訂正嗎？

答：申請人以外文本提出新申請案，嗣後提出分割申請，雖其申請文件無須再檢附外文本，惟該分割案係援用原案之申請日且未超出原申請案所揭示之範圍，因此於分割案申請誤譯訂正時，仍得以原申請案之外文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為誤譯訂正之比對基礎，惟申請人應說明該訂正未超出分割案對應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17 提出新申請案時，同時檢送中、外文說明書、申請範圍或圖式，其後可否申請誤譯訂正？

答：若提出新申請案時，同時檢送中、外文說明書，該申請案即以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嗣後申請誤譯訂正時，由於申請時已檢送有外文本，可供審查比對，因此仍得適用誤譯訂正之規定。

十七、分割、改請

1 何謂分割？

答：若專利申請案實質包括二個以上之發明時，經本局通知或依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2 申請分割，有何期間限制？

答：

(1)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初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

(2)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申請。

(3)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分割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本局，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分割。又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須依法先申請再審查，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108 年 5 月 1 日專利法修正公布，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3 設計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可以申請分割嗎？

答：不可以。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再審查審定前申請。

4 請問發明專利案初審核准已申請領證，但還在初審核准處分書送達後三個月內，是否可以申請分割？

答：可以。

原申請案仍續行領證程序，分割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所記載的技術內容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創作為分割申請。（發明專利再審查核准審定及新型專利核准處分亦同）。

(108 年 5 月 1 日專利法修正公布，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5 發明初審、再審查核准後三個月內可以提分割申請，請問這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延期嗎？可以只送申請書，其他文件後補嗎？

答：

(1)不可以。

發明初審、再審查核准後三個月內可以提分割，其期間為法定期間不得延期。

(2)可以先送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

只要意思表示清楚，其他文件可後補。

(108 年 5 月 1 日專利法修正公布，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6 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想申請分割，可以從已經核准審定的申請專利範圍分割出部分請求項嗎？

答：不可以。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非屬原申請案核准審定之申請專利範圍申請分割。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得變動。

7 申請案核駁審定或核駁處分後，可以申請分割嗎？

答：發明或設計專利核駁審定後，因案件已非繫屬於本局，所以不得分割；惟如於法定期間提起再審查申請，使案件重行繫屬本局，此時於再審查審定前，得為分割之申請。

8 在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提出的分割申請案應續行之程序為何？

答：初審核准審定後分割申請案，應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審查程序；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分割申請案，應續行原申請案核准審定前之再審查程序。

9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後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惟申請人逾法定期間未繳費領證，其專利權依法不予公告。該先申請案於視為撤回前（申請日後 15 個月內），可以申請分割嗎？

答：不可以。基於先申請案業已為後申請案適法主張優先權，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已由後案承繼並經審查確定，後案未繳費領證係申請人自行放棄權利，先申請案並無得予分割申請之適用。

10 分割案與原申請案的申請人、發明人、代理人必須相同嗎？

答：

(1) 分割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不相同時，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分割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亦可僅將分割部分之專利申請權讓與分割申請人，而保留原申請案之申請人地位，此時原申請案與分割案之申請人可例外不同。
(2) 發明人只可以由母案的發明人減少，不可增加或者不同。
(3) 申請分割案之代理人得與原案代理人不一致，但要重送委任狀。

11 申請分割要檢送什麼文件？原申請案已檢送的委任書、優先權、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要重新檢附嗎？

答：

發明專利(專施 28)	**新型專利(專施 45 準用 28)**	**設計專利(專施 58)**
分割申請書	分割申請書	分割申請書

(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是否援用原申請案聲明事項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是否援用原申請案聲明事項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是否援用原申請案聲明事項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分割案之說明書及圖式
分割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差異部分劃線本及其說明	分割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差異部分劃線本及其說明	
原申請案之聲明事項包括優先權、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及生物材料寄存之主張者	原申請案之聲明事項包括優先權、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主張者	原申請案之聲明事項包括優先權、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之主張者

※原申請案之委任書、優先權證明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無庸再行檢送，但生物材料寄存證明仍須檢送。

12 發明或設計專利於再審查階段申請分割，分割案是進行初審程序或再審查程序？

答：分割後之申請案，應就原申請案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所以是直接進行再審查程序。

13 分割申請案也會公開嗎？

答：會。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後經過 18 個月公開。如超過 18 個月所做之分割，本局會以最近一期可以排定公開的時間，公開該分割申請案。

14 分割申請案之委任書是否要另外送一份新的委任書？

答：不用。

分割申請案如委任之代理人與原申請案之代理人相同者，無庸檢送委任書。但如果與原申請案之代理人不相同者，仍應檢送新代理人之委任書。

15 專利申請案於再審查階段時提出分割申請，分割子案要繳再審查的費用嗎？分割出來之子案若為核駁審定，後續應進行何種程序？

答：

(1)要。分割子案要繳再審查的費用及分割申請費用。
(2)應循訴願程序。

16 何謂改請？改請的態樣為何？

答：

(1) 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或認有變更其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並以改請前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改請後新申請案之申請日，以避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

(2) 改請之態樣有：

A. 不同專利種類間之改請：

a. 發明改請新型。
b. 發明改請設計。
c. 新型改請發明。
d. 新型改請設計。
e. 設計改請新型。

B. 相同專利種類之改請：

a. 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
b. 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

17 申請改請，有何期間限制？

答：若原申請案准予專利者，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准予專利之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前。若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不准予專利者，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初審、再審查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提出。若原申請案為新型不准予專利者，改請的申請最遲應於處分書送達後 30 天內提出。

18 已經核准審定(處分)的專利案，可以申請改請嗎？

答：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不得改請。

19 已經核駁審定(處分)的專利案，改請及再審查(訴願)只能擇一嗎？

答：發明、設計專利於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僅得就申請再審查或改請擇一為之；新型專利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僅得就申請訴願或改請擇一為之。

20 改請案與原申請案的申請人、發明人、代理人必須相同嗎？

答：

(1) 改請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不相同時，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改請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

(2) 發明人必須完全相同。
(3) 申請人得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並同時辦理變更代理人。

21 申請改請應檢附什麼文件？原申請案已檢送的委任書、優先權、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要重新檢附嗎？

答：原申請案改請為發明或新型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改請為設計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改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如於申請時聲明者，並得援用申請案之優先權或生物材料寄存之主張。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改請案亦得援用。故原申請案之委任書、優先權證明、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無庸再行檢送。

22 專利申請人就專利申請案，可以分割一併改請嗎？提出申請時要注意什麼事？

答：可以。

專利申請人如有從原申請案分割出子案，並同時將子案改請專利種類之需求，請注意下列事項：

（1）請直接使用專利改請申請書表提出申請，並於「原申請案號」欄位註明「本分割改請案係自第 XXXXXXXXX 號申請案分割同時改請」或「本分割改請案係自第 XXXXXXXXX 號設計申請案分割同時改請為第 XXXXXXXXX 號設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即可，不需分別備具分割申請書及改請申請書。

（2）申請人仍須繳納分割申請費及改請申請費二筆規費。但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並同時改請為衍生設計申請案，或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並同時改請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僅須繳納一筆規費。

（3）本局將僅就改請後之申請案編給案號，分割案不再另編案號。

（4）申請人如以電子方式提出分割同時改請之申請案，亦請直接使用改請申請書表提出申請，並於【分割同時改請】欄位註明「是」，此分割改請之電子申請行為因屬同一電子申請案，故只能減收申請規費一次。

23 請問改請後還能再改請回原專利種類嗎？

答：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或認有變更其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另基於「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而該原申請案經實體審查且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通知時，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

因此，原發明案如經實體審查且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經由改請程序改為新型案並受理後，如申請人欲將改請之新型案再改請為發明案或提出分割同時再改請為發明案，因改請為新型案的原發明案已收到審查意見通知，依前揭規

定改請後的新型案是不得再改請為發明案，亦不得分割同時改請為發明案。

24 可以申請撤回分割或改請之申請，並回到原申請案繼續審查嗎？

答：不可以。

(1) 專利申請案如改請為他種專利類型，由於原案改請後已不復存在，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原申請專利類型。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專利申請案，不得撤回該改請申請，使其回復為發明專利申請案。

(2) 專利申請案如申請分割後，因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亦不得撤回分割之申請，使原申請案回復分割前之狀態。

(3) 但申請分割或改請後之專利申請案，仍得撤回該專利申請案。

十八、專利規費

1 申請專利會有哪些費用？

答：申請專利，一般要繳納申請規費、發明另有實體審查費，經核准之專利尚須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閱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規定。或由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規費。

2 繳納專利規費的方式有哪些？

答：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查看規費標準、繳費方式、線上繳費等，請由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我要繳納規費，點選進入該系統。

目前提供繳費方式包括：

(1) 以現金繳納費用：

限於本局及各服務處櫃檯繳納，不得以郵寄方式為之。

(2) 以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

請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限繳費期間內使用），以利本局對帳，無需將繳費明細寄至本局。申請人可利用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2.我要繳納規費之「規費線上繳納系統」產製繳費單，並請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相關問題可洽詢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專線(02)8176-9009。

(3) 以票據方式繳納費用：

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請將票據附於繳納申請書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局各地收文櫃台繳納。

(4)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費用：

劃撥帳號為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繳納事由(如專利申請案號及何種規費或專利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及第○年專利年費等。尚未取得申請案號者，請註明專利名稱)，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

(5) 以信用卡繳納規費：

繳款人應為 e 網通會員，且持卡人與 e 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始能以聯信中心平台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臨櫃無法使用信用卡繳納。繳款人於 e 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 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納程序(。

(6) 約定帳戶扣繳：

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經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即可依「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約定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扣款。詳細辦理方式請至本局局網參閱「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1.規費繳納)。

(7) 專利年費線上繳納：

申請人或代理人可於 e 網通（https://tiponet.tipo.gov.tw）登入會員後，點選「繳費」=>「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功能，可以查詢與勾選專利年費應繳案件，無須另行檢送紙本申請書即可進行繳納專利年費，並可選擇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或「eATM」、「 台灣 PAY」、「信用卡 」或「繳費單」等方式繳費，相關事項請洽詢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專線(02)8176-9009。

(8) 行動支付：

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有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或電子申請系統之專利繳費單者，可以用行動支付繳納規費。繳款人可透過手機或平板下載「台灣 Pay」行動支付 APP，並綁定「金融卡」後，於繳款期限前掃描繳費單上的 QR Code 連結至「台灣 Pay」進行繳費（限於原繳費期限內依繳款書上之應繳金額繳納，已逾期須加繳時則不適用），每筆需另支付銀行手續費 10 元。

3 電子申請案件如何繳納規費？

答：除了前題所列繳費方式外，另可利用電子申請系統之案件規費功能，點選列印繳費單持單繳費或使用 eATM 繳納。操作步驟查詢請至本局智慧財產權 e 網通入口網站(https://tiponet.tipo.gov.tw)→繳費。

4 電子申請案和紙本申請案的規費繳納期限有不同嗎？

答：原則上沒有不同。惟如申請人利用電子申請系統上列印的繳費單繳納，須於繳費單上註明之繳納期限(送件成功日起 10 日內)前繳納，如逾繳納期限後，該繳費單即失效，必須改利用其他繳費方式繳納。

5 專利申請規費有何減免規定？

答：

(1) 發明專利申請案並非以英文本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申請費減收新臺幣 800 元。至於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案則無類似減免的規定。

(2) 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專利申請案者，每件可減收 600 元。

※注意：使用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專利新申請案，必須以電子申請方式遞送完整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始得取得規費減免資格。

(3) 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申請年費減免：

符合自然人、學校、中小企業資格者，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減收 800 元，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減收 1200 元。自然人為低收入者，免收年費。

6 發明分割申請案之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有無規費減收？

答：可以。

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2 條得減收 800 元，但專利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則無法減收規費。

7 申請時以電子方式提出外文本，後來以紙本方式補正中文本，需要補繳已減收的申請規費嗎？

答：是的。須補繳 600 元規費。

8 專利申請人為自然人，若申請變更國籍，是否需要規費？

答：不需要。

9 哪些專利申請事項採取逐項收費？規費如何計算？

答：

項目		收費方式
發明實體審查		基本費 7000 元(10 項) 超項費每項 800 元 說明書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臺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發明再審查		基本費 7000 元(10 項) 超項費每項 800 元 說明書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臺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基本費 5000 元(10 項) 超項費每項 600 元
舉發	發明	1、部分舉發事由採全案收費每件 10000 元(撤銷專利權期間延長、專利申請人不適格、違反互惠原則、一案兩請且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同時並存、一案兩請且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 2、逐項收費：基本費 5000 元 依舉發聲明之項數收費，每項加收 800 元
	新型	1、部分舉發事由採全案收費每件 9000 元(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 2、逐項收費：基本費 5000 元 依舉發聲明之項數收費，每項加收 800 元

	設計	全案收費每件 8000 元

10 舉發採取逐項收費及全案收費，差別在哪裡？什麼是申請人不適格和違反互惠原則？

答：對發明專利權或新型專利權提起舉發，收費方式如下；

(1) 發明案因撤銷專利權期間延長、一案兩請且發明及新型專利權同時並存、一案兩請且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專利申請人不適格、違反互惠原則，採全案收費每件 10000 元。

(2) 新型案因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採全案收費每件 9000 元。

(3) 除以上非針對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項數提起舉發而採全案收費外，其餘案件皆採逐項收費，即基本費 5000 元加舉發聲明之項數收費，每項加收 800 元。

所謂「申請人不適格」，指共有之專利申請權未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或發明專利權人非發明申請權人；所謂「違反互惠原則」，指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之狀況。

至於設計專利權無請求項之概念，故均採取全案收費，每件 8000 元。

11 新型專利申請案已付申請規費 3000 元，後來改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再補繳 500 元或再補繳 3500 元？

答：應再繳納改請規費 3500 元。如有同時辦理實體審查應一併繳納實體審查規費。

12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的規費如何計算？

答：凡是未變更主體同一性，而只是變更其姓名或名稱（含中文及英文姓名或名稱、中譯名）者，不論是改名、誤繕或變更翻譯方式，每件應繳納新臺幣 300 元。

13 變更代理人的規費如何計算？

答：凡是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時，每件應繳納新臺幣 300 元。

舉例說明如下：

(1) 曾委任代理人 A，解任後再行委任代理人 B。

(2)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B。

(3)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A、B。

(4) 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繳納變更規費：

(1) 申請人於申請同時或申請後初次委任代理人，無涉代理人變更。

(2) 受讓人於辦理讓與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讓人，就受讓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3) 受託人辦理信託登記同時或登記後初次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託人，就受託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4) 單一專利事項之特別委任，該代理人係僅就當次受任事件具有代理權，無涉代理人變更。但如申請新增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時，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5) 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係為委任契約之終止，無涉代理人變更。
(6) 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無涉代理人變更。
(7) 委任關係因專利代理人死亡而消滅，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規費(本局 105 年 8 月 19 日智法字第 10518600820 號函釋參照)。

14 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規費如何計算？

答：凡是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主體有變更，不論是增加、刪除或更正，每件應繳納新臺幣 300 元。

15 變更發明人姓名的規費如何計算？

答：凡是未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的主體同一性，而只是變更其姓名（含中文及英文姓名、中譯名）者，不論是改名、誤繕或變更翻譯方式，每件應繳納新臺幣 300 元。

16 專利電子申請案多久可以收到規費紙本收據？

答：須視下列繳費方式而定：
(1) 以繳費單臨櫃繳費，可以在繳費當時取得規費收據。
(2) 如於 e 網通採線上 E-ATM 繳費，因本局須與合作金庫銀行對帳以後始能開出收據，如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本局會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寄出收據；如於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後或假日完成繳費，本局會於繳費後第 3 個工作天寄出收據。例，週一下午 3:30 前繳費，週三寄出；週一下午 3:30 後繳費，週四寄出)。
(3) 如於 e 網通採信用卡繳費，本局於繳費後第 4-5 個工作天寄出紙本收據(例，週一下午 10 點前繳費，週四寄出；週一下午 10 點後繳費，週五寄出)。

17 寄送支票或郵政劃撥繳費後，須要多久可以取得收據？

答：
(1) 以寄送支票方式繳納專利規費者，本局會在收到支票後，立即開立收據，並依信封地址寄送給繳款人。
(2)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專利規費者，郵局約需 3 工作天才能將劃撥資料寄達本局。本局收到資料約需 4 工作天進行分類、編號、收文比對案號後，始能開

立收據寄送給繳款人，較其他繳納方式耗時。例，週一本局收到郵局劃撥資料，約於週五寄出。請繳款人務必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備註申請案號等資訊，以縮短案件比對時間。

18 讓與登記規費收據上面之繳款人會標示為讓與人或是受讓人？

答：以提出申請之一方為收據繳款人，若需填另一方，請在申請書上聲明。

19 收據開立錯誤，如何申請更正？

答：

(1) 如為申請人於申請書填寫錯誤資訊，以致收據開立錯誤，申請人須檢附 1.收據正本，2.申請函送本局辦理修正，本局更正後再發函寄還申請人。

(2) 如為本局收文人員登打錯誤，可攜帶收據正本至收件櫃檯請原收件人員更正後當場歸還；如不便臨櫃辦理，請查看收據右下角收文人員姓名，可郵寄予本局收文人員，更正後再寄還，郵資由本局負擔。

20 可以申請補發收據嗎？

答：申請人繳費後收據遺失，原收據無法補發，但可由該案申請人或代理人以書面提出補發繳費證明之申請，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21 什麼情形可以申請退還規費？

答：

(1) 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

例如：為新型專利申請案卻繳交發明專利申請費、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案得減收費用卻依未減收之金額繳交、申請案已經撤回卻又繳交申請費等。

(2)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明定得退費之事項：

A. 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初審階段，得申請退還實體審查申請費；於再審查階段，得申請退還再審查申請費。但該申請案已完成聯合面詢者，不適用之：

(a) 撤回申請案。

(b) 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

(c) 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或設計專利申請案。

B. 刪除請求項：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修正申請專利範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計算之。亦即原請求項數超出基本項數（10 項）者，在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刪除部分請求項，得依所刪除之請求項數，最多退還超出基本項數部分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

(3) 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A. 專利法規定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應為某種特定之行為，申請人超過此一法定期間，始提出申請事項，依法應不予受理。如申請人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

B. 專利法規定應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始得申請之事項，由不具該資格之人提出申請，應不予受理，如於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

除符合上述得退費事由外，其餘已進行處理程序者，皆不退費。例如：撤回讓與登記之申請、撤回申請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撤回申請變更事項、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申請領取專利權證書……等等。申請撤回事項雖准予撤回，惟因已進行處理程序，所繳規費不予退回。

22 撤回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案，可以退還申請規費嗎？

答：不可以。但發明申請案於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撤回，可以申請退還實體審查費。

23 被主張國內優先權的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滿 15 個月視為撤回後，可以申請退還實體審查費或再審查申請費嗎？

答：可以。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得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申請人亦得於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前，主動撤回先申請案並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或再審查申請費，惟主動撤回先申請案後，即無法撤回國內優先權主張。

24 變更專利名稱，原收據上專利名稱可以變更嗎？

答：除非原收據有誤繕資料之狀況可以更正外，其餘一律不因變更專利名稱而更改原收據資料。

25 申請退還規費，應如何辦理？收據遺失怎麼辦？

答：請來函並檢附該原案相關繳費收據正本申請退費，如遺失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示繳費收據正本，申請人應於申請函中敘明理由。

26 申請退還專利規費時，可以指名退費給繳費人以外的第三人嗎？

答：可以。不過須在申請退費時即敘明受款人。

十九、領取專利證書

1 專利案核准(處分)後，智慧局會主動寄發專利證書嗎？

答：不會。申請人須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本局原則上將會於提出領證申請後 1 個月內公告並寄發證書。

2 專利證書號的編碼規則為何？

答：專利證書號數指核發之每張專利證書之號數。專利證書號數目前以一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Model、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M、D 代表；阿拉伯數字則為公告流水號。

3 申請領取專利證書有何期間限制？逾期的法律效果為何？

答：申請人須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申請人逾限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不予公告，並處分領證申請不予受理。(應注意 6 個月內可復權之相關規定)

4 不小心超過申請領取專利證書的法定期間，有何補救方式？

答：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法定期限繳費領證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申請回復領證，申請時並於「專利證書申請書」中勾選標題四「申請回復領證」，向本局提出申請即可。(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證書申請書」)。

5 如何申請領取專利證書？要繳納哪些費用？如何繳納？

答：

(1) 申請人應於收到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並檢附申請書向本局申請領取專利證書。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證書申請書」。

(2) 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請填寫「延緩公告申請書」一併申請，延緩期限不得逾 6 個月。

(3) 繳納專利費用的方式：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查看規費標準、繳費方式、線上繳費等，請由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2.我要繳納規費，點選進入該系統。

目前提供繳費方式包括：

A. 現金：

限於本局及各服務處櫃檯繳納，不得以郵寄方式為之。

B. 以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

(I) 請優先使用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費（限繳費期間內使用），以利本局對帳，無需將繳費明細寄至本局。

(II)直接存入合作金庫銀行（銀行代號 006）古亭分行帳號 0877-705-658811，戶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者，繳費後務必將繳納之證明文件（如 ATM 交易明細單、網路轉帳成功資料、電匯單、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檢附於該專利證書申請書寄至本局送件，以利對帳。

C. 票據：

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D.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加註申請案號、繳納證書費及第○年專利年費、申請人名稱。

E. 約定帳戶扣繳：

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依照「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寄(送)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經金融機構辦理完成後，即可依「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辦理各項規費之扣款。詳細辦理方式請至本局局網參閱「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1.規費繳納之約定帳戶扣繳「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

6 繳納專利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後或繳費後於延緩公告中，申請撤回領證，可以退費嗎？

答：

(1) 申請人在本局完成專利公報刊載準備作業前，隨時可撤回領證申請，但如已完成公報刊載準備作業，則無法撤回領證申請。

(2) 申請撤回事項雖准予撤回，惟因已進行處理程序，所繳證書費無法退還，至於所繳維持專利權存在之專利年費，因專利權尚未公告生效，係屬得退費之事由，本局將會退還。

7 申領專利證書時一併延緩公告，延緩公告可否撤回？

答：可以。

申請人得來文撤回延緩公告申請，本局會排定最近一次可公告之時間公告。

8 想指定代收人代為收受專利證書，但專利證書申請書上沒有代收人欄位怎麼

辦？

答：可將申請書上代理人一欄改為代收人，代收人的資料即可填寫在該欄位，專利證書就會寄送給該代收人。如未載明代收人資料，僅有申請人資料，則專利證書將寄發給申請人。

9 請求不公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時，專利證書上會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和設計人姓名嗎？

答：申請人請求不公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核准時除非申請人於領證時同時請求不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否則實務上專利證書上仍會記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惟本局提供外界查閱之資料無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姓名。

10 申請領取專利證書並繳費後，多久可以領到證書？

答：專利證書的核發作業時間：從收文、資料建檔、專利公報編製出版作業，至本局以掛號寄發證書，約需 30 天；如果用劃撥帳號方式繳費，因為郵局款項匯入時間比較長，領證作業時間也許會比上述時間稍微長一點。

11 到智慧局服務台繳費領證，現場可以領到專利證書嗎？

答：不行。專利申請案經本局核准審定(處分)，申請人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可以檢附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後，本局會予以公告，證書並於公告後隨即以掛號郵寄方式寄發專利證書。

12 專利證書於寄送過程中折到了，是否可補發一張新的？

答：請民眾將證書寄回來，本局將個案認定是否可以補發，若有補發新證書給民眾，證書上會註記為「補發」。

13 兩位專利權人可以各自擁有一份專利權證書正本嗎？

答：不可以。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每一核准之專利案於繳納證書費及專利年費後，自公告之日給予專利權，一個專利權僅核發 1 張專利證書。

14 如何申請補(換)發證書？舊證書是否要繳回？

答：檢附「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並繳納規費 600 元提出申請即可，大約需 1 個月。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申請補(換)發證書時，無須繳回舊證書。

15 可以寫信給智慧局，列出名下所有專利，請智慧局蓋章證明嗎？

答：本局並無此種蓋章證明之方式，但會就來文內容予以函復。

二十、電子專利證書

1. 推行電子專利證書的目標為何？

答：積極利用數位科技提供服務為我國智慧政府重要發展目標，為達成以數位科技提供服務，智慧局推動實施專利電子證書，此亦有助擴大節能減碳效益。

2. 何時開放申請核發電子專利證書？

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

3. 電子專利證書實施以後，是不是沒有紙本專利證書？

答：考量專利權人或仍有使用紙本證書的習慣，電子專利證書制度實施初期，仍會提供申請人選擇，申請核發電子形式或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

4. 選擇電子專利證書有什麼優點？

答：電子專利證書具「優化管理、存取便利、即時查驗」優點，不必擔心遺失或保管的問題。對於「第三方」而言，電子專利證書有智慧局的專屬數位簽章，不易偽造，查驗證書也更加方便。

5. 電子專利證書格式跟紙本專利證書有不一樣嗎？

答：不論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專利證書，格式及文字都跟現行專利證書相同。

6. 電子專利證書與紙本專利證書效力是一樣嗎？

答：是。專利證書具備唯一性，每件專利權只有一份專利證書，申請人可選擇核發紙本或電子專利證書，不論核發的為何種形式，該證書即為正本，二者效力均相同。

7. 領取電子形式與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規費有不一樣嗎？

答：不論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專利證書，證書費的規費都是新臺幣一千元。

8. 是否只有 e 網通會員才可以選擇領取電子專利證書？

答：為擴大節能減碳效益，加強推廣使用電子專利證書，所以開放受理申請人都可以選擇領取電子專利證書，不限於 e 網通電子申請會員。

9. 如何申請電子專利證書？

答：申請人在辦理專利案核准後領證、專利證書補換發、專利權讓與、繼承、信託登記等申請時，得在申請書上的證書形式欄位選填電子證書。惟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形式僅能擇一選填，智慧局將依申請人所選填的形式核發證書。

10. 如何下載電子專利證書？

答：為讓申請人方便下載，智慧局提供下列領取管道：

(1)E-SET 下載方式：e 網通會員且已約定電子送達者，可以到 E-SET 登入卡片或軟體憑證，於清單點選「電子公文」簽收下載發證函及專利證書 PDF 檔。

(2)特定網址下載方式：非 e 網通會員或未約定電子送達的 e 網通會員，可以到特定網址下載證書。特定網址及下載資料將隨發證函寄送申請人，申請人依據附件上記載的網址及下載碼，即可於期限內在特定網頁下載單一案件的電子專利證書，不需使用 e 網通會員帳號及憑證，亦無需特定的軟體即可讀取。

11. 電子專利證書是否有下載期限？

答：電子證書下載期限，依照不同管道有不同的期限。

(1)E-SET：E-SET 電子公文須於發文日後五個工作天內簽收下載，已簽收下載之公文，在檔案保存年限到期前，屬於公文抄本之附件，即可重複查閱。

(2)電子證書下載網址：下載期限為 6 個月，可重覆下載， 如果超過期限尚未下載者，可向智慧局提出申請，智慧局於收到申請後將協助提供下載，下載期限為 1 個月。

12. 如何驗證電子專利證書及查詢最新權利狀態？

答：電子專利證書是使用智慧局憑證進行數位簽章並提供 QRcode，如要驗證證書真偽及確認內容時，請到本局權證查詢系統的「電子證書」驗證網頁，上傳電子專利證書檔案，或是直接掃描 QRCode 進行驗證，使用者可快速驗證查閱該證書之有效性並取得最新權利狀態。

13. 電子專利證書的格式為何？有防偽機制嗎？

答：電子證書採用易於流通之 PDF 格式，使用 PDF 閱讀器即可開啟，且電子證書具有防偽機制設計，每張電子專利證書均會使用智慧局憑證進行數位簽章，以避免證書被竄改。

14. 領取電子專利證書後，嗣後如有需要紙本形式的證明時，應如何辦理？

答：為因應權證電子化後，對已領取電子專利證書者，後續或仍有需紙本形式的證書證明，因此，配套提供專利證書副本申請，申請人如有需要可提出申請。

15. 誰可以申請專利證書副本？如何申請？申請份數有限制嗎？

答：僅限已取得電子專利證書者，方可提出申請。填寫【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並檢附規費提出申請，每份新臺幣一千元。申請份數無限制，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

16. 專利證書副本與專利證書樣式內容都一致嗎？

答：專利證書副本屬證明文件性質，其與專利證書正本外觀略有差異，副本外觀是以正本為基礎額外加註文字以為區別。

17. 領取紙本專利證書後，申請人可再申請領取電子形式之證書副本嗎？

答：不可以喔！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專利證書，僅限於領取電子證書後，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

18. 專利權權利狀態有異動時，專利證書會跟著變動嗎？

答：專利證書係以核發時的法律狀態製發，除非其後因另有申請補發或換發，而有核發新的專利證書，否則不會因為申請異動登記事項而變動證書內容。

19. 取得專利證書後，嗣後證書記載內容如有異動，可以申請證書加註嗎？

答：專利證書係於取得專利權時所發給的證書，並以核發時的法律狀態製發。鑒於一般國際慣例並無在證書上加註之情形，且專利各項變更、延長專利權期間等，於核准時，核准函已載明核准事項。如有變更內容證明之需求，有核准函作為憑據。此外，本局近年已新增多項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即時資訊。爰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加註作業。如仍有更動證書之需要，可申請補、換發以取得最新資訊的專利證書。

20.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補、換發專利證書？

答：在領取專利證書後，如有滅失、遺失、毀損、專利證書陳舊或專利登記事項有所異動時（例如：專利權期間延長，變更發明人、創作人等），專利權人可申請補、換發專利證書。您無需將舊的證書寄回，智慧局將重新核發一份專利證書，並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

21. 補換發專利證書可以選擇核發電子形式的嗎？

答：申請補、換發證書時，可以在專利證書補(換)發申請書上的證書形式欄位，依需要擇一選填欲核發的形式。

22. 申請電子專利證書、下載證書遇到問題時，應如何尋求協助？

答：若有相關專利申請問題，可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電話：(02)8176-9009。

二十一、專利年費

1 何謂專利年費？

答：專利年費是專利權人為了維持自己的專利權有效存在，應每年按時繳納的規費，可以一次繳納一年，也可以一次繳納數年(專利法第 93 條第 2 項)。

2 專利年費的繳納期限為何？

答：第 1 年專利年費，應於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至於第 2 年以後之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之(專利法第 93 條第 1 項)。所謂「屆期前」，係指當年期開始前，例如：取得專利權之公告日為 100 年 6 月 1 日，其專利權第 2 年為自 101 年 6 月 1 日開始，則第 2 年年費，應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前繳納，以此類推。

3 設計專利年費可否適用專利年費減免之規定？

答：設計專利亦適用專利年費減免規定，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減免第 1 年至第 6 年之專利年費。減免後之金額如下：

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減免 800 元，減免後無須繳交專利年費；

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僅須繳交 800 元。

4 衍生設計要繳納專利年費嗎？

答：要。衍生設計之專利權係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得單獨主張權利，於專利權期間應繳納專利年費。

5 智慧局會不會通知專利權人繳納專利年費？

答：本局並沒有通知專利權人繳納年費的義務。但是為了避免專利權人因為忘記繳交年費而使專利權消滅，特別提供一項屬於服務性質的繳納專利年費通知便民措施，提醒專利權人應注意按時繳納年費，惟專利權人依法仍應按時自行繳納，以維持專利權有效存在。

6 何時會收到智慧局的專利年費繳納通知書？

答：本局並沒有通知專利權人繳納年費的義務。但是為了避免專利權人因為忘記繳交年費而使專利權消滅，特別提供了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的服務性質的便民措施。本局會在專利年費應繳期限前 2.5 個月印送「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若是專利權人超過期限仍未繳交，在 6 個月按比例加繳期限屆滿前 2 至 3 個月再寄送「專利年費補繳通知單」通知專利權人及其代理人（外國人只通知代理人）。另一種通知方式是電子郵件。專利代理人、專利權人如果有意願改用這種方式通知服務（不再寄送紙本通知），可 e-mail 至 ipopappr@tipo.gov.tw 提供自己的「ID

碼(身分統一編號)、電子信箱、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給本局。

7 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可以用 e-mail 方式通知嗎?如何申請？

答：專利代理人、專利權人如果有意願用這種 e-mail 方式通知服務（不再寄送紙本通知），可 e-mail 至 ipopappr@tipo.gov.tw 提供自己的「ID 碼(身分統一編號)、電子信箱、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給本局。

8 沒有收到智慧局的專利年費繳納通知書，可以請求補寄嗎？

答：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係由電腦批次整批列印，無法單筆列印，為了降低專利權人未於期限前繳費致專利權消滅，本局已於網路上提供即時查詢服務(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管理專利→專利年費→專利年費試算)，方便專利權人隨時查詢立即得知專利年費資訊，申請人假如沒有收到專利年費通知單，可隨時至本局網站查詢專利年費相關資訊。

9 專利年費的繳納方式為何？

答：申請人可透過本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查看規費標準、繳費方式、線上繳費等，請由本局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我要繳納規費，點選進入該系統。

目前提供繳費方式包括：

(1) 現金：

請備妥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至本局及各服務處櫃檯繳納，不可郵寄。

(2) 票據：

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即期票據係指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寄達本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請將票據附於繳納申請書掛號郵寄或親至本局各地收文櫃台繳納。

(3)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 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及繳納年度」。

(4) 約定帳戶自動扣繳：

請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辦理方式請詳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本局局網首頁→便民服務→規費繳納資訊→1.規費繳納之約定帳戶扣繳「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符合減收資格者，請填寫「定期扣繳專利年費減收申請書」一併寄送本局，申請以減收年費進行扣款)。

(5) 線上繳納年費：

申請人或代理人可於 e 網通(https://tiponet.tipo.gov.tw)登入會員後，點選「繳費」=>「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功能，可以查詢與勾選專利年費應繳案件，無須另行檢送紙本申請書即可進行繳納專利年費，並可選擇使用「約定帳號扣繳」

或「eATM」方式繳費。相關事項請洽詢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專線(02)8176-9009。

(6) 虛擬帳號繳納年費：

請利用年費繳納通知內規費繳款書上之繳費帳號（限於原繳費期限內依繳款書上之應繳金額繳納，已逾期須加繳時則不適用），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或本局各地收文櫃台臨櫃繳納、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轉帳繳納、國內各金融機構櫃台填寫匯款單跨行匯款。

(7) 行動支付：

須先使用手機或平板下載「台灣 Pay」行動支付 APP，並綁定金融卡後，即可掃描年費繳納通知內的 QR Code 連結至「台灣 Pay」進行繳費（限於原繳費期限內依繳款書上之應繳金額繳納，已逾期須加繳時則不適用），每筆需另支付銀行手續費 10 元。

10 專利年費繳納用支票的發票日期可以寫應繳期限的最後一天嗎？

答：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項，如以支票繳納，該支票限即期票據，亦即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局日期，如非為即期票據，本局會將支票退回繳款人。

11 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納專利年費後，要通知智慧局嗎?

答：轉帳後須將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與網上列印之轉帳收據一併寄回本局，始完成專利年費繳納作業。

12 不是用電子方式申請專利的案件，可以在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嗎？

答：可以。不論先前申請專利相關事項是用紙本送件或者是電子送件，申請人/代理人皆可註冊為 e 網通電子申請會員後，上傳憑證，於線上繳納專利權年費；其操作方式為於 e 網通（https://tiponet.tipo.gov.tw)登入會員後，點選「繳費」=>「線上繳納專利年費」功能，可以查詢與勾選專利年費應繳案件，無須另行檢送紙本申請書即可進行繳納專利年費，並可選擇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或「eATM」方式繳費。(如操作上有疑問，請電洽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專線(02)8176-9009)

13 如何利用虛擬帳號繳納專利年費？

答：為提供更便捷之繳費機制，本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紙本及電子之專利年費繳納通知所附之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不包括加繳通知)，增加列印規費繳款書，繳款書上列有虛擬帳號提供繳納專利年費（包括繳納期限、繳費帳號、繳納金額等 3 項條碼）。繳款人可利用規費繳款書上之繳費帳號（限以繳款書上所列之繳納金額繳納），至合作金庫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納、或利用繳費虛擬帳號以匯款、網路轉帳、ATM 轉帳等方式繳費，不必再將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連同轉帳明細寄回本局，透過以上方式繳款後，即完成繳納專利年費繳費手續。本局於繳費次日對帳完成後，會寄送收據給繳款人。

14 專利年費繳納方式為約定帳號扣款，何時會扣款？

答：銀行將於專利年費到期當天晚上扣款，本局將於隔日對帳開立收據。

15 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 申請書需要寄回嗎?

答：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如已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所欲繳納的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及繳納年度，由於可確認其繳納之費用為何，該申請書即可不必寄回本局。另符合中小企業減免資格者，應敘明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16 以前委託代理人代繳專利年費，現在可以改成自己繳納嗎?

答：專利年費任何人都可繳納，先前雖委由代理人代繳，後續專利權人欲自己辦理繳納也可以。

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

17 專利年費有何減免規定？要提出申請才能減免嗎？

答：

(1) 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本局會逕予減收其專利年費。
減收之專利年費，每件每年金額如下：
A. 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減收新臺幣 800 元。
B. 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減收新臺幣 1200 元。

(2)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免收專利年費。

(3) 2 位以上專利權人中有 1 位不符減免資格，即無法減免，須繳全額。

18 專利年費繳納通知上列出的應繳金額，是減收後的金額嗎？

答：自 102 年 3 月起，專利年費繳納通知上之應繳金額，係依上一次繳費是否符合減收之情形，進行本年度基本應繳年費金額之通知，因此，於上一次繳費符合減收資格者，通知上所列金額即為減收後金額，若本年已不符減收資格者，請全額繳納。

19 專利權為二人以上共有，但只有一位共有人符合年費減免資格，可以減免專利年費嗎？

答：只有一位共有人符合減免資格時，無法減免專利年費，必須所有專利權人均符合減免資格時，才有專利年費減免之適用。

20 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的中小企業如何認定？

答：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113 年 11 月 27 日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公布）。

21 外國專利權人為中小企業，也可以減收專利年費嗎？

答：可以。只要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標準，均得以書面申請減收。也就是若為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即符合可申請減免年費之資格。（113 年 11 月 27 日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修正公布）。

22 領證或年費繳納申請書上，若有勾選中小企業或自然人資格，申請書上要蓋公司大小章或私章嗎？

答：所有書面提出之申請書，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均須簽名或蓋章，申請人為公司者，須蓋公司大章，其代表人可蓋小章或簽名。

23 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的國外學校如何認定？

答：依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為參考依據。必要時，本局仍得請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4 財團法人 OO 大學、OO 基金會，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嗎？

答：財團法人 OO 大學可以申請減免，至於 OO 基金會並非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所指之學校、自然人或中小企業，故不得減免專利年費。

25 低收入戶如何辦理免繳專利年費?

答：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 6 條規定，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免收專利年費。申請免收專利年費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應於下列各款規定之期間內為之：

(1)第 1 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

(2)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 6 個月內。

26 在繳納次年度專利年費時，符合年費減免資格，惟繳納年費後喪失該資格，是否須補繳年費差額？

答：繳交當年度專利年費時，本局以繳納當時之資格認定減免條件，繳納後始喪失資格時毋須補繳。

27 何謂預繳專利年費，最長一次可以預繳幾年？

答：繳納專利年費得逐年為之，亦得一次繳納數年，嗣後專利年費如有調升時，無須補繳其差額。專利年費如為調降時，溢繳之專利年費將予退還。預繳專利年費，最長可以預繳至專利期滿之日。

28 預繳專利年費時不符合年費減免資格，嗣後符合減免資格者，可以申請退還多繳的年費嗎？如果可以，要如何辦理？

答：可以。專利權人可以在取得年費減免資格的次年起，來文並檢還繳費收據，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並退還其差額。

29 預繳專利年費時符合年費減免資格，嗣後喪失減免資格者，需要補繳差額嗎？

答：要。應從次一年起補繳差額。

30 舉發審定成立後，行政救濟期間是否要繼續繳交年費？

答：專利年費繳交與否係由專利權人決定，在舉發審定成立後，到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當事人應留意行政救濟成功後專利權之存在狀態，避免專利權因未依限繳費發生當然消滅之情事。

31 專利權被撤銷時，已預繳的專利年費可以請求退還嗎？

答：可以。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

32 多繳的專利年費想申請退費或抵繳次年年費時，要如何辦理？

答：專利年費如有溢繳或多繳之情事者，可以下列 2 種方式為之：

(1) 可自行來信說明有溢繳或多繳年費之情事並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費。

(2) 可於次年辦理年費繳費時，於年費繳納申請書上說明將溢繳或多繳之差額扣抵年費即可。

33 超過繳納專利年費的期間尚未繳費，法律效果為何？如何補救？

答：第 1 年專利年費與證書費應於核准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繳納；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惟申請人非因故意，致未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 1 個月加繳 20%，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者，以 1 個月論。

(1) 逾期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加繳 20%。

(2) 逾期 1 個月至 2 個月以內：加繳 40%。
(3) 逾期 2 個月至 3 個月以內：加繳 60%。
(4) 逾期 3 個月至 4 個月以內：加繳 80%。
(5) 逾期 4 個月至 6 個月以內：加繳 100%。

若仍然沒有在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專利權從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若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致未能於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後，由本局公告之。

34 專利年費加繳通知單內有提供虛擬帳號以便繳費嗎？

答：沒有。從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專利法第 94 條規定，年費可於到期後 6 個月補繳，但除原應繳納之年費外，應按月依比例加繳，由於不確定繳款人何時補繳，繳納金額無法確定，所以加繳通知單無法提供虛擬帳號繳費。

35 一次想繳好幾年的專利年費，或者所繳金額跟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上所列的金額不一致，可以使用虛擬帳號機制繳費嗎？

答：不行。為使受文者清楚知悉應繳納金額，並可於繳款後迅速完成銀行入帳、對帳、年費登記及收據寄送等作業流程，專利年費虛擬帳號的繳納金額是本局依照該專利權本年度應繳之年次並視上年度有無減收之情況所計算產生，該金額是固定的。因此，無論何種情況而導致繳款金額與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上所列的金額不一致，請改採其他繳費方式辦理(專利年費金額及繳費方式之資訊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管理專利→專利年費)。

36 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上的虛擬帳號可重覆使用嗎？

答：不行。僅能使用一次。該虛擬帳號是搭配該專利案之繳費期限，繳費帳號、繳納金額均是專屬於該次繳納用，故不能同一案重覆，也不能使用於別件專利權案件。

37 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上的虛擬帳號如超過繳款期限還可使用嗎？

答：不行。因該虛擬帳號是與專利案之繳費期限、繳費帳號、繳納金額相搭配的，專屬於該案該次繳費之用，如果超出繳款時間請改採其他繳費方式辦理 (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管理專利→專利年費)。

38 依智慧局所寄發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繳交專利年費後，才發現有溢繳、短繳等情況，應如何處理？

答：如有溢繳之情事，可以來文並檢還繳費收據退還其差額；如有短繳本局將通知補繳，專利權人亦可自行補繳差額。

39 同一專利權之專利年費繳納通知單，在繳款書上的虛擬帳號會不會因受信者之身分不同而有所不同？

答：會。本局的專利年費繳納通知係屬服務性質，原則上會同時寄給該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人非本國籍時，不通知專利權人，僅通知其委任之代理人）、代理人、代收人及破產管理人，為分辨由何身分繳納，上述不同種身分之通知單上各產生不同組之虛擬帳號，本局於對帳後，就依繳款人在本局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收據。

40 專利權人之資料，如姓名、名稱、地址或代理人等資料與本局登記資料不一致時，可以使用虛擬帳號機制繳納年費嗎？

答：使用虛擬帳號機制繳納年費，本局於對帳完畢後即自動將收據寄送卷存登記地址，如登記資料變更且智慧局未完成變更登記作業時，收據恐將寄送至為變更前地址，因此請繳款人於繳款前先於智慧局公開資料確認登記資料內容並申請變更，或請改採其他繳費方式辦理(專利年費金額及繳費方式之資訊可至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管理專利→專利年費)

41 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未繳年費致專利權消滅，如何補救？

答：專利權人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繳納年費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3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在此限。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專利法第 17 條)。

42 因逾期未繳納年費致專利權消滅時，智慧局會通知專利權人嗎？

答：申請人逾期未繳納年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本局再為處分或通知。本局事後會就專利權依法當然消滅之事實通知當事人，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43 倘符合專利年費減免資格，於逾期依比例補繳年費及申請復權補繳 3 倍年費時，是依減收後的年費計算嗎？請舉例說明？

答：是的。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 3 倍繳納。

例如：發明第 3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2,5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1 年 7 月 10 日前，專利權人未於 6 個月補繳期限屆滿前(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繳納第 3 年專利年費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專利權人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即 103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回復專利權。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申請回復專利權時，其應繳納金額為原第 3 年應繳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7,500 元(2500*3)；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5,100 元 (2500-800)*3】。專利權人除繳納 3 倍之第 3 年專利年費外，並

應注意第 4 年專利年費之應繳金額須按其實際繳納日計算。在本例中，第 4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5,0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0 日前，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當日一併繳納，因已逾期 2 個月，故除繳納原第 4 年之專利年費金額外，應加繳第 4 年專利年費金額之 40%，即應繳納新臺幣 7,000 元【5000+(5000*40%)】；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即應繳納新臺幣 5,320 元【(5000-1200) +〔(5000-1200)*40%〕】。

二十二、專利權異動

1 何謂專利權讓與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

(1) 專利權讓與，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意之日即行生效，惟欲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則必須於本局完成登記，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2) 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為防止雙方代表，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A.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經濟部 91 年 7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102156880 號函釋參照）；如為一人有限公司，則應增加股東後依上開方式處理或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簽約，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釋參照）。

B.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

(3) 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時，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規費 2000 元，並檢附下列文件：

A. 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B. 讓與契約、併購證明或其他讓與證明文件(如專利權歸屬之協議書、依法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等)。

C. 同意書：專利權之共有人將專利權全部或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而分別簽署於不同文件者，應檢附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共同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者，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則無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D. 贈與稅相關證明文件：讓與原因為贈與，且讓與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2 衍生設計和原設計的專利權要同時辦理讓與登記嗎？

答：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因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有單獨之專利權證書，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原設計專利權若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而其衍生設計有二以上仍存續者，數衍生設計專利權之讓與，亦應一併為之，且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

3 如果專利權為 A 公司所有，讓與給 B 公司(或與 B 公司合併)，嗣後又讓與給 C 公司(或與 C 公司合併)，此時專利權應如何辦理移轉？

答：可以檢送讓與登記申請書、A 讓與給 B 之契約書（或併購證明文件）及 B 讓與給 C 之契約書（或併購證明文件），繳納 1 次讓與規費，辦理讓與登記即可。

4 專利權讓與是否需要檢還專利證書更改專利權人？

答：10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無須檢還專利證書，本局會發新的專利證書。

5 專利權讓與如是自然人無償讓與（贈與），須檢附完稅證明文件，但如以 1 元讓與算是有償或無償？

答：實務上如讓與契約係以 1 元讓與者，本局以有償讓與方式辦理（無須檢附完稅證明文件），但本局會通報稅捐機關。

6 專利核准但尚未領證，申請讓與登記應使用申請權讓與申請書或專利權讓與申請書？

答：專利核准但尚未領證，因尚未公告取得專利權，此時如要辦理讓與，應使用申請權讓與申請書。

7 專利權復權期間，要同時辦理讓與，可由受讓人辦理復權嗎？

答：專利權復權應由專利權人為之，惟申請復權時如同時辦理讓與，只要讓與文件齊備，年費繳納人可以為受讓人，由受讓人繳納年費。

8 何謂專利權授權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授權實施是指專利權人不轉讓其專利權而同意他人實施其專利，專利權之授權在雙方當事人間達成合意即發生授權之效力，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申請書) 」。

9 何謂專屬授權？何謂非專屬授權？何謂獨家授權？

答：

(1) 專屬授權，指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該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2) 非專屬授權，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3) 獨家授權，指只對一人所為之授權，專利權人不得授權第三人實施，但不排

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

辦理授權登記時應載明授權種類。本局審查授權種類時，將就書面契約所載是否符合專利法所定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確定其授權種類，亦即從形式上審查契約書內容與申請書所載是否一致，如有不一致，將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例如授權登記申請書勾選「專屬授權」,「授權契約書」卻載明保留專利權人實施發明之情況，此時將發函通知申請人釋明。

申請專屬授權登記時，「授權契約書」如載明其為專屬授權，同時於契約內容中明確記載專屬被授權人同意再授權專利權人實施者，解釋上應為本人專屬授權予被授權人；專屬被授權人並同意再授權予原專利權人之意，本局將准予專屬授權登記。惟有關專屬被授權人再授權專利權人實施部分，須另案申請再授權登記，始能產生對抗第三人效力。

申請獨家授權時，依專利法之規定是屬於非專屬授權的一種。登記實務上原則上不提供可登記為「獨家授權」的選項，例外申請人要求時，可於勾選非專屬授權後加註「獨家授權」。

10 專利權共有時如何授權？

答：依專利法第 64 條規定，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11 何謂專利權再授權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但是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申請專利權再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原被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辦理。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若為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為非專屬授權，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權授權(再授權)登記申請書」)。

12 如何取消專利權的專屬授權？

答：除了專屬授權塗銷登記申請書及規費 2000 元外，另外還要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除了專屬授權塗銷登記申請書及規費 2000 元外，僅須有其中之一即可)。

13 何謂專利權繼承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做為繼承之標的，專利權繼承在有繼承之事實

發生即生繼承之效力。因權利主體已變更，得辦理繼承登記。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除應備具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及規費 2000 元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1) 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亦可)1 份。

(2) 繼承系統表。

(3) 繼承證明文件(如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繼承權利之人的文件)。

(4) 繼承人有多人時，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應另檢附以下文件之一：

A. 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B. 遺囑公證本。

C. 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5)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

(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

14 何謂專利權信託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當做信託之標的，專利權信託是指專利權人移轉其專利權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該專利權。專利權信託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信託登記。

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辦理。(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

15 何謂專利權質權登記？應如何辦理？

答：專利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以拿來設定質權，亦即專利權人為債務人，為讓他的債權人之債權得到擔保而以專利權設定權利質權，將來債權人就該專利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專利權設質必須向本局辦理登記，才能對抗第三人，此即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

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規費並檢附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質權設定原因消滅時，辦理質權塗銷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規費、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質權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辦理。

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

16 想拋棄專利權，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專利權人)欲拋棄專利申請權(專利權)時，只要以書面來函表示拋棄專利申請權(專利權)，並於函上簽名或蓋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該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即自其以書面向本局表示拋棄之日消滅。

17 專利權有異動時，一定要辦理登記嗎？

答：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可作為讓與、繼承、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之標的。專利權之異動，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意時即已生效，但為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必須於本局完成登記，該登記以准予登記之日為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0）智法字第 09086000310 號函釋參照）。

18 專利權有異動時，會辦理公告嗎？

答：專利權之核准、變更、延長、延展、讓與、繼承、信託、授權、強制授權、撤銷、消滅、設定質權、舉發審定及其他應公告事項，本局會將該事實刊載專利公報。如果想要查詢案件是否有異動，可以到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檢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19 申請專利權讓與、信託或繼承登記，要檢還證書嗎？

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或繼承登記，無須檢還專利證書。

二十三、舉發

1 何謂舉發？

答：各國在審查應否給予專利權時，因審查人員受限於檢索時間或檢索資料庫蒐集之資料有限下，審定准予專利或有已公開之先前技術未能被發現之情形，於是專利法乃設計一「公眾審查」制度，在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有不應給予專利權者，可依專利法之規定提起舉發，而經審查舉發成立者，將依法撤銷其專利權。

2 何時可以提起舉發？

答：對於已取得專利權之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原則上任何人得於專利權期間內提起舉發。此外，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且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即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仍可提起舉發。

3 任何人都可以提起舉發嗎？

答：舉發為公眾審查制度，因此舉發之提起，除特定事由(如專利權歸屬等)應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均得為之。惟專利權人自為舉發者，因與專利法規定舉發程序之進行均係以兩造當事人共同參與為前提，並應踐行交付專利權人答辯程序，且舉發案件以審酌舉發聲明、理由及所檢附證據為原則，且在審定舉發不成立時，尚對第三人發生一事不再理之阻斷效力，故上述所謂「任何人」並不包含專利權人自己在內，以免與公眾審查之制度不符，故專利權人自為舉發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雖屬無權利能力團體，惟其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故得作為舉發人。惟如為獨資之商號，因不具訴願法上之訴願能力及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仍應以該自然人為舉發人。

舉發申請案所主張之事由，係爭執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以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作為舉發事由，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就相同創作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對此類申請案件，非法人團體雖得作為舉發人，但作為專利申請人，仍需具有權利主體之資格始可。

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得提起舉發者，僅限於對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將於實體審查時依個案情形不同審查相關之證明文件確定。

4 如何提起專利舉發？

答：申請專利舉發，應備具申請書 3 份及舉發理由書一式 3 份及申請規費。申請

書下載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舉發申請書」，繕寫完整的舉發申請資料(申請書上舉發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舉發聲明(請求撤銷之請求項次)、舉發理由(須載明舉發法條)及證據 1 式 3 份，如有樣品者，可僅送 1 份，並檢附舉發申請規費至本局，可採親自送件或郵寄。

5 舉發可否先提出舉發專利申請書，理由跟證據後補呢？

答：可以。提出專利舉發申請案，未同時檢附舉發理由及證據，本局將函請舉發人於舉發之次日起 1 個月內補送理由與證據。

6 舉發聲明應如何繕寫？

答：對於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具體敘明請求撤銷專利權之請求項次；就設計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設計專利權；就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起訖年、月、日；但有關舉發事由為專利申請權、互惠原則等爭執者，舉發聲明僅可記載請求撤銷全部請求項。

7 舉發聲明於提起舉發後可以申請變更或追加嗎？

答：為明確界定舉發範圍，舉發聲明一經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原舉發聲明之請求項次。舉發人嗣後申請變更或追加舉發聲明，該變更或追加之聲明，將不予受理。

8 智慧局會依職權審查舉發人沒有列在舉發聲明的請求項嗎？

答：不會。職權審查僅限於舉發聲明範圍內之請求項，審酌舉發人所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故本局將不會審查沒有列在舉發聲明的請求項。例如舉發聲明範圍僅請求撤銷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3 者，縱使請求項 4 及 5 亦有應撤銷之事由，亦不得發動職權審查撤銷請求項 4 及 5(但得另案提起舉發)。

9 舉發理由書應如何繕寫？一定要寫明舉發法條嗎？

答：舉發理由之撰寫，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10 提起舉發後可以再補提理由、證據嗎？

答：可以。依專利法第 73 條規定舉發人在舉發案提起後三個月內均得補提理由及證據，逾期提出將不予審酌。申請補充舉發案之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 2000 元(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11 智慧局會依職權審查舉發人沒有提出的理由、證據嗎？

答：職權審查係審查人員於舉發人爭點以外，基於公益目的而例外於舉發聲明範圍內發動的審查措施。專利權之有效與否涉及第三人利益，並非單純解決個人私益之爭執，為求紛爭一次解決、避免權利不安定或影響公益，本局得依職權，審酌舉發人所未提出之理由或證據，例如有確定之民事判決可供參酌，即相關之民事侵權訴訟判決內容有系爭專利請求項無效之理由或證據。舉例而言，舉發案以證據 1 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而民事判決顯示證據 1、2 之組合足以證明同一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若證據 1 尚無法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得就證據 1、2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發動職權審查。至於發動職權審查與否，將由審查人員就舉發證據、對於公益之影響、審查時效與發現真實之可能性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決定，故智慧局不受舉發人主張之拘束。

12 舉發證據可以使用影本嗎？

答：舉發證據為書證者，應檢附原本或正本；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舉發人檢附之書證為專利公報影本者，由於專利公報已可從各國專利局網站下載，且本局得以查證，不在此限。

13 舉發證據為外文資料時，要翻譯為中文嗎？

答：舉發書證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提出中文本；其原本即為外文者，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原則上，翻譯範圍只要符合舉發人所主張之事實、理由即可；對翻譯內容有爭執者，必要時，得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請參考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14 在舉發審查時所檢送的樣品或證據正本，可以歸還當事人嗎？

答：可以。舉發案所檢送的樣品或證據正本，經本局驗證無誤後，得予發還。樣品或證據正本如因行政爭訟之必要必須供查證使用者，原則上要依行政爭訟之進度判定何時發還。倘舉發審定後，舉發人要求退還其所提出之書證原本（正本）或證物時，本局將告知舉發人於案件審查確定前仍應保存該書證或物證，以備行政救濟審理之參考。

15 舉發案的當事人可以看樣品嗎？可以攝影嗎？

答：可以。但如涉及他人營業上或身分上秘密等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將不提供閱卷。

16 舉發答辯期限即將到期，如何申請延期？可延期多久？

答：專利權人來不及答辯，得於屆期前申明理由，申請展延，本局將准予延期至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內答辯。

17 舉發案的當事人可以申請閱卷嗎？

答：可以。請參照本局之「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辦理，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閱卷申請書」或「專利簡易申請事項傳真申請書」或「專利簡易申辦事項 e-mail 申請書」。

18 舉發案的當事人可以申請面詢、勘驗嗎？

答：可以。舉發案的雙方當事人可以申請面詢，亦可申請勘驗，請參考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及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之規定。

19 專利權消滅後，可以提起舉發嗎？

答：具有利害關係人之資格且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即使專利權已當然消滅，仍可提起舉發。舉發時，除須檢附理由、證據及規費外，尚須檢附利害關係人身分及有可回復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

20 如果有侵權案件在法院審理，可以申請優先審查舉發案嗎？

答：可以。依專利法第 101 條，涉及侵權訴訟之舉發案，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優先審查。

21 舉發審查中的案子可以辦理授權或者讓與嗎？

答：可以辦理。本局發出讓與准予備查之公文中將提醒該專利案有他人舉發。

22 提起舉發案後，可以申請撤回嗎？

答：舉發案之撤回，原則上，屬於舉發人之自由，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本局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惟如舉發案經審定後，即無撤回問題。

23 專利權被舉發成立後，其效力為何？會撤銷部分請求項的專利嗎？

答：舉發審定，係就舉發聲明範圍內之各請求項分別作成審定。舉發審定後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行政救濟維持原處分確定者，舉發案經審定全部請求項舉發成立者，全部專利權自始不存在。部分請求項成立者，該部分請求項之專利權自始不存在。

24 專利權被撤銷確定後，任何人都可以實施該專利權嗎？

答：可以。專利權經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人可以提起行政救濟，如未提起行政救濟或行政救濟維持原處分確定者，即為撤銷確定，該專利權視為自始不存在，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該技術。

二十四、專利權更正

1 何時可以申請更正？

答：

(1) 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新型專利權人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更正。

(2)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

2 專利的可更正事項為何？

答：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刪除請求項、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時，得提出更正之申請；設計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有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得提出更正之申請。

3 專利權的更正有何限制？

答：發明及新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僅限於請求項之刪除、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誤記或誤譯之訂正、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等事項為之，惟針對申請專利範圍本身作更正時，專利權範圍通常會產生變動，縱使僅對說明書、圖式作更正，亦可能導致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與原來不同，因而影響專利權範圍，故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且其更正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以外文本提出者，其誤譯之訂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4 申請一般更正要檢送什麼文件？

答：

發明專利(專施 70)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專施 81)**
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更正申請書 1 份
發明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新型專利更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更正後無劃線之申請專	更正後無劃線之申請專	

利範圍全份一式 2 份	利範圍全份一式 2 份	
※申請書應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如為舉發案之更正，則應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 ※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多依附 1 件舉發案號，應增加申請書一式 2 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 ※申請書更正事項一欄，請載明更正部分為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如為更正說明書者，應載明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如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更正之請求項、更正內容及理由；如為更正圖式者，應載明更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 ※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文字下方。 ※申請更正，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更正申請書」。

5 在更正案合併或刪除請求項時，可以變動原來請求項的項號嗎？

答：不可以。專利案經公告後，其各請求項之項號及圖式之圖號即不得再予變動。

6 專利權人在被舉發前或在舉發案審查中申請更正，智慧局會如何處理？

答：專利權人在被舉發前申請更正，若尚未審定，或在舉發案審查中申請更正，將與舉發案合併審查。

7 專利權人在舉發案審查中多次提出不同的更正版本時，以何版本為準？

答：

(1) 同一舉發案審查多次提出不同的更正版本時，申請在先之更正視為撤回。惟前後更正內容未重疊，且無衝突或不明瞭時，申請在前的更正例外不視為撤回；請參考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 1 章專利權之舉發。

(2) 不同舉發案審查多次提出不同的更正版本時，將通知整併尚在審查中之同一專利權之所有更正案，以作為後續各舉發案之審查依據；請參考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 1 章專利權之舉發。

8 新型專利的更正案是採取形式審查或實體審查？與舉發案合併審查時如何處理？

答：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其得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時機及審查方式如下：

(1) 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

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更正，並以實體審查為之。

(2) 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專利權後，若經他人提起舉發事件，專利權人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新型專利更正案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為之。

9 外文本可以申請更正嗎？

答：專利權人如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補正中文本而取得申請日者，僅得就中文本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更正之申請，外文本不可以更正。

10 專利權核准後要申請誤譯訂正，要使用誤譯訂正申請書或更正申請書？

答：請使用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1 專利權核准後要申請誤譯訂正，要檢送什麼文件？

答：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一式 2 份	新型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 份	設計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 份
發明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頁)1 份	新型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本(頁)1 份	設計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訂正本(頁)1 份
發明專利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圖式替換頁或全份申請專利範圍替換頁(取代公告本)一式 2 份；如訂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訂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新型專利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圖式替換頁或全份申請專利範圍替換頁(取代公告本)一式 2 份；如訂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訂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設計專利更正之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取代公告本)一式 2 份
※申請書應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如為舉發案之更正，則應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 ※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多依附 1 件舉發案號，應增加申請書一式 2 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		

※申請書更正事項一欄，請載明誤譯訂正部分為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如誤譯訂正部分為說明書者，應載明說明書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請載明申請專利範圍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訂正圖式者，請載明圖式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

※更正之訂正部分為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者，應將誤譯訂正前及誤譯訂正後內容，以劃線方式寫明於申請書上。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文字下方。

※申請更正，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2 專利權核准後，申請誤譯訂正一併申請刪除請求項、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時，要檢送什麼文件？

答：

申請誤譯訂正一併申請其他事由之更正應檢送文件如下：

發明專利	新型專利	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一式 2 份	新型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 份	設計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 份
發明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新型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設計專利更正之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
發明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頁)(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新型專利訂正後之更正部分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頁)(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申請專利範圍全份(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如更正後致原說明書或圖式頁數不連續者，應檢附更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設計專利訂正後之更正無劃線之說明書或圖式替換本(頁)(取代公告本-含訂正及更正部分)一式 2 份

※申請書應填寫申請案號、專利證書號數，如為舉發案之更正，則應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
※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多依附 1 件舉發案號，應增加申請書一式 2 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
※申請書更正事項一欄，請載明更正之訂正部分為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如更正之訂正部分為說明書者，應載明說明書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之訂正部分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之訂正部分為申請專利範圍者，請載明申請專利範圍更正之訂正部分之請求項、更正之訂正部分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訂正圖式者，請載明圖式更正之訂正部分之圖號或圖式名稱、更正之訂正部分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
※更正之訂正部分為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者，應將更正之訂正部分前及更正之訂正部分後內容分別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及公告本為比對基礎，以劃線方式寫明於申請書上。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文字下方。
※申請更正，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2000 元。

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13 專利案被舉發，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時，除一般應備具文件，尚應再檢送什麼文件？

答：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依附之各舉發案案號，且每多依附 1 件舉發案號，應增加申請書一式 2 份及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

二十五、面詢

1. 申請人可於何時提出面詢之申請？

答：申請專利後至審定前，均可申請面詢。但申請人在收到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後，於提出申復修正同時申請面詢，此時因爭點已確立，最具實益。

2. 誰可以提出面詢申請？

答：申請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舉發人、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上開利害關係人應檢具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

3. 專利面詢申請書可在哪裡下載？

答：「專利面詢申請書」請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下載使用。

4. 面詢是否要繳規費？

答：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面詢，每件每次新臺幣一千元。但若係本局依職權辦理之面詢，則不收取面詢費用。

5. 面詢規費申請時就必須繳納嗎？

答：依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之規定，申請面詢者，至遲應於接受面詢前繳納面詢規費；未繳納者，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不受理面詢。

6. 面詢的地點為何？

答：面詢應於本局辦公處所或各地服務處所為之，必要時得使用本局及各地服務處所設置之視訊設備為之。

申請於本局以外之適當處所面詢，經本局許可者，得辦理遠距視訊面詢。申請遠距視訊面詢，應在非公開場合之處所，例如申請人住家、代理人事務所，並備具本局所定之軟硬體設備，且可保持良好視訊品質者。

7. 智慧局會不受理面詢申請嗎？

答：原則上，專利申請案於審查中多會辦理面詢、視訊面詢及遠距視訊面詢；舉發案多會辦理面詢、視訊面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於審定書中敘明不予辦理之理由：

(一) 單純詢問可否准予專利者。

(二) 提起舉發時，未曾提出具體之舉發理由即申請面詢者。

(三) 明顯與技術內容、案情無關之理由仍請求面詢者。

(四) 申請再面詢案，案情已臻明確，無面詢必要者。

(五)申請遠距視訊面詢之處所，不符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條件者。

8. 為何專利面詢申請書需填寫「面詢所依據的版本」？

答：面詢所依據的版本係用以確認面詢時，當事人與審查人員討論的審查版本基礎相同，避免因版本不同產生認知上的誤解，並確保後續本局審查版本的正確性。

9. 專利面詢申請書「面詢所依據的版本」應如何填寫？

答：以下分不同的情形進行說明：

(1)若面詢係以專利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時，請同時勾選□申請時所提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發明案件若無圖式者，請勾選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設計案件，請勾選說明書及圖式。)

(2)若面詢係以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之修正本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勾選□辦理面詢前，申請人所提最近一次修正本，並載明該修正日期。例如：OO 年 OO 月 OO 日修正本。

(3)若面詢係以不同日期所修正之內容作為討論之審查版本，請勾選其它一欄。例如：申請時所提說明書第 1-2 頁；OO 年 OO 月 OO 日之說明書修正頁第 3-20 頁；OO 年 OO 月 OO 日之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

10. 專利面詢申請書之「面詢事項及說明」應如何填寫？

答：面詢事項及說明為面詢時待釐清或說明之主題，可透過勾選的方式選定特定主題。另說明欄中就勾選之主題逐一簡要說明，以利審查人員及當事人進行面詢前之準備。

例如：勾選□新穎性時，說明欄可簡要說明單一引證與請求項之差異。勾選□進步性時說明欄可簡要說明單一引證或二份以上之引證與請求項之差異與該差異所能達成之功效。(詳見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之專利面詢申請須知)

11. 誰可以出席面詢會議？

答：可以出席面詢之人員如下：

(一) 與專利審查有關之智慧局人員。

(二) 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

(三) 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申請人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四) 舉發人、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其委任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

(五) 前述(三)或(四)之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律師所委任之具有該申請案專業

知識人員，惟應經智慧局之許可。

12. 出席人員需要備具何種證明文件？

答：出席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果是受任人，並應攜帶委任書。

13. 如果無法依約定時間出席面詢，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事前以電話或來函向智慧局申請改期，申請案如未申請改期而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面詢者，智慧局得逕行審查；舉發案如屆時一造未出席，得單獨與另一造面詢，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智慧局將依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14. 面詢時間為何？

答：每件專利案每次面詢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但經承審之審查人員同意者，得再延長 1 小時。

15. 面詢當天當事人可否提出新事證？

答：當事人於面詢時始提出之修正本、更正本或新事證等文件，由於會變動案件之審查基礎，為維護面詢之效率，原則上應避免面詢時當場提出前述文件。惟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審查人員仍應考量該文件是否有助於案情及面詢之進行，據以決定是否維持或調整面詢事項。

16. 出席人員可否錄音或錄影面詢過程？

答：面詢過程中，當事人不得拍照、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17. 面詢出席人員現場應遵循何規定？

答：出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及主席之指揮，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智慧局得加以糾正、制止，不服糾正或不聽制止時，得中止或取消該面詢，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18. 面詢內容是以筆錄方式製作嗎？

答：面詢之目的在於提供雙方意見溝通討論之管道，並將雙方討論過程之重點以摘要或結論方式記錄，並不要求雙方意見以逐字稿之筆錄方式製作。

19.面詢紀錄需要出席人員簽署確認嗎？面詢紀錄可否提供出席人員保存？

答：面詢紀錄記載面詢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由出席人員在面詢紀錄上簽名確認；其拒絕簽署者，應將其事由記載於面詢紀錄。面詢紀錄副本可提供給出席人員保存。辦理遠距視訊面詢者，本局人員應當場宣讀面詢事項及詢答重點，並將面詢紀錄以科技設備傳送至遠距端，經出

席視訊面詢之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後，回傳本局。

20.面詢後，當事人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面詢後，應依面詢紀錄之指定期限內提出申復、修正或補充資料，如逾指定期限，本局將依現有資料予以審定。

21.面詢後，智慧局多久可以發出後續審查意見通知書？

答：對於當事人無需另提供修正或補充資料之案件，智慧局將在面詢後 1~2 個月內發出後續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含審定書)。對於尚需當事人提出修正或補充資料之案件，智慧局將在收到相關資料後 1~2 個月內發出後續專利審查意見通知書(含審定書)。

二十六、專利權期間、延長及消滅

1 專利權的期間為何？如何計算？

答：專利權的開始為公告日那天給予專利權；專利權的到期日是申請日起算 20 年(發明)屆滿。新型專利 10 年，設計專利 15 年。

2 專利權的保護是否從申請日開始？

答：不是。專利權的保護是從核准公告之日給予專利權，此時才開始受保護。

3 專利權期間曾經修法變動，分別是從何時開始？

答：

修正施行日期	專利權年限
發明 91 年 1 月 1 日	由 15 年修正為 20 年
新型 93 年 7 月 1 日	由 12 年修正為 10 年
設計 97 年 1 月 1 日	由 10 年修正為 12 年
設計 108 年 11 月 1 日	由 12 年修正為 15 年

4 何謂專利權期間延長？

答：專利權存續期間一旦屆滿，即屬公共財，任何人就可以加以利用，原則上不可以延長，但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應取得許可證者，在未取得許可之前並無法上市，但專利權期間卻一直在消耗，為補償專利權人，專利法第 53 條規定此類專利，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至多 5 年，並以一次為限。

5 何種申請案可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

答：限於醫藥品(不及於動物用藥)、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權，依其他法律應取得許可證始能實施者；新型、設計專利權均不適用。

6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要檢送什麼文件？

答：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必須為專利權人，但發明專利權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時，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延長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應備具文件如下：

(1)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其應載明下列事項，由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簽章：
   A. 專利證書號數。
   B. 發明名稱。
   C. 專利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D. 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E. 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

(2) 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影本。許可證持有人與專利權人不一致時，應檢送兩者關係之證明文件。例如：許可證持有人為被授權人時，延長申請人應檢送申請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

(3) 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除藥品許可證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A. 國內臨床試驗期間（含銜接性試驗期間）、國外臨床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所述清單應表列各項臨床試驗計畫之名稱、計畫編號及其起、訖日期等。（醫藥品臨床試驗清單範例參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附錄）

B. 國內申請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4) 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除農藥許可證影本外，並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A. 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與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及清單。所述清單應表列各項田間試驗計畫之名稱、計畫編號及其起、訖日期等。（農藥品田間試驗清單範例參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附錄）。

B. 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5) 申請規費：新臺幣 9000 元。

7 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有期間限制嗎？

答：

(1) 必須於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 6 個月內，不得申請。

8 專利權延長是就哪一部分延長？（例如原來有 10 項專利權範圍，而許可證的範圍僅有其中 5 項）

答：專利權延長僅就許可證的相對應部分延長，但公告時只會說明該案延長之事實，不會就哪一個部分特別說明有延長專利權時間。（但會提供許可證號碼做為查詢之用）。

9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審定不准延長時，會公告審定書嗎？

答：會。會公告於專利公報。

10 專利權當然消滅的原因有哪些？

答：依專利法第 70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發明專利權當然消滅（新型依第 120 條、設計依第 142 條準用）：

(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2)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消滅。
(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此外，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本局於審查確認申請案符合一案兩請要件，且無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的情事時，將於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者，發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書，申請人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繳納第 1 年年費及證書費後，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11 專利權人逾期未繳年費超過 6 個月，網站上何時會看到專利權消滅的資訊？

答：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依法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原則上，本局會在補繳期限屆滿後 2 個月辦理公告，將消滅之事實刊登專利公報公告之。因此，大約在原繳費期限 8 個月後即可於本局網站上看到專利權消滅的資訊。

12 專利權期限一過，任何人都可以自由運用該項專利技術嗎？

答：可以。

二十七、專利權侵害與救濟

1 專利權的效力為何？

答：

(1) 發明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其實施包含物之發明之實施及方法發明之實施。

(2) 新型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新型之權。其實施僅限物品之實施。

(3) 設計專利權人，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設計或近似該設計之權。其實施僅限物品之實施。

※物(含物品及物質)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行為：

一、使用該方法。

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2 專利權的效力有何限制？

答：發明專利權之行使有法定之限制，依專利法第 59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新型第 120 條準用之，設計第 142 條準用之)：

(1) 非出於商業目的之未公開行為。

(2) 以研究或實驗為目的實施發明之必要行為。

(3) 申請前已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發明後未滿 12 個月，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4)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5) 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因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6) 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7) 專利權因逾年費補繳期限而當然消滅後，至專利權人申請回復專利權效力並經公告前，以善意實施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此外，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以取得藥事法所定藥物查驗登記許可或國外藥物上市許可為目的，而從事之研究、試驗及其必要行為(專利法第 60 條規定)；混合兩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依醫師之處方箋或依處方調劑之行為及所調劑之醫藥品(專利法第 61 條規定)。具體個案上是否為專利權效力所不及應由法院認定。

3 侵害專利權有無刑事責任？

答：無。自 92 年 3 月 31 日起侵害他人專利權已經沒有刑事責任，只有民事責

任。

4 侵害專利的民事責任為何？

答：專利權受侵害，專利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就下列三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1) 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2) 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

(3) 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

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5 一般人去製造市面上存在且標示申請專利在案之物品，須負何種責任？

答：一般人在專利申請人未取得專利權之前去製造此物品者，並不負侵權責任。但如屬發明專利申請案而有專利法第 41 條所定情事（申請案公開後，發明人以書面通知，於通知後仍繼續為商業實施者，及明知已公開，於公告前仍繼續為商業實施者），專利權人於公告後得請求適當之補償金。

6 主張專利權被侵害有期限限制嗎？

答：因專利權受侵害所生的請求權，從請求權人知道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專利法第 96 條）。

7 智慧局可以協助確認有無侵害專利權嗎？

答：本局無此項服務，對於是否構成侵權有疑問者，可參考「專利侵害鑑定要點」或諮詢各鑑定機構。對於侵權與否的判斷，目前仍是由專利權人提起民事訴訟後，由民事法院認定之。

二十八、專利資料檢索、國際專利分類

1 從專利證書號及專利申請案號如何區別專利種類？

答：專利證書號是由 1 個英文字加上 6 位數字組成，英文字母 I 是發明專利、M 是新型專利，D 則表示設計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則由 9 位數字組成，前 3 碼是民國年，第 4 碼依專利申請案種類而不同，1 是發明專利、2 是新型專利，3 則表示設計專利，例如 098112345 表示為 98 年的發明專利申請案。

2 專利證書號前面有英文代號 I、M、D 是何時開始？

答：自 93 年 7 日 1 日後核准公告之案件。

3　86110739A01，其中 A 代表甚麼意思？

答：其為舊有之追加案件代碼，目前已無追加案的制度。

4 專利檢索系統的資料更新頻率？

答：權利異動部分每日更新，公開及公告資料則儘可能在公開（每月 1 日及 16 日）或公告（每月 1、11、21 日）當日提供查詢，若資料量較多時，延到次日提供查詢。最近半年內的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會另外以網路版方式，於公開或公告當日提供查詢。

5 如何查詢某產品是否已取得專利權？

答：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檢索→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如操作上有困難，可電詢本局專利商標資料閱覽室專線(02)23767166。

6 智慧局可以幫忙查詢 XXXXXXX 技術是否已被申請專利嗎？

答：本局並無提供專利檢索服務，您可透過網際網路至本局網站上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s://tiponet.tipo.gov.tw/twpat1/twpatc/twpatkm，進入系統後點專利檢索，以各種檢索條件進行檢索，查得相關的專利案清單後，再逐筆瀏覽各專利案的書目資料、摘要、申請專利範圍、公報影像或說明書影像。

另外您也可以到本局各服務處，使用本局專利資料庫查詢，現場也有人可以說明查詢方式。

本局專利商標資料閱覽室(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新竹服務處(新竹市北大路 68 號 5 樓)
臺中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臺南服務處(臺南市永華路 1 段 32 號 5 樓)
高雄服務處(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7 為何將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網址加到「我的最愛」之後，卻連不到該網址？

答：為防止使用者以機器人程式大量下載公報檔案，導致影響正常使用者權益，網址每過一段時間會有變更。

8 專利檢索系統案件中之公告說明，首頁右上方證書號後方多 U 代表什麼意義？

答：其為公告本的分類：

發明 A(首次出版)、B(第 2 次出版)。

新型 U(首次出版)、Y (第 2 次出版)。

設計為 S。

9 什麼是國際專利分類（IPC）?

答：**國際專利分類**是根據 1971 年簽訂的《國際專利分類斯特拉斯堡協定》編製的，是目前國際通用的專利文獻分類和檢索工具。

國際專利分類 IPC（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於 1975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管理。起初每 5 年更新一次，直到 2000 年時為第 7 版。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技術的複雜化，5 年一次的改版已無法因應需求，因此從 2006 年開始，IPC 的更新改為核心版(core level)和進階版（advanced level）兩個部分。核心版每 3 年更新一次，版本編號只包含生效西元年份，例如 IPC-2006，IPC-2009；進階版則每 3 個月即更新一次，主要是增加或修改較細的次目部分，以便能夠即時地反應最新科技技術發展，但需相容於核心版，版本編號包含生效的西元年月份，例如 IPC-2008.01。不過從 2011 年起，核心版與進階版的的分版方式又被取消，目前 IPC 只有單一版本，且編號包含生效的西元年月份。

IPC 按照五個等級分類，部(Section)、大類(Class)、次類(Subclass)、主目(Main Group)、次目(Group)。到本局網站首頁→專利→「國際專利分類」→「國際專利分類查詢」即可用檢索的方式查詢國際專利分類之分類資料。

10 專利公報在每個書目資料欄位前面加中括號的 2 位數字編碼是什麼?

答：該資料是 INID code（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 的縮寫），INID 代碼是兩位數字編號，一般都會加上方括弧或圓括弧，隨後緊跟著適當的資訊內容。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為了使各國揭露專利資訊時有一致的用法和外觀，便利不同語文間能互通資訊，因此設計 INID codes 來標示專利說明書之書目資訊項目，使用者即使不知悉專利資料之語文，也可以從 INID code 瞭解該代碼之後的資訊內容為何。例如：【54】後面的資訊為發明名稱。詳細資訊可參考 WIPO 網站。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standards/en/pdf/03-09-01.pdf。

11 國際專利分類主要變革為何？

答：

（a）為了更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的需求，IPC 聯盟成員國於 2006 年開始將分類表區分為核心版（Core Lever）及進階版(Advanced Lever)。

（b）對於核心版及進階版採用不同的修訂方法，就是核心版以 3 年為修訂週期，而進階版則是隨時進行修訂。

（c）當分類表完成修訂後，專利文獻將依據核心版及進階版的修訂重新分類。

（d）在分類表之電子階層中引入更詳細解釋與說明分類表類目的附加資訊，例如：分類定義、化學結構式及圖解說等。

（e）分類的一般原則和分類規則將會適時地討論與修訂。

12 國際專利分類版本如何修訂？

答：為了改進國際專利分類（IPC）系統暨將技術發展反映於 IPC 的內容中，IPC 將定期更新。IPC 自出版後已作數次修訂，一般而言 IPC 每五年更新一次，每五年出版一套新的版本。第 7 版 IPC 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IPC 的修訂政策於 2006 年(第 8 版)修訂版 IPC 生效後改變。對於進階版，修訂版將以較短間隔**期間**出版(目前每年更新一次)。

有關修訂政策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WIPO 修訂國際專利分類的修訂政策暨程序（Revision **Policy** and Revision Procedure for the Reformed IPC)。

13 國際專利分類表示方式為何？

答：

（1）**核心版：**核心位階分類表賦予分類者，專利分類號以普通字體（即，非斜體的）印刷或顯示。

（2）**進階版：**進階版分類表賦予分類者時，專利分類號以斜體字印刷或顯示。

（3）**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

發明資訊：分類號以粗體字印刷或顯示。

附加資訊：分類號以普通字體（即，非粗體）印刷或顯示。

索引碼：分類號以普通字體（即，非粗體）印刷或顯示。

14 專利文獻有關國際專利分類版次如何標示？

答：

(1) **標示順序：**分類號與索引碼的順序如下

（a） 表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將最充分代表該發明的分類號列於首位。

（b） 表示附加資訊的分類號。

（c） 索引碼。

(2) **標示格式：**

（a）使用核心版分類表分類時：

Int. Cl.	（2006）	
B29C 44/00	發明資訊---	分類號
A43B 13/04	發明資訊---	分類號
A43B 13/06	附加資訊---	分類號

（b） 使用進階版分類表分類時：(目前公報使用版本)

Int. Cl.			
B23K 26/40	（2014.01）	發明資訊---	分類號
A43B 13/04	（2006.01）	發明資訊---	分類號
A43B 13/06	（2006.01）	附加資訊---	分類號
B29L 31/50	（2006.01）	附加資訊---	索引碼

＊索引碼僅進階版分類表使用。

＊版本標示：應該在該分類號的後面的圓括號內標明。然而，應該注意的是，所有早於「（2006.01）」的版本標示，應該換成「（2006.01）」。

15 國際專利分類之發明資訊及附加資訊有何不同？

答：

(1) **發明資訊**

發明資訊是指在專利文獻全部的公開文件中（例如，說明書、圖式、申請專利範圍），揭露之超出現有技術水準的技術資訊。所謂「超出現有技術水準」是指專利文獻所揭露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技術主題。

(2) **附加資訊**

附加資訊是指非微不足道的技術資訊，該資訊並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但是對於檢索卻可能是相當有用的資訊。

16 專利文件於不同審查階段之分類時機為何？

答：準確的發明資訊依據專利審查程序階段的不同，階段性修訂分類號，以確定最接近發明資訊的方法。其目的為提升專利案件檢索效益。

第一階段：未經檢索的公開案件

第二階段：經檢索確定最接近發明資訊的公開案件
第三階段：經審定之專利案件

17 國際專利分類之資料如何取得？

答：由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專利分類→「國際專利分類查詢」即可以檢索方式查詢國際專利分類之分類資料。

二十九、專利師管理

1 誰可以從事專利代理行為？

答：得從事專利代理行為，包括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律師。

2 如何取得專利師資格？

答：經專利師考試及格及職前訓練合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欲執行專利師相關業務時，應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專利師法第 5 條、第 6 條)

3 專利師從考試及格到執業，整個流程為何？

答：考試及格 →職前訓練→申領證書→ 加入公會
(考選部） （智慧局） （智慧局） （專利師公會）

4 如何參加專利師考試？

答：專利師考試由考選部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並據以辦理考試。詳細考試規定，請至考選部查詢，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專利師考試及格後，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應檢送哪些文件？

答：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證書費、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最近半年內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3 張、職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郵寄或現場臨櫃送件，本局會於完成審查作業後，以掛號方式寄發專利師證書給申請人。申請書可至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主題專區→專利師→專利師法相關申請書表→下載「專利師證書申請書」。

6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和代收人有什麼不同？

答：

專利師，指依據專利師法規定取得專利師證書者。

專利代理人，指專利師法施行前，依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取得專利代理人證書者。

代收人，指受當事人指定代收文書之人，僅有權就該申請案代為收受文件。

7 代理人是律師，第一次送專利申請案，要檢附何種資料？

答：除應準備專利申請案之資料外，還須檢附律師證書影本，以便本局辦理登錄。

8 代理人是律師，第 1 次專利申請案可以用電子申請嗎？

答：不行。

第 1 次送件請以紙本方式送至櫃台，併另附律師證正反面影本，本局將給與代理人字號，之後申請案件即可以電子申請。

9 在專利師法通過前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者，如欲執業，須要像專利師一樣加入公會嗎？

答：專利代理人如欲執業，無須加入公會。.

10 請問專利代理人要換成律師身分來辦理專利業務，該如何辦理？

答：本身已經取得專利師、專利代理人或律師的身分，可以互換，來文敘明清楚做變更即可。

11 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要變更事務所（例如從 A 事務所轉至 B 事務所），該如何辦理？

答：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登載事項，如有異動時，請以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名義，來文通案辦理變更即可。（專利師法第 8 條）

12 專利師應以何方式執行業務？

答：專利師可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執行業務，包括：1.設立事務所；2.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3.受僱於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以專任為限）。（專利師法第 7 條）

13 專利師事務所如何設立？有何規定？

答：有關設立事務所一節，依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97 年 7 月 8 日南區國稅新化二字第 0970034235 號函釋，略以：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者之執業，除因其需要向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外，無須於開始營業前向稽徵機關申請登記。如有涉及申請扣繳統一編號等事項，可逕向稅捐主管機關詢問。

14 專利師法施行後，專利代理人證書是否繼續核發？

答：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於 97 年 1 月 11 日廢止，因此，不再受理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但本局仍受理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代理人證書。

15 專利師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之專利代理人，可以繼續執業嗎？

答：可以繼續執業(專利師法 36 條，專利代理人從事業務之管理準用第 7 條)。

16 專利師可以當專利侵權訴訟的訴訟代理人嗎？

答：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及第 466 條之 1 分別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於第二審判決

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專利侵權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但經審判長許可，專利師亦得為之。

惟專利侵權訴訟上訴至第三審法院時，依上開法律規定，仍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7 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變更地址，要如何辦理？

答：代理人地址變更除了可用傳真、E-MAIL 和書面申請外，針對申請人、代理人地址變更，已開放取得會員及上傳憑證之申請人、代理人逕至本局 E 網通系統自行變更地址。

18 專利代理人欲申請補換發代理人證書，可否使用「補換發專利師證書申請書」書表?

答：不可以。專利代理人非專利師，補換發證書並無制式申請書表，可自行來函並檢附 2 吋照片 2 張及 1500 元規費提出申請。

19 因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的疏失造成申請人權益損失，該怎麼辦？

答：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執行受任事務的故意或過失，視同申請人自己的故意或過失。除非有非因故意而申請復權之特別規定，沒有補救之方式。但專利師、專利代理人依法負有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在民事責任方面，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因懈怠或疏忽致申請人受損害者，申請人可依專利師法第 11 條、3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1 條規定，向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如有爭議，可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在行政責任方面，若專利師有應付懲戒之事由，申請人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十、延緩實體審查

1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的重點為何？

答：本次修正的重點包含：

（1） 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現行 3 年放寬為 5 年；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續行審查日期之期限，由現行 1 年放寬為 2 年。

（2） 明定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3） 明定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之依據，包含：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已受理之延緩實體審查程序。

2 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時點為何？

答：主要重點包含：

（1） 就發明而言，於初審階段，應於申請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起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於再審查階段，應於再審查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

（2） 就設計而言，於初審階段，應於申請設計專利起至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於再審查階段，應於再審查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為之。

（3） 惟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僅得以一次為限，例如：於初審階段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者，於再審階段不得再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以避免申請人濫用此制度而遲滯審查程序，造成審查負擔。另分割申請案亦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且亦僅得以一次為限（原申請案有申請延緩實體審查者，不計入分割申請案）。

3 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的期間為何？

答：就發明而言，限於申請案之申請日後 5 年內；就設計而言，限於申請案之申請日後 2 年內。無論是發明或設計專利申請案，皆不因其是否主張優先權而影響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期間之起算日。

4 可否在提出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或再審查請求的同時，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答：可以。申請人可在申請實體審查或再審查的同時，一併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

5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有哪些條件限制？

答：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事，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1） 由第三人申請實體審查。

（2） 已申請優先審查、加速審查或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3） 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 5 年。

6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有哪些條件限制？

答：申請設計專利申請案，若有以下任一情事，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1）已申請加速審查。
（2）自申請案之申請日起已逾 2 年。

7 非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人，是否可對該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答：不可以。僅有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才可以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8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是否需要另外繳納規費？

答：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9 智慧財產局是否有提供申請書表，以供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答：有。如為紙本申請，請參考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申請表單→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如為電子申請，請參考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申請專利→電子申請→電子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

10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書表，如何記載續行實體審查之時間？

答：應載明續行實體審查之年、月、日，例如「於 116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但不可以僅敘明「於申請日 2 年後續行實體審查」、「暫停實體審查 5 個月」等文字。另請注意，續行實體審查的時間僅限於可申請延緩實體審查的期間（發明為申請日後 5 年內，設計為申請日後 2 年內）。

11 延緩實體審查之期間到期後，該申請案續行實體審查的排程為何？

答：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案件於延緩審查期間到期後，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的序列中，依順序進行審查。

12 申請人是否可以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

答：可以。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可以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但變更後之日期，仍應符合有關續行實體審查時間之記載規定，例如記載「於 116 年 6 月 1 日續行實體審查」。

13 申請人得否撤回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

答：可以。經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後，申請人可來函撤回該申請；但考量重複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行為，將會造成本局相關程序作業之複雜化，不利延緩實體審查申請案期程管控且增加行政成本負荷，所以在撤回申請後，無論是在初審

階段還是再審查階段，該發明或設計申請案即不得重複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例如：申請人在初審階段撤回申請後，即使是再審查階段，也不得再申請延緩實體審查。

14 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會影響早期公開作業？

答：不會。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不會影響 18 個月早期公開作業程序。

15 智慧財產局在什麼情況下會不受理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或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

答：除了要點所列不得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事項，或違反以一次為限等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程序規定外，若智慧財產局認經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之專利申請案，對公益或第三人利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例如該專利申請案有涉及不公平競爭之爭訟，而經當事人請求應加速審理，此時智慧財產局對於該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將不予受理，若已受理者，則通知終止延緩實體審查程序。

16 若於 115 年 1 月 1 日修正前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指定為申請日後 3 年內之期限，可否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後，申請變更為申請日後 5 年內之期限？

答：

（1） 若於本要點修正前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且未屆指定之續行實體審查日期，申請人得來函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變更為自申請日後 5 年內之期限（設計專利為自申請日後 2 年內）。

（2） 若於本要點修正前已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且已屆續行實體審查日期，該申請案將排入實體審查之序列中，基於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僅得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不得再提出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亦無從再變更原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期限。

三十一、其他

1 新的「認識專利」有販售紙本嗎？

答：本局有編訂「認識專利」一冊，僅提供電子檔，並公告於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認識專利→專利介紹項下，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2 關於審查、領證、核准是否有英文專門用語？

答：請上本局局網首頁→專利→進入專利主題網→更多服務→相關網站→本國專利技術名詞中英文對照詞庫查詢。

3 專利技術想授權或讓與，如何找到買方？

答：專利權人可以委託坊間之「技術交易服務業」尋求可能買主，類似將托售之房屋委託仲介業者一樣，雙方簽訂代理契約，約定委託期間及代理費用，業者名單可參考「台灣技術交易資訊網（簡稱 TWTM）」（https://www.twtm.com.tw/），TWTM 乃是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所衍生出來，執行單位為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

4 如果智慧局電子申請送件系統功能異常，致申請人無法以電子申請方式送件遲誤法定期間，可否依專利法第 17 條主張因智慧局專利電子申請資訊系統無法提供服務，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申請回復原狀？

答：本局電子申請資訊系統故障時，一經本局公告後，申請人可依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改以本局公告之電子傳達替代方式為之，或逕自改以紙本列印親送或郵寄本局提出申請，故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可申請回復原狀。因此如僅單純為本局電子申請資訊系統故障，申請人應依前揭辦法以電子傳達替代方式或以紙本列印方式申請，但如同時伴隨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致遲誤法定期間，則仍可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例如本局現場收件系統亦同時發生異常致無法收件，或其他事由導致交通、郵務中斷或本局因故停止辦公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5 請問程式設計圖案申請設計專利權與著作權有何差異？

答：

（1）有關申請設計專利部分：

我國現行專利法規定得申請專利類別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專利，其中「設計專利」主要保護應用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惟相關申請案是否得准予專利，仍應經審查是否符合專利要件。為避免所研發的技術或技藝已有相近的專利，而喪失新穎性、進步（創作）性，無法取得專利權，建議可至本局建置之「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進行與研發內容技術相關的前案檢索，即可查詢到在

本國、美、日、歐、韓、中國大陸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已公開或公告之技術相關專利前案內容。

（2）有關著作權部分：

著作權法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故著作人所創作的程式碼、圖像內容如具「原創性」（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自創作完成時起，即分別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程式著作」及「美術著作」，不需要作任何的註冊或登記。

又著作人對其權利之存在須自負舉證責任，故建議保留創作過程或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如草稿、原始檔案、或與他人就著作相關之討論紀錄等），以作為確保自身權利之依據（可參考本局網站「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之說明）。

6 智慧局有協助申請人向各國申請專利嗎？

答：智慧局為專利案件審核機關，主要職掌為受理專利申請及專利審查，並無提供協助申請人向國際申請專利之服務，若有向其他國家申請專利需求，可向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洽詢專利申請相關事宜。本局網站列有近 3 年內有代理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資訊(網址：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94.html)，本局 3 樓服務臺及高雄服務處每個月亦有排定專業志工駐局輪值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時間請參閱：https://www.tipo.gov.tw/tw/tipo1/93.html)，申請人如有需要可多加運用。

7 專利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其申請人為法人嗣後變更代表人時，是否需重新檢附委任書？

答：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委任契約當事人間並無變更原契約關係之情事，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若變更代表人前已提出之專利申請案件，不受法人代表人變更之影響，無須重行簽署檢送委任書。

8 何謂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案？智慧局是否可以協助申請 PCT 申請案，以及是否可以申請 PCT 申請案並指定臺灣進入國家階段？

答：PCT 是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縮寫，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WIPO）管理，PCT 申請分成國際階段(international phase)及國家階段(national phase)。「國際階段」指的是向 PCT 受理局(包括 WIPO 國際局及有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之會員國專利局)提出國際專利申請案(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主要處理認定國際申請日、國際檢索、國際公開和初步審查等程序。

申請人必須向其所有欲尋求專利保護之各指定國專利局提交該國規定之翻譯本及規費，申請進入「國家階段」(一般為最早優先權日起 30 個月內，但須視各國具體規定)，由各國專利局依照其國內專利法規定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准予專利權。換言之，PCT 申請案不是由單一的國際組織進行專利要件實體審查及授予單一專利權，而是由各國專利局實體審查及授予專利權。
臺灣不是「PCT」的會員國，故無法在臺灣申請 PCT 的專利申請案，也無法經由 PCT 申請案指定臺灣進入國家階段；PCT 申請案應由申請人向 PCT 受理局(包括 WIPO 國際局及有受理 PCT 國際申請案之會員國專利局)提出國際專利申請案。

9 專利申請案是否必須填寫其為綠色技術或非為綠色技術專利？
答：專利申請案若要主張綠色專利則須填寫，若不主張，則無需填寫。

10 申請人欲聲明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時，是否必須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
答：是。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之專利申請書中，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有關「綠色技術分類號」，可參考本局「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申請說明手冊」的附件進行分類。有關「綠色技術說明」，原則上，如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含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含括之相關技術，則可將直接將相關理由記載於「綠色技術說明」欄中。惟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無法表彰其發明或創作為綠色技術時，則申請人應提供「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予以佐證。

11 申請人未在其專利申請案填寫綠色技術的相關資訊，智慧財產局是否會主動將其專利進行綠色技術的分類？
答：不會，本局不會主動將其專利賦予綠色技術的分類。專利申請案是否為綠色技術的專利，須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並填寫相關的「綠色技術分類號」及「綠色技術說明」，如有必要，得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

12 申請人於申請時聲明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後，經智慧財產局審查該申請案所請發明或創作不符合綠色技術相關之範圍時，對該申請案是否有影響？
答：申請人記載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如經本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非為綠色技術相關範圍時，將會取消該綠色技術的分類號，惟不影響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

13 經智慧財產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符合綠色技術相關範圍，惟申請人於申請

時填寫錯誤的綠色技術分類，對該申請案是否有影響？

答：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寫錯誤的綠色技術分類，如經本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應為其他適當的類位，將逕行改賦予至其他適當的類位，且不影響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

14 申請人於申請時忘記填寫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是否可以嗣後補送相關內容？

答：可以。申請人得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來文說明其為綠色技術之專利，但仍必須說明該專利申請案的相關「綠色技術分類號」及「綠色技術說明」，必要時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如缺少相關「綠色技術分類號」或「綠色技術說明」，則將不予受理其補送的內容。惟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申請人補送的內容超過本局已開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將不會於專利公開資訊中公開。

15 申請人之專利申請案欲聲明其為綠色技術之專利，是否只能填寫 Y02 的分類號？

答：是。有關綠色技術的分類，申請人僅能填寫 Y02 的分類號。

16 Y02 的編排概念為何？

答：Y02 的編排主要是依合作專利分類的編排方式進行，按照五個階層等級分類，部(Section)、主類(Class)、次類(Subclass)、主目(Main Group)、次目(Group)。

範例：

以 Y02A20/131 的分類號為例：

部	主類	次類	主目	1 點次目	2 點次目
Y	02	A	20/00	20/124	20/131

註：2 點次目為 1 點次目的下一階層。

分類號	含意
Y02A	氣候變遷調適技術
Y02A20/00	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提升用水效率
Y02A20/124	•海水淡化
Y02A20/131	••逆滲透

本例中 Y02A20/131 的解讀係指在氣候變遷調適的技術中，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或提升用水效率的方式是在海水淡化時利用逆滲透的技術。如所請之發明或創作在進行海水淡化的技術時，並非利用逆滲透的方式，且無其他可對應的類位，則可將該發明或創作分類至 Y02A20/124。合作專利分類的結構、規則及原則相同於國際專利分類。合作專利分類使用指南，可參考本局官網：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81.html。

17 申請人主張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後，是否有相關公開的資訊確認？

答：如專利申請案確認為綠色技術，本局將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隨該專利申請案的公開或公告資訊一併顯示。

18 申請人為佐證其申請案為綠色技術時，如資料涉及較具機密性之內容，是否可採其他方式處理，以避免申請人為揭示其為綠色技術的專利，而有營業秘密或未公開資訊外洩之疑慮？

答：申請人欲揭示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其佐證資料只要可達證明其發明或創作屬於綠色技術的程度即可，尚無須提供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

19 綠色技術包含那些技術領域？

答：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的範疇為舉凡有關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例如下列技術領域：1.太陽能、2.風力能、3.生物能、4.水力能、5 地熱能、6.海洋能、7.氫能及燃料電池、8.二氧化碳封存、9.廢棄物能源、10.LED 照明及 11.綠色環保汽車之技術領域；但不以此 11 種技術領域為限，與綠色相關之技術亦可屬於綠色技術相關之範疇，例如申請案包含新能源、替代能源、申請案包含能達成對環境有助益之節省能源產品、低碳排放產品、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皆可屬於綠色技術之範疇。

20 申請案符合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包含哪些？

答：足以表明該申請案所請發明或創作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證明或說明文件均屬之。例如申請人敘明申請案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理由說明文件或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皆可作為其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說明。關於審查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證明或說明文件之基本原則，簡述如下：

（1）申請人所附說明文件，如說明該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或說明書段落、圖式等可支持之範圍為我國綠色技術相關，即屬於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文件。

（2）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如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並說明該研究計畫內容與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關聯性，則足以證明該發明或創作與綠色技術相關。